

社會建設

第一卷 第三期 目錄

從戰時西南區人口研究談中國人口問題

陳達

社會調查

李景漢

農村社會的特徵

吳文暉

社會學史上的社會學方法

陳定閔

我國應如何施行勞工保險

史太璞

戰後中國社會救濟與重建的難關

吳健

及其打破籌策

戰後社會救濟問題選區研究

朱衝濤

我國的戶籍行政

周榮德

兒童家庭寄養問題的商榷

萬惟楨

石羊區的人口分析

艾西由

個案工作與社團工作之配合(證件)

劉銘

社會建設月刊社發行

(重慶森林路五九號)

社會建設月刊社編輯委員會委員名單

總編輯 孫本文 副總編輯 吳健

常務委員

王世穎 毛起鵠 言心哲 李安宅 李俊龍 李劍華 吳文藻 吳景超 吳澤霖
 柯象峯 范定九 陳達 孫本文 章元善 張鴻鈞 葉青 謝徵孚

編輯委員

丁文安 王世穎 王政 毛起鵠 史六璞 何公敢 汪龍 言心哲 李安宅
 李俊龍 李景漢 李劍華 吳文藻 吳景超 吳澤霖 柯象峯 范定九 范任
 陳文傳 陳序經 陳長蘅 陳鴻鈞 陳達 陶百川 陸京士 孫本文 孫伯懿
 高君哲 章元善 張天開 張鴻鈞 賀哀寒 喬啓明 壽勉成 喻兆明 程海峯
 楊開道 葉青 鄭若谷 熊芷 蔣吉昂 潘光旦 樓桐孫 譚小岑 謝徵孚
 龍冠海 瞿菊農 關自恕 羅鼎 蔣吉昂 潘光旦 樓桐孫 譚小岑 謝徵孚

特約撰述委員

朱亦松 朱約庵 吳文暉 吳至信 吳榆珍 吳歧 邵鶴亭 林良桐 胡鑑民
 胡體乾 周一夔 徐仲迪 徐益棠 陶孟和 陶因 高遠觀 凌純聲 陳欽生
 張少微 張國燾 張鏡予 張鈺君 梁仲華 費孝通 湯銘新 黃文山 黃卓
 傅尙霖 楊幼炬 楊崇瑞 趙晚屏 劉藻 衛惠林 關瑞梧

本社啟事

本刊因物價變動及印刷困難關係各期出版延誤過久殊負讀者殷望自本期起改
 為雙月刊發行每逢雙月出版決不誤期敬希台察此啟

社會建設月刊 第一卷 第三期 目次

- 一、從戰時西南區人口研究談中國人口問題……………陳達(一)
- 二、社會調查……………李景漢(五)
- 三、農村社會的特徵……………吳文暉(一〇)
- 四、社會學史上的社會學方法……………陳定閔(二一)
- 五、我國應如何施行勞工保險……………史大璞(二七)
- 六、戰後中國社會救濟與重建的難關及其打破籌策……………吳健(三〇)
- 七、戰後社會救濟問題選區研究……………朱衡濤(四五)
- 八、我國的戶籍行政……………周榮德(五七)
- 九、兒童家庭寄養問題的商榷……………萬惟楨(六三)
- 十、石羊社區的人口分析……………艾西由(六九)
- 十一、個案工作與社團工作之配合(譯件)……………劉銘(九五)

從戰時西南區人口研究談中國人口問題

陳達

一、人口密度與生活密度的關係

中國各地人口密度的調查，近十年來，已有好幾種，但不確實不能用作學術上分析的占多數，所以今天只提出西南區小規模調查的結果。西南區裏面有兩個調查，一是四川省民政廳與主計處合辦的調查，一是雲南省政府與內政部合辦的調查，兩種材料比較起來，雲南的可靠性高一點。今天就拿這個材料來談談人口密度與生活程度的關係。

雲南人口密度，是每方公里二百八十人。中國尤其是雲南區，還是農業社會，農業區域人口的密度，高到二百八十人。成爲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了。

最近社會部邀集國內社會學者及專家多人討論戰後社會安全計劃，而中國人口密度這樣的高，在根本上說，却造成了社會安全的根本障礙。

農業社會裏的人民，是靠土地與天然吃飯，密度過高當然不能維持生活，世界上百分之五的陸地，其人口密度，在每方公里一百二十五人以上。而密度最高的國家，第一是比利時每方公里二百七十二人，其次英國二百七十人，第三荷蘭二百六十人，第四日本一百八十一人。我們中國人口的密度比最高的比利時還高——二百八十人。而比利時、英國、荷蘭、日本，都是工業高度發展的國家。我們中國是工業落後的國家，但人口密度反高於工業高度發展的國家，人民生活不能維持的大原因，就在這裏，所以抗戰發生以後，物價高漲，大家都感到生活困難，人口密度太高了。就使整個社會基礎不安定起來：社會基礎既然動搖，於此而欲求社會安全是十分困難的事。常常聽人說，昆明生活程度很高，這話是不對的，現在昆明是生活費用很高，至於生活程度因生活費用提高反而減低了。

一個農業國家，人口密度，高到每方公里二百八十人，而要提高人民的生活程度，逐漸現代化，事實上，實很困難。

二、世界各國人口增加的趨勢

根據我們調查所得的材料來研究，中國人口是一千人一年當中生育三十八人，死亡三十三人，生死相抵後淨增五人，以這個數推算，每一百三十九年恰可增加一倍，世界人口增加最快的要算蘇聯，每二十年增加一倍，他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是一個農業國家，為促成工業化，把人口密度最高的地方人口遷移到西伯利亞，從事拓荒，建設工業，加速完成經濟建設。而世界人口增加最慢的為聯合王國，英吉利受二百三十一年才增加一倍。所以中國人口增加率，不算很慢。今天有許多人，熱烈主張增加人口，以為國家的前途是這樣生長的。但我研究，國家建設其中並沒有主張增加我國人口的話，我國人口在現狀下實已無法增加，如果求人口增加，生育率提高，而生活問題不能解決，醫藥問題不能解決，死亡率也就隨着提高。以嬰兒死亡率來說，世界上醫藥設備完善的國家，其嬰兒死亡率，是千分之四十。中國呢？是二百七十五。生活程度不能提高，嬰兒出生後不易保存，並把作父母的身體拖得衰弱下去，這樣提高生育的結果，只有使人民的體質標準更形下降。

中國的人口問題，是實重於量，我們要使得每一個人充分發展能為自身工作，替社會服務，要在品質方面注意，中國人民在工作效率方面與世界其他的國民比較起來，差得太遠，我們要增高人民的工作效率，從經濟與社會狀況上看，已不容許人口增加。

世界各地人口自然增加率，三十年到四十年增加一倍的有九個國家，蘇聯在這九個國家之內，而且是最快的。九十四年增加一倍的，有二十三個國家，德國在這些國家之內。一百二十四年到二百三十一年增加一倍的有十一個國家，我們中國在這些國家之內。最慢的，是英國，其原因，文化水準，教育程度普及，人民安居樂業，為求保持他的生活程度，很注重人口與土地面積的比例。土地廣大，人口增加，中國經濟社會教育各方面，都不及歐美近代化的國家，而且人口密度，已比世界上任何國家都高，在人口方面，自應注意品質之增進，不應提倡數量的增加。

三、人口與工業化的關係

中國西南區，在抗戰期間，已漸次趨向工業化，這個趨向，從人口職業的變化上可以看出。以雲南為例：在工商業方面從事者，以雲南以外各個地方的人比較的多。譬如西貨業，雲南本地人，只有百分之小數點四，製造業比較多一點，但也只占百分之三十。東南各省的人到西南區從事工商業，促使工商業發展的結果，給予地方上的影響很大。使得本地的人，都重視工商業趨向工商業了。根據調查雲南少年的男女參加工廠或製造業或商業工作的人，越來越多，但工商業當中的技術人員，大都是由上海無錫漢口來的。雲南原是農業區域，最近有許多少年男女離開鄉村來到都市參加近代的工商業，以致過去手工業裏面學徒的制度，漸次沒落。

抗戰發生後工廠內遷之初，昆明市工廠合乎工廠法規的只有一家。這家工廠的機器，每天只工作十二小時，但確能賺錢，這是各國沒有的現象，在中國旁的區域如上海、無錫、漢口，等地，也沒有這種現象。整天機器作十二小時的工作而能夠生存，并能賺錢，究其原因由於沒有旁的工廠同他競爭。但是今年不同了，合乎工廠法的如資源委員會以及其他戰時機關主辦的工廠，競爭得相當厲害。競爭結果，多利用工資低的本地人，於是雲南本地少年男女參加工業的人愈聚愈多。於是可見人民職業的變遷與工業的發達有密切的關係。

四、身心陷及疾病與人壽的關係

所謂缺陷，即（1）身體缺陷，如四肢不健全，或眼瞎，或耳聾，或聲啞，（2）腦力缺陷，如低能與瘋狂等人，這種人多了，在兵役方面關係非常的大。現代歐美各國當兵的人，要體力強壯，智力較好，因為必需這樣優秀的人口當兵，打起仗來，才有勝利的希望。人口中缺陷分子多，其影響兵役當然很大。

中國人口裏面缺陷與疾病的情形怎樣，關於這一類的材料很少，內政部發表的數字，其可靠性也很低。以我們最近在雲南調查的結果，缺陷分子要占全人口百分之二。這些缺陷分子，有的是遺傳下來的，就是父母遺傳給兒女的。

其次疾病，所謂死亡原因：有兩位人口學者對於人口死亡的原因，找出兩百種之多。政府方面，對於人口死亡，要看他是否犯罪，若是生病，又看他經過醫生檢查沒有。死是與世界告辭，但是否有別的傳染，作醫生的要特別注意。中國人口學者分析死亡的原因有二十七種，國際聯合衛生委員會同中華援華會，把二十七個原因歸併成三個，（一）傳染病，（二）非傳染病，（三）其他。這三項是把所有死亡的原因都包括完了。我們在雲南對於這個問題調查的結果，（一）傳染病，（二）非傳染病，（三）其他。這三項是把所有死亡的原因都包括完了。我們在雲南對於這個問題調查的結果，（一）霍亂，（二）瘧疾，（三）麻疹天花，（四）肺病，女子方面還要加一種，就是產褥病。但衛生機關對於這一類的材料很少，我們在行政上一切設施與根據事實，所謂對症下藥。知道了死亡的原因；注意防止死亡的設施，這對於人壽的關係很大。

世界各國人壽最低的印度，印度男子平均二十二歲，女子稍微高一點，但也不過一歲到兩歲的差別，人生的培養時期很長，但培養剛到成功，即告死亡，這對於社會是多大損失！所以印度文化進展很慢，世界人壽最長的為歐羅西北部，英吉利同荷蘭人，海洋洲新西蘭及奧大利亞人口的壽命也很長。平均男子差不多七十歲，女子六十八到六十九歲。為甚麼女子的壽命要差一點，其差一點的原因，並不是生理的關係，講生理，女子優於男子，我們以男女小兒的死亡率的比例來看，男孩高於女孩，便可以證明。而女子最危險的是生育時期，即十五歲到四十歲的一段時間，女子在這一段時間當中，死亡率最高。關於中國人壽紀錄的材料只有下列幾種：（一）中山縣李姓的家譜，他有三百年的歷史，有人把這個家譜所記載的壽命，統計平均大概三十幾歲。（二）金陵大學農學院調查中國各地人口的壽命，一共調查了十一省。（三）清華大學同情普查在雲南研究所調查的結果。這三種材料，第一種的可靠性最低，不過他是中國關於人壽紀錄最早的材料。第二種範圍較大，不過是一種附帶的調查，其可靠性也大有問題。第三種規模較小，只有兩縣。人口的總數，不過十萬人，而死亡登記，從開始到現在，不過兩萬人，然而這種材料比較可靠，根據這種材料，平均的壽，男子三十三歲到三十四歲。女子加一歲到兩歲。中國今天要求進步，有許多工作要人來作，而人的壽命卻只在四十歲以下。其能為社會服務的期間至短，這樣的壽命等於十八世紀時美國東部麻紐兩洲人口的壽命，這個問題，確實嚴重。

社會調查

李景漢

每一門學問都有兩方面，即純粹學理的研究與實際的應用。社會調查亦然，一方面幫助發見與證實社會學的原則原理，而一方面是社會建設的基本工作。一般說來，社會調查是以有系統的科學方法，實地探索社會事實，以統計和敘述方法，整理分析所搜集的材料，洞悉社會背景，說明社會現象構成的要素及其因果的關係，認清社會問題的性質與其範圍；一方面在理論上發見社會原則，有學術上的貢獻；而另一方面根據可靠的研討結果，針對社會需要，進一步擬具社會建設計劃及實施的具體方案，建議地方當局；同時以事實勝於雄辯的資料，採取適當的宣傳方法，喚起地方民衆，使其覺悟地方改善的需要與可能性，供促成建設計劃的實現。

調查的主要任務是發現事實，再從事研究而說明事實。這樣對於現實社會有清楚的認識。所謂現實是現有實際的事實及狀態，也就是我們日常生活的因果律。所謂現實社會係指當今實際的社會真相而言。現實社會裏面包括種種社會事實。現實社會是社會事實的全部。現實社會是一盤個的東西。社會事實是構成這個整體的要素。社會現象是如此的複雜與繁多。我們要認識整個現實談何容易。我們唯一可以認識現實的途徑是從認識它被構成的成分來入手。這就是說我們要認識現實必須抓住事實。越能抓住事實，越能認識現實。獲得的事實越多，認識現實的領域越廣。得到的事實越其確，認識現實的程度越深刻，越能透視現實，了解現實。因此我們應該集中我們的精神來尋求事實藉以認識現實。

究竟事實是甚麼與如何纔能得到事實呢？所謂事實是實際發生的事情，含有真實性，不是沒有根據的。事實是事物的自身，是事物的本來面目，是事物的不增加不折扣的原來真價值。它原本是甚麼，我們就原原本本的說它是甚麼，沒有放大它，也沒有縮小它，沒有誇張它，也沒有抹煞它。社會的各種活動是社會的各種現象，也就是社會的各種事實。

本來社會現象就在我們的目前，社會事實就在吾人的周圍，真理就在我們的左右。我們整個的人生是活在現實裏面。可是如果我們要問，到底有多少人抓住了事實，有多少人認識真理。答案是頗使吾人失望的。同時使我們覺悟事實的不易獲得。這並非事實本身有甚麼不妥當的地方。事實是真實的客觀的存在那裏。但人類對於事實的認識很難得到它的全相與真相。這一方面是因為我們人類藉以認識事實的感官，在認識事實的過程中，多少是要發生錯誤的。因此最高限度我們也僅能得到極與事實本身相近的事實；多半是相對的事實，而不是絕對的事實。復次，我們所要認識的，不但是具體的事實，而且也注意到那些以為的事實，例如與信仰有關的種種現象。它們雖然不是自然的事實，但其對人類活動所發生的功能與自然的事實同樣的重要。可是這些以為的事實，尤其不是容易認識清楚的。另一方面是因為大多數的事實不是個人能夠親自得到的，不是本人直接目見耳聞的，而是從別人人口述或寫作得來的。這些間接獲得的事實，更易失其本來面目。其原因很多。每人都多少有些偏見，成見，情感作用，甚至故意欺騙，有意遮蔽事實，歪曲事實，乃至虛構事實。當此戰爭的非常時期，國與國間，人與人間，都在鉤心鬥角，維持其自身的生存時，幾乎視欺騙為其達到自私自利的必需的手段。在今日社會裏不知有多少人在那裏製造新聞，亂人耳目，從中取利。也不知道有多少人盲從，人云亦云。這使我們認清，在今日的世界中要得到事實是如何的困難！

社會調查的任務就是要勉勵其難，雖不一定能得到絕對準確的事實，也要在可能範圍內得到近似的事實，藉以認識現實社會，達到可能的高度。不但為尋求真理，增加知識，也要發覺社會問題，了解社會問題，進一步說明社會問題，研究社會問題的解決。

吾人要認清一點：社會是種種社會現象及其聯繫的總合；舉凡經濟、政治、宗教藝術等種種現象是互相響應，互相聯繫的，是分不開的。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各個問題不是獨立的，不能單獨解決的。社會現象是如此的複雜，即一小都市，甚至一小村莊，也是麻雀雖小，肝胆俱全。雖欲全部調查，全體記載而不可得。何況種種社會現象又都時刻在變動之中。若要一一同時把握得住是不可能的。因此有人對於全體調查，還是部分調查；靜態調查，還是動態調查，一般調查，還是專題調查，甚至究竟能否得到事實，都發生了疑問。實際上我們只能把握得住社會現象全體中的一部分，也僅能認識在永久變動中的一個階段，只能調查研究某一時間的安定性，亦即某階段的靜態。例如人口調查，有所謂靜態的人口調查，在美國每十年一次，記錄某月某日某零時一刹那的人口狀態。此外又有所謂動態的人口調查，即人專登記工作，將出生、死亡、婚姻、遷移等狀態隨時調查，隨時記載。這樣到了靜態的兩方面。所謂全體的國情普查，也僅是某一方面社會現象的相對的全體調查。例如戶口普查，雖然把每一戶每一人都調查了，也不過包括與人口現象有關的

十餘個或三十餘個項目而已。此外還有許許多多有關於人口現象的事項沒有包括在內。所謂專題調查，亦不過是以某種社會現象為出發點，或偏重某種社會現象，或以某種社會現象為中心的研究。而其調查研究的結果仍不能脫離全體。嚴格言之。完備的理想的社會調查研究的對象是整個人類文化，包含所有人類所形成的生活方式，也就是人類在其生活各方面活動的結果，一切應付環境的總成績。文化固然是有有機體，但發生作用時不是局部的，乃是全部的。可是為了調查研究的便利起見，不能不在此複雜整體中選某一局部來作一方面全體的研究，即某一局部與全體中其他各局部相互關係的研究。例如我們要從事農村教育的研究，我們不能不連帶的調查農村組織，農村經濟和許多其他社會現象。我們要認識現實社會好像我們要看一場電影。從頭至尾活動的看了固然是好，可以明瞭整個的演變。但一場電影是若干張膠片的單片所組成的，而每一單片亦各有其價值。所有的社會現象又好似一環繞相連的若干大環和無數的小環，糾纏在一起。我們從事社會調查，只能按照能力之所及，先抓住其中之一環，再繼續抓住其他相結之環子。抓住的環子愈多，對於社會的認識愈廣。我們在工作進行時，雖着眼在全體，而又不得不從部分入手，但又能夠不犯見木不見林的錯誤。

關於社會調查的性質，已略討論如上。至關於社會調查的方法與技術，歐美先進的國家已經供給給我們很多參考的資料。無論是國情普查法，選擇調查法，個案調查法，社區研究法，區位研究法，社會機關測量法，態度測量法，生活史研究法，傳記研究法，信札研究法，日記研究法，文化人類學之功能法，統計法，表格編製法，親自訪問法，通信調查法，資料展覽法，我們都能採用。各種方法有其優點，也各有其限度，是在吾人之運用得當，而能取其長，避其所短。當然，尋求事實，無論在何國家，都非易事，而在中國恐較任何民族尤為困難。取得事實的途徑，大半尤於語言的報告與文字的記錄。無論關於語言或文字，在中國一般人的運用習慣上，均為社會調查的絕大障礙。這是在中國從事社會調查者應行特別注意之點，而也是在歐美調查方法書中所未能提及者。因此對於此點，願稍加補充，俾從事此種工作者能格外注意及之，而對於有志社會調查尚未開始嘗試者，早有心理上之準備。

先說關於語言方面。一個在中國多年而且深通中國語言文字的美國人曾說過，從中國人的口中無從得到事實；他又最後歎了一口氣說，中國人說話好像某教主的棺材，四面八方，不着邊際！（據傳該棺懸於山洞內空中，神祕莫測）我在三十年前，初聞此言，覺得他在侮辱我們。及至我從事近二十年的實地社會調查，接觸了各方面的許多人之後，我才覺悟他這句話的偉大和其包含的真正意義。他的確是過來人，而且是一敏銳的觀察者。不用說關於中國社會複雜的內幕，你很難獲得實情，就連要得到一個極簡單的確實數字，也是談何容易。這最好舉出實例來說明。我從前在河北從事農村調查的時候，有時同兩三個調查員從縣城出發。在路上遇到農民總是對他們打個招呼，也順便問一下要去的某村，假

定是李村，還有多少里路。假定他的答案是七八里路。及至我們又走了幾分鐘之後，再又順便問其他的路人有多少里路。所得的答案往往是十幾里路。這使我們彼此相顧愕然，有越走越遠的趨勢。及至到了李村，問距趙村多遠，假定回答的是十七八里。等到趙村之後，再問距李村多遠，也許所答的是二十里了。又假定李趙王三村是在一直線的方向，而關於所得答案的結果，多半李王兩村間的距離，不等於李趙與趙王之間里數的總和。坐船旅行時往往發見兩個鎮市中間的同一距離因逆水和順水行舟之不同，而里數亦因之不同。自下游至上游的里數長於自上游至下游的里數，由於行船難易的不同。又發見難走的小路里較短，而平坦的大路里較長。不但如此，有時你問某人至某村多遠，而根據你去過的經驗之後，覺得絕對不能如此遠的若干里數時，如果再實問一次，他竟可以回答你說，他上次說的是來回的里數！中國里的標準就是如此，使你感覺真正「豈有此理！」

在調查時，不但答案不得要領，而且費時甚久。若不耐耐追問，難獲準確事實。這是調查者需要的修養。亦舉普通常碰到的實例說明之。我們初到一村，和晒太陽的農夫談天，順便問他該村有多少戶時，他初次的答案可以是「有幾百戶」。如果再追問究竟是幾百戶？他第二次的答案可以是「一二百戶」。如果仍往下追問，他第三次可以回答你是「一百來戶」。若繼續再問，則所得答案可以是「八九十戶」。如仍不放鬆的問下去，也許最後他告訴你是「八十七」。如果要調查關於比較複雜的數目，尤須時刻當心，才能得到與事實相近的數量，尤其是估計的數字。例如在抗戰前的平時，以估計法來調查各種家庭的生活費用時。如果你問一個普通家庭的主婦關於她家所有全年生活費用總數是多少。假定她的答案是二百五十元，你要當心，她也許只將食品、衣服、住房等費用計算在內，而其他許多事物的出款遺漏了。若你按照各大類內分項費用和她逐一估計，則即可發見與他最初估計的總數相差頗多。如果採用記賬法來每日記載各項費用，表面看來，似已盡精密之能事，實際上尤足令人擔心。因記賬者如果疏忽，每日稍差少許，則全年之差數必驚人。因此採用複雜的費時方法，不一定即可保證比採用簡單易行的方法精確可靠。這要看調查者在實地工作進行時，對於細心訪問的技術與敏銳觀察的能力如何而定。短時間的調查結果也許比長時期的調查成績更近事實。所謂科學方法，不在所調查事物的性質與其結果，而要在採用有系統的合理方法與其在實際工作時運用的得當，達到可能準確的高度。最常運到情形是在若干調查進行時，對方所答並非調查者所問，而調查者以為是所答是所問了。往往你所問的是總數，而他回答的是部分。關於數量的答案，精明的調查者尚可察其可能的錯誤。對於非屬數量的答案，如關於人們的意見、態度、信仰等項，其不易獲得可靠的事實，可想而知。因此我認爲如何應付語言的習慣是在中國從事實地調查者第一應該注意之點。因爲如果不能獲得第一手的可靠材料，則任何高明的調查方法和精密的整理技術都歸於枉然。

搜集調查的資料固多靠語言，而記錄和報告調查材料則多賴文字。不幸得很，我們在文字上所犯的傳統毛病亦下於在語言方面者；其不利於社會調查的嚴重程度，且或過之。一般運用文字的習慣是遠不合於表現事實的。如果從事調查工作者以普通流行的寫作習慣，來記載調查材料，再加以編寫調查報告，則中國社會調查的作品將至目不忍觀。中國的文章多注重文字的美麗，敘述的流暢，描寫的動人，又常遷就成語，喜用套話和典故，多求通順，少重內容與其正確性。例如表現數量之多則常用「不計其數」，「不可勝數」，「車載斗量」等成語。表現數量之少則喜用「寥寥無幾」，「鳳毛麟角」，「掛一漏萬」等說法。表示一地方人民生活程度好，則用「家給人足」，「安居樂業」等句法。表示生活程度低則用「貧無立錐」，「家徒四壁」。此種例子舉不勝舉。其內容之貧乏空洞與意義之模糊不清，甚為顯著；更談不到精密準確。此種傳統的習慣若不加以糾正，則中國將永不能產生現實文字。如果社會調查者亦染此種作風，則即在實地調查時聞過了語言的難關，得到了一些事實，也要為此種筆調所埋沒，至少亦要打不少折扣。我們必須避免已往空洞，模糊，籠統的毛病。調查工作的報告，首重事實，就是內容充實，言之有物。其次是清楚，就是清清楚楚的，以明瞭淺顯的文字把赤裸裸事實表現出來。再次才講到動人，就是在內容豐富，敘述清楚外，又能描寫生動，使讀者發生興趣；見解透徹正確，使閱者留有深刻的印象。我們萬不可為文字的華麗流暢而歪曲了事實或使內容看不清楚。如果從事社會調查者都能夠一方面當心被調查者的語言，而另一方面再能注意記錄和報告的文字，則中國今後的社會調查定能在質量方面均有進步，精確可靠的程度亦將因之大為增高。

我們相信社會調查是建國的基本工作。我們相信「知難行易」的道理。社會調查的主要任務就是要求「真知」。建國的計劃需要客觀的事實作根據。直至今日我們全國的人口，農業、工業、以及種種立國之資源都仍不清楚。因此我們急需大規模的國情普查的工作。個案調查亦為今後之重要工作，尤其是一個「個案社區」調查研究。此種研究對於新縣制之實施，行政機構之健全，地方自治之推進，及種種社會建設，均非常需要。如果能在國內各處選若干社區，採用同樣的調查技術，和同樣的整理材料的方法，加以研究，然後分析比較，求得通則，則此若干社區在相同的條件下所形成的相同現象的事實，即能作為我國社會法則的根據。此外，縣單位的社會概況調查亦頗需要。此種調查可充實已往縣志之內容，或竟取而代之；或以舊瓶裝新酒的辦法，保存縣志之名而有社會調查之實。最好全國各縣大致同時舉行，這樣中國同時可有不同的二千餘部新縣志出現。其對於學術研究與地方行政，定有極大貢獻。當然，值此抗戰尚未完成期間，我們對於種種調查不能立即進行；但我們可以對於舉行的計劃，具體的辦法，實施的步驟，人才的訓練等方面，先從事研討與積極準備，並作小規模的實驗。一俟勝利到來，國土完整後，即可按照先後緩急之次序，一一促其實現。

農村社會的特徵

吳文暉

本文擬對農村社會的主要特徵，加以分析。

所謂農村社會的特徵，是特別注意農村與都市的區別。農村社會與都市社會之不同，似乎是再顯著也沒有的了，但事實上真正確地區別這兩種社會殊為困難，「註一」蓋有兩個主要原因：（一）農村的特徵與都市的特徵，常不明顯甚至混合；（二）農村與都市的區別，並不是某單個因素所產生的而是由許多有密切交互關係的因子所造成的，農村之所以為農村，是因其人民職業，人口密度，區域大小等等，均與都市不同，若只選其中一個因素以作區分農村與都市的基礎，則不免發生許多矛盾和錯誤，其解釋與結論自然不能正確。以下試將農村與都市的許多異點，分別論之：

1. 職業 農村與都市間最基本最重要的區別莫過於職業，許多其他的差異都是由職業差異而來，農村的主要職業是採集（採取野生動物）和農業（耕種植物和飼養動物），這是農村經濟的基礎，現代農村人民，通常並不將動物製成工業品，（如將棉花成衣服，水果製成罐頭），就是從前農村工業尚未衰落時，農村人民生活的主要泉源也是農業本身。「農民」(Farmer)和「鄉人」(Country man)差不多是同義的兩個名詞。都市人民的主要職業是工商業，礦場的人民則從事採礦，這與農村人民大不相同。農業所從事者，是有生命的，生長的東西，或為植物，或為動物，或二者兼有，工商業所從事者則為無生命的，機械的東西和工具。

農村人民既從事於天然的動植物之採集與耕養，故與自然界發生密切的直接關係，天時，地利，處處影響農村人民，甚至束縛農村人民。凡研究農村人民心理與行為者，差不多都承認自然環境對人民心理，與行為有極重要的影響。（註二）

2. 社區的大小 (Size of Community) 農業的性質使每個農民需佔相當大的土地面積，所以農村社會不能過大，每方里的人口密度甚低，換言之，社區大小人口密度直接受農業這個職業的性質之支配。「社區大小與農業人口百分比之高低是負相關的(Negative Correlation)」，社區愈大則農業人口之比例愈低」；「註三」通常為方便起見，每以社區大小來分別農村與都市。「小社區」與「農村」成為同意義的兩個名詞，「都市」與「大社區」二詞亦幾乎含義相同。

許多國家的戶口普查，均以社區人口的多少，來規定其為農村抑都市，例如美國現在以二千五百人或以上之密合區域 (Incorporated Center) 為都市，二千五百人以下的地方則為農村。從前美國曾以八千人為劃定農村與都市的標準，又曾一度改以四千人為標準，一八八七年國際統計會議，該定二千人以下的地方為農村，歐洲各國 (例如英法等國)，大多採用這個標準。

3. 人口密度 (Density of population) 農村社會的第三個特徵是人口密度低，這也是農業的性質使然。農業需要大面積，農民必須住在其所耕種土地的附近，所以人口密度 (Population Density) 必低。人口最稠密的農業國家，其農村人口密度亦不會太高，農業經營最繁神的農村，其人口密度亦不會超過都市郊外的住宅區。〔註四〕

許多統計資料可以證明農村人口密度之低。例如一九三一年個體的人口密度是每英畝地五九·九人，而英格蘭與威爾士農村的人口密度每英畝不到〇·五人。〔註五〕又如美國，一九三〇年全國人口密度為每方英里四一·三人。農村人口密度為每方英里不到一八·〇人，農村的農場人口密度 (Density of Farm Population) 每方英里不到十人。〔註六〕在另一方面，都市人口却異常稠密，一九三〇年九十六個大都市，其面積只佔全國土地面積百分之三，而其人口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四十五及全國都市人口百分之六十八。〔註七〕

農村人口密度之低有許多益處：消解新鮮空氣充足；多青草，樹木，花鳥及其他自然美；地租與房租低。但人口密度低對農村人民亦有其害處：地理上的隔離使社會接觸少；不能建立良好的學校與其他社會組織；現代各種物質的文化的享受既缺少又昂貴；名醫與藥品齊備的藥店在農村不易找到，總之，農村人口密度低，其優點也有劣點，牠使農村人民生活與都市大不相同。

4. 環境 (Environment) 農村環境與都市環境頗不相同，環境對於農民行為和農村生活之影響至鉅且大。環境一詞，含義極廣，人類所處環境至為複雜，必須對環境加以分類，然後始能明瞭環境如何影響農村人民。白乃德 (C. I. Bennett) 分環境為以下四大類：〔註八〕，(1) 物質的或無機的環境 (The Physical or Inorganic Environment)；(2) 生物的或有機的環境 (The Biological or organic Environment)；(3) 社會的環境 (The Social Environment)；(4) 綜合的環境 (Composite or Institutionalized Relative Control Environment)。

白乃德所謂物質環境，包括天體 (如太陽熱度等)，地形，土壤，氣候，無機資源 (如礦產，燃料等)，自然力 (如風力，潮力，引力，燃燒力，輻射等)。

白氏所謂生物環境，包括微生物，昆蟲，天然森林，野生動物，以及各生物間之關係 (如區位關係 Ecological

relationship)。他並將生物的自然過程（如生殖，成長，分解，循環等）亦包括在生物環境之內。

社會環境，根據白乃德的意见，包括：（甲）物質的社會環境（Physiosocial）——指無機原料所製成的各種物質文化，如用具，武器，機器道路等等。（乙）生物的社會環境（Biosocial）又分兩種：（子）非人類的。（Nonhuman）——指耕種的各種植物和飼養的各種動物；（丑）人類的——指人與人間的各種勞務關係（Service relationship）（丙）心理的社會環境（Psychosocial）——指人類的內在行為（如態度，觀念，慾望等）及外部表現（如風俗，語言，輿論，時裝，宣傳，謠言，書籍等）。

白乃德所謂的第四類環境——綜合環境，係指由上述三類環境要素結合而成之確定的制度（Definite working systems），或是普通性質的制度如經濟制度，政治制度，倫理制度，教育制度，美術制度等等；或是特殊性質的制度，如中國的制度，美國的制度意大利的制度，天主教的制度，民主的制度，保守黨的制度等等，為了解人類行為這種綜合的環境較上述各類環境尤為重要。

由於農業這個職業的性質，農民所處環境與都市人民大不相同，第一個重要事實，就是農村生活的各方面差不多都直接受物質環境的支配。農業的性質，使農民須在室外工作。他暴露於天然環境之下，享受豐富的陽光，呼吸純潔的空氣，同時他又受風吹雨打。都市人民，則多在室內工作，並用人力去和緩夏季之熱，冬季之冷，以及天氣之乾燥和潮濕，所以他們比較不受物質環境的支配。

農業是耕種植物和飼養動物的產業而動植物都是大自然所創造的，所以農村人民較之城市人民，所受生物的或有機的環境之影響，要大得多。農民經常與有生命的東西接觸，把有機環境視作可親的。都市人民則與生物環境幾乎隔絕，當他遇到傳染病或污廢的牛奶時，總會想到生物對他的關係，所以都市人民常常只看見有機環境之可怕的威脅的方面，他絕短注意到他的生活也依賴自然的有機物。

同樣，農村人民與都市人民的社會環境也有極大差異。城市之物質的社會環境（物質文化）較之鄉村。在數量上既較多，其內容亦較複雜，建築物，機器，馬路等等，是城市建設的基本要素，鄉村之生物的社會環境與都市亦大異，最顯明的是：都市人口包括各種各色的種族與民族，典型的農村則其人口是同質的（Homogeneous）。關於心理的社會環境，都市亦遠較農村為複雜。

最後，白乃德所謂之綜合環境，鄉村與城市亦大不相同。城市與鄉村的制度模式（Institutional pattern）有極大差異，例如鄉村之教育制度，經濟制度，倫理制度等，無論在何國家，都與城市不同。（註九）

5. 社會分化 (Social Differentiation) 農村社會分化在許多方面根本與都市不同。第一，都市的階級 (Social Groups) 遠較農村為繁，各異極端。這種差異主要地由於農村人口與都市人口來源之有異，都市人口的增加與補充，不是由於生育率之超過死亡率，乃是由於農村或其他地方人口之移入。移民的結果，都市人口包括各色各樣的人民，因此都市的宗教團體，政治團體，職業團體，教育團體，民族團體和語言團體等，都非常衆多而複雜。【註十】沙羅摩與麥門很明白的說：都市是異質的 (Heterogeneous)，是許多種族的和文化的要素底混合體，是一個「解解鍋」(Melting pot) 都市人民的觀念，信仰，民型 (Morae) 語言，經濟地位，職業，宗教，道德，生活程度等等，彼此均極不同。【註十一】

農村方面的情形與都市兩樣，農村的社會分化遠不及都市，農村主要地是同質的一致的。農村人民的社會心理特徵 (Social psychical characteristics) 如語言，信仰，意見，民型，行為模式等等，彼此極為相似【註十二】農村人口之所以比較同質，其主要原因有四：第一，農村人口大部是在本地生長大的，農村的本地人口百分率較都市為高，可說是一個法則。大致的說，人口愈多地城愈大的社區，異地移來的人民愈多，這是正相關，英美及其他各國的戶口普查都證明這點。【註十三】農村是異地人口絕少的小社區，所以比較同質，第二，農村人民所處的環境比較單純一致，故其社會心理及生活亦較同質。第三，農村社區，是以農業階級為構成的主要份子，據一般調查，農民中有百分之八十二至九十四是從農家出身的，換言之，農業階級中的人只有百分之六至十八是從他業轉來的，農業既是與印度的世襲階級相像 (Caste line) 的職業階級，因此農民的社會心理自甚同質。【註十四】第四，農村社會的結構是片斷的，村民只與最鄰近的人接觸，遠方的農民不易發生關係，所以每一小農村社區內的人民是很同質的。【註十五】

農村與都市在社會分化上所表現的第二個差異是：農村的分工遠不及都市的精細。以職業的分工說，農村除農業外，絕少其他的職業，而農林，牧的分工至多不過數十種，都市的職業分工則不下數百種，以技術的分工說，則農場內分工不及工廠的分工，更屬顯然。

都市的分工與專門化，使一部分與別的各部分發生交互依賴的關係，造成一個完整個體 (Integral unit)。農村則比較是片斷的，其形成單位主要是基於相似性而非基於由分工而起的交互依賴性。

6. 社會階層 (Social Stratification) 農村的社會階層與都市社會階層有以下三點主要的差異：(一) 農村社會的社會階級數目較都市為少，農村不是無階級的例如有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等的社會階層，但階層並不多，而且大半屬於農業範疇之內，各階層的對立與衝突，並不尖銳。反之，都市的社會階層則非常之多，彼此衝突甚

而，最顯著的是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的鬥爭。(二)社會金字塔 (Social Pyramid) 的兩極端，在農村中沒有像都市中那樣的遠離。都市財富與所得的分配極不平均，故在經濟階層方面，極上層有奢侈荒淫的百萬富翁，極下層有餓寒交迫的赤貧者。下層階級身受的痛苦是貧窮，失業，和不安定。在社會政治階層方面，都市中有極高級的官吏和被剝奪公民權的人，有極受社會人士崇拜的人物和被唾棄的人，農村人民的社會經濟地位，雖亦頗有差異等，但決沒有都市那樣懸殊，農村各階級趨於中間的或「中層的階級」(Middle class)。(三)都市的階級較多，階層懸殊較大，但市民的階級身份並不十分固定，他們比較容易由某階級轉移到另一階級。反之，農村的階級則比較帶有「世襲階級」的意味，農村人民的地位大半受其父母祖父等地位的决定，例如農民之子常為農，甚至佃農之子常為佃農，中國情形尤其如是。

7. 社會流動 (Social mobility) 沙羅堅與齊麥門比較農村和都市的社會流動，得出以下有意義的比喻和簡明的概論 (Generalization)：「農村社區好像是桶中的靜水，都市社區則像鍋中的沸水。農村人民的社會地位是比較固定的，都市人民之由某一地位移轉，到另一地位則比較常有而容易。安定是農村的特徵，流動則是都市的特徵」。註十六的確，農村的社會動態，其性質與動率 (Temps) 都根本與都市不同。最顯著的是流動的方面的差異，但也有實質的差異。農村中的人民並不完全相同，他們之間的社會流動自然亦有差別，但就整個農村人民而言，顯然沒有都市人民那樣流動。所謂社會流動包括三種類型：小平面的 (Horizontal) 流動，由某一羣移到另一社羣；(2) 垂直的 (Vertical) 流動，由某一社會階級移到另一社會階級；(3) 地域的 (Territorial) 流動，由某一地方移到另一地方。註十七我們說農村沒有都市那樣富於流動性，對於以上三種流動都是適用的。牠又不特可適用於高度流動的社會，如英美社會，並且也可適用於歷史悠久的和較靜止的社會，如中國社會。

(1) 平面的流動。都市的平面流動較甚於農村，有各種材料可以證明。第一，在職業方面，沙羅堅，齊麥門及蕭爾賽曾搜集許多事實證明農民職業的改變較少於任何其他主要職業的人。「註十八」他們指出：雖有農民離農改業之事，但農民的兒子畢竟多半繼承父親的職業，現在的農民主要地是農民的兒子，都市各種職業的人，則其父親很少是從事該項職業的，他們多半是從許別種職業補充進來的。沙羅堅與齊麥門曾引用以下的材料：「註十九」根據英國職業變遷研究的結果，從一九〇七至一九一〇的三年間，職業人口中有百分之九、三一改變其職業，各種主要產業中變遷的百分比如下：農業與林業，百分之八、六四；製造業與手工業，百分之一九、六八；商業與交通，百分之一三、七四；公務與自由職業，百分之一四、五六；軍界百分之八四、二五；家庭服役，百分之一五、四三。

第二，農村與都市之平面流動不同，又可見於由某一家庭之移居另一家庭的事實，與此有關的問題是家庭破裂與重新結婚。關於這個問題之精細研究的結果，（註廿一）美國一九三〇年都市家庭破裂與案件較之農村要多兩倍。若以社區大小來說，這同樣的畸形；大都市的家庭有百分之九、〇破裂，十萬人口之都市破裂家庭，佔全家庭數百分之六、七，人口集中的鄉村（Collective）百分之四、七，人口疏散的農村（Rural area）則有百分之八、一。那些離婚的人，有三分之一於家庭破裂後即重新結婚。這可見都市中家庭與家庭之間的流動，較農村為甚。

第三，宗教團體間的移動，也是都市較農村為甚，根據調查明尼蘇達大學一〇九個學生（六十三個都市學生與四十六個農村學生）的結果，百分之四二、九的都市學生，其父母自結婚後曾改變宗教，農村學生的父母曾改變宗教的則佔有百分之三三、二（註廿一）。

（二）垂直的流動 所謂垂直的流動，就是由某一階級上升或降下某一階級，例如由貧苦者升為資本家或相反的流動，由官員升為部長或由支配者降為被支配者，等等，根據一般學者的意見，（註廿二）都市的垂直流動遠甚於農村的垂直流動，沙羅曼和齊麥門並對於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作過深刻的分析，他們以為有以下五個主要的因素：（一）大學、政治機關、國會、法院、教堂、大經濟機關，以及各種文化團體都是垂直循環的，道路（Channels of vertical circuit），社會地位升降的階梯，而這些機關是集中於都市。要利用這些道路以爬升社會地位，必須離鄉村赴都市，農村中缺少這些機關，所以不易升階社會階級。一個色藝俱優的農村伶人，假如不到都市大戲院登台表演，經都市報紙雜誌的宣揚，決難成爲一個名伶；何況在農村中，根本很難習得最優良的技藝呢！（二）因爲農村的社會階級較少，所以村民由一階級到另一階級的升降機會較少。（三）差別生育率（Differential fertility），使都市上層階級的人減少，社會金字塔的上層乃留下空位，使下降階級的人有上升的機會，農村的差別生育率很少發現或根本不存在，所以農村的上升機會較少。（四）都市人口是異質的，父母與子女之生物的和心理的特質常極有差別，農村人口同質，這種差別較小。假如子女的能力較父母為低，則他們常常不能維持其出生時的社會地位。假如子女能較父母為強則他們很可能爬升較高的社會地位。這是垂直流動的一個重要因素，也可幫助解釋何以都市的垂直流動較大。（五）每一社會的或文化的環境的變遷都助長垂直的流動，那些遷往都市中較在農村中多而速，所以都市的垂直流動較大。（註廿三）史密斯（T.C. Smitle）於承認以上五個因素之外又加了一個因素，就是：「世襲階級的原由」，（Caste principle）在農村中顯現得比較強而有力。在農村中遺傳（Inheritance）是決定社會地位的有力因素，所以由一階級到另一階級的流動較小（註廿四）。

(3) 地區的流動 地區的流動，農村好說，都市則像滿流的江河。不論社會與社會間的流動或一社區內的移動都是城市說農村。農民與都市人(由某地移至他地)較都市各重要職業的人為小，這是一個法則。據博耶(A. For)的調查，農民家庭在結婚前未離開其所住地方者佔百分之五十五、六，工人家庭佔百分之三十一、四，商人家庭佔百分之四六、八，製造業者佔百分之四〇、六，牧師家庭佔百分之四四、四，公務員和運輸業者家庭佔百分之三三、三。【註廿五】何以農民與農村人口的異地移動較市民為小呢？第一，農業工作不允許農民離開其工作地點。太遠，農民固然有到另處去做季節工的，但季節過後便又回本地來，通常出去做季工也不會走得太遠，祇有少數特別例外，如波蘭農民之到普魯士大農場做工，我國魯東農民為天災人禍所迫遠走東三省做季工。第二，農民如不脫離農業這項職業，他與其到地方經營農場，毋寧在本地繼續經營舊農場，因為經營新農場非經十分麻煩不可，其費用，又費錢。第三，農業上的人員，自有不動產(土地，及房屋等)者較多，他們多安土重遷，不願輕易離鄉。以上三點，大致可解釋何以農村人民很少由某一地方移至另一地方。都市人民便大不相同了。城市各種職業的性質便他們不得不常常移動，第一許多商人，官吏軍人，教員，醫生，優伶，運夫等，其職業的本質便是必需移動的；第二，都市人民中，雇員或工人甚多，他們遇有較佳機會，便移往新地方去；第三，都市僱傭情形，常在變動，例如經濟不景氣，工廠倒閉，工人便不得不流動。有上三因，故都市人民之異地流動較農村人民為甚。

農村人民在常態之下，雖少異地移動，但在非常情形之下，其流動亦每甚劇烈。(一)戰時——農村人口在戰時移動甚大，例如廣西省在抗戰初期兩年內徵送壯丁近五十萬人，徵工人數達二百餘萬人，湖北省在抗戰初二年，遷徙者達三百萬人。【註廿六】(二)災荒——災情嚴重時農村人口移動甚劇，例如民十七至民十九的西北大災荒，陝西離村人口約二百餘萬佔全省人口六分之一，民二十二年江蘇水災，湘鄂兩省皖蘇農村人口每千人平均有一百二十五人離村，離村人口約佔災區總人口百分之四〇。【註廿七】(三)租佃制度——佃農特多之區域，人口移動較大例如美國南部殖民地(Plantative Areas) 普通佃農及僱傭式分租農(Croppers)由一殖民地移至另一殖民地者極多，【註廿八】此劇烈移動許多嚴重的社會問題。【註廿九】

農村人口在特殊情形之下，雖流動甚劇，但都市人口在非常情形之下(如在戰時)其流動更劇，就普通情形言，則都市人民之異地移動，顯然較農村人民為甚。

以上係就社區與社區間之流動而言，今再一述本社區內之移動，試以居處的移動為例，多數城市人民都住在旅舍，公寓，或所租的房屋內，其居住時間通常以日，月或星期計算，絕少以年計算，其原因就在他們的居住只是短期性質，

隨時有移動的必要或可能，農村人民情形，大不相同，他們通常一生住在同一房屋內，甚至數代居於同一屋內，其所住房屋通常是他自己所有的，不致被迫遷移。

總之，不論是社區與社區間的，或本社區內的移動，農村人口移動的程度，都是較城市人口為低。

區域流動的又一重要方面，是移民的方向，在常態情形之下，總是農村人口移到都市者較多，這種現象叫做墮方 (migration) 的人口移動，只有在重大變態情形之下，如嚴重的經濟不景氣，戰爭，革命，或社會之普遍解組，纔會發生都市人口移往農村者較多的現象，羅馬帝國末年，中世紀的初年，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二年的蘇聯，抗戰時期的中國，便有這種變異現象。

8. 社會互動 (Social Interaction) 社會互動為社會上人與人間的交互活動，互動的發生始於社會接觸 (Social contact)。農民之缺少社會接觸，常被視為農村生活之一大缺點。【註冊】有的人只看見農村與都市在社會接觸數量上的差別，而忽視其質的差別 (Qualitative difference) 其實兩方的差別，同樣重要。

城市社會接觸與互動的數量當然較鄉村為多。都市職業的性質使市民每日須與眾人晤談。都市娛樂，亦總是有千百人在場的。就是在家中，也由報紙，電話及收音機等為媒介，發生許多間接的接觸與互動。

農村情形，極不相同，因鄉村人口密度低，人民少移動，補助間接互動的電話等工具又甚缺乏，故社會接觸絕少，每日所晤談的總是同樣的幾個人；常常就只是家裏的人。所以，在同一時間內，一個人社會互動的次數，農村要較都市少得多，除量上的差異外，農村與都市之社會互動制度，在質的方面，又有以下幾個重要的差別：【註冊一】(1) 範圍——農村人民接觸與互動的範圍較小於都市人民。農民所接觸的人和制度，只限於比較小的區域，市民所接觸者則分布於較廣的區域，也分佈於全世界。(2) 方式——社會接觸與互動的方式可分兩種，一為直接的或面對面的 (Direct of face to face) 方式，二為間接的。農村人民的接觸與互動多屬前者，都市人民則多屬後者，農民多與其家人及隣人直接來往。市民所接觸的人除少數是直接相識者外，多數只認識其姓名，號數，住址等。他常用信信，電話電報，等與別人接觸，這更是間接的或次級的 (Secondary) 方式。(3) 內容——農村的接觸與互動多是個人感情的，都市則多是非個人感情的 (Impersonal)。某市民一天中所見所遇的許多人，對他們可以毫無所知，也許多後就不再見面。他常常不知其隣人的姓名。他所接觸者不是他的親友，而是郵差，車夫，電話接線生，餐館侍者等等，「他對他們的態度，就好像對機器一樣，如自動車，自動電話，自動發音機等，這些東西漸漸代替了人。」【註冊二】農村的情形却大不相同，同村農民彼此相知極深。其接觸與互動是親切的，有個人感情的。(4) 時間——農村的社會接觸與互動多是

永久的，鞏固的，持續的，都市的接觸與互動則多是暫時的，偶然的，短促的。都市人口流動太甚，所接觸之人多不相識而無感情，故其互動常是短時間的農村人民則多是常留本地，彼此相識相知，故其互動是長久的。(5) 總結——因爲以上各種差異，所以農村的社會互動制度較之都市來得沒有那樣分化和複雜，沒有那樣形式化，和標準化，沒有那樣膚淺，機械。

6. 社會聯鎖 (Social Solidarity) 農村與都市的差別，除了以上各點外，還有一個基本差別，就是社會聯鎖的質的差別 (Cohesion) 的差別。法國社會學泰斗涂爾幹 (E. Durkheim) 對此問題最有研究，【註三】他說農村的社會聯鎖是「機械的」(「Mechanistic」) 都市的聯鎖則是「有機的」(Organic)，前者的統一性 (Unity) 是基於類似 (Similitudo) 係共同特性，其共同目的，及相同經驗所造成的結果，牠絕非基於形式的與契約的關係。(Formaland contract not relationship) 在另一方面，都市的聯鎖，其統一性是基於差異，不相似 (Differences, dissimilitudo)，這種差異是分工，專門化所造成的結果，都市的聯鎖是嚴格的形式與契約關係所構成的，涂爾幹說，文化發達，社會漸趨複雜後，農村聯鎖爲基於分工之聯鎖所替代。

以上已將農村社會的主要特徵，加以分析研究。這種研究，可幫助了解農村社會的結構，農村人民的活動情形，農村社會變遷以及農村社會控制。要確立健全的農民政策和厘訂切實可行的農村建設方案，亦有賴於這些農村社會特徵的認識。

- (註一) Weber, A. F., The growth of citie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 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899.
- (註二) 參閱 Williams, G. M., Our Rural Heritage, N. Y., Alfred A. Knopf, Inc, 1928, P. 25-31.
- (註三) Sorokin, P. A. and Zimmermon, C. C., Principles of Rural, urban sociology, 1929.
- (註四) Smith, T. L.,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N. Y., Nhpere d Blothers, 1940, P. 18
- (註五) Census of England and Wales, 1921; Bowley, A. L., "Rrol Ppulat; on in wngland and wales," Journal of Royal Stqitistical society, Vol, Lxxvii.
- (註六) Smith, F. C., op. Cit, P. 18.
- (註七) National Resources Comntt e, Qurchites: Their Role in the National Economy, 1937, P. 2.
- (註八) Bernard L. L.,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N. Y., Henry Holt Co, Inc, 1929, P. P.

75—79.

- (註六) Smith, T. L., Op. Cit., PP.20—23.
- (註七) Ibid., P. 24
- (註八) Sorokin, and Zimmerman, Op. Cit. PP. 23—28.; National Resources Committee, Op. Cit., PP. IX,10.
- (註九) Ibid.
- (註十) Ibid.
- (註十一) Ibid.
- (註十二) Smith, Op. Cit., P.25.
- (註十三) Sorokin and Zimmerman, Op. Cit., P.44.
- (註十四) 關於社會流動類型的社會・熊鷹 Sorokin, P. A., Social Mobility, 1927, PP.133—163.
- (註十五) Sorokin, P. A., Zimmerman, C. C. and Galpin, C. F., A Systematic source Book in rural sociology, Minneapolis, 1930, vol. I, PP.226—228.
- (註十六) Sorokin and Zimmerman, Op. Cit., P.40; Hecke, w., "Die yahlung des Berufwechsels in gesterreich," Allgemeines Stat. st. Archiv., Band 10 (1916—17) PP.689—690.
- (註十七) Ogbwn, W. F., "The family and Its functions," in Recent social Trends, N. Y., 1933, vol. I. P.690.
- (註十八) Sorokin, Zimmerman, and Golpin, Op. Cit., vol. II, P.24. ot sorokin, Op. Cit., PP.402—405.
- (註十九) Sorokin and Zimmerman, Op. Cit. K. P.41—44, Smith, T. L. Iop. Cit., PP.28—29; National

Resources Committee, Op. Cit., P.11.

(註廿四) Sorokin and Zimmerman, Op. Cit., P.41-44; Cf, Sorokin, Op. Cit., Op.446-476.

(註廿四) Smith, T. C. Op. Cit., PP.29-30.

(註廿五) Fog, A., "Notes on the Changes of Resid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XXIII, P.617.

(註廿六) 邱昌渭「三種精神與一個政策」(新經濟二卷三期); 潘嘉琳「抗戰兩年來湖北省公私糧食統計」(新經濟三卷二期) 孫本文,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第三冊「農村問題」一七一——一七三頁。
(註廿七) 拙著中國農業經濟問題要論「荒荒與中國農村人口及經濟問題」章。

(註廿八) 見 Hoffsomner, H. C., Landlord-Tenant Relations and Relief in Alabama. Washington, 1938, P.27.

(註廿九) Williams, B. O., Occupational Mobility Among, farmers, Smith caroline, 1924, PP.73-74;
Ivey, F. C. and Smith, T. L. "The Influence of the AAA Cotton Program upon the Tenant, Group and Laborer," Knobel Sociology, Vol. I (1936). P.401.

(註三十) 見 Hanborme, H. B., The Sociology of Knobel life, N. Y., 1926. | 韓斯威爾的社會學——美國農村社會的變遷亦及半世紀——國譯國 Taylor, G. C., Knobel sociology, N. Y., 1933, P.18.

(註卅一) Sorokin and Zimmerman, Op. Cit., PP.49-56.

(註卅二) Ibid., P.52.

(註卅三) 參閱 Tuckheim, F., De'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1893; Simpson, G., White, Frankheim on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N. Y., Macmillan, 1932, pp.129-132, Passim.

社會學史上的社會學方法

陳定閔

(一)

社會學自孔德 (Comte) 以後，百餘年來，理論發展，百千里，隔近社會學不獨已獨立而有地位，且以其研究情途，立論透切，其他社會科如史學，政治學，經濟學，法理學，倫理學等，無不受社會學之影響，其社會學地研究之趨勢。考其理論，所以能日新月異以底于成者：端賴社會學方法之演進。社會學方法為社會學進步之一大要素。論社會學史鮮有不注意社會學方法者。本篇目的旨在將社會學方法作一史的敘述，至於各種方法之嚴否，自非本文所能盡述。

(二)

孔德乃欲以科學方法研究社會現象之第一人，但其方，仍不脫推舉氣類。氏於科學分類中，肯定社會學之地位，以「社會物理學」(Social Physics) 一詞分為「社會靜學與社會動學」，陳示其研究社會方法之概念。氏謂人類思想分為三階段，(一)神學，(二)玄學的，(三)實證的。神學的時代以至高無上的神靈解釋萬事。玄學時代，人類則利用對象的勢力以代替神靈解釋一切現象。在實證時期則不然，人類利用本身以研究一切現象。氏在社會物理學 (Social Physics) 中即詳述人類為何以此三種方法研究社會，並特別指明為何利用實證方法以研究社會。

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以社會學為其系統哲學之一部份，由此一方面言，斯氏殆全與孔氏相似。斯氏社會哲學之中心思想為關於社會進化法則之申述。並以生物學之概念為根據，以社會與生物有機體作比論，並引證若干民族學資料為分析之證明。

其他為德之甘浦威 (Ludwig Gumplowicz) 奧之賴真荷夫 (Gustav Ratzenhofer) 法之達德 (Ferdinand Tönnies) 諸氏無不先

有理論，後再證明。此類方法皆可稱之為哲學的方法以其立論精透，體系嚴博，對於早年社會學之建立，科學方法之探求其功實不可沒。

(三)

斯賓塞以社會與生物有機體作比論，實開此批法之先端。是為生物學之方法，採用此法最足代表，當推俄人李連非 (Pone San Lilienkoed) 李氏著有關於將來社會學的推測，社會病理學諸書。以為社會頗有生物有機體相似之處。如社會之有個人，猶如生物有機體之有細胞；政治，法律，經濟的組織猶為人體之有神經中樞，身體中細胞間的活動，可比諸社會成續如藝術工作，成文法與理想等，社會因有此等工具能成爲具體的形式。

氏對有機的生活與無機的生活之不同加以說明，以為有機的是則較爲活動，複雜，分化，在自由中生養，行動具有目的，有五：有機的現象，超出無機的現象，(一)有機的生長不能重演；(二)有機體具有生命的內在之統一；(三)有機體勢力兩者具有關係，共同爲某項目的而工作；(四)有競爭；(五)項儲存並改變剩餘的能力。以第一及五項能說明社會哲學，貢獻甚大，尤以第五項爲最。氏小爲此即已發展的人格之特質，此所以社會並不與低等有機體相似，而與高級的有機體相似。此種過程，氏稱之爲社會資本化 (Social Capitalization)。再進一步，社會亦猶人格，蓋社會同樣具有其意識意志與理性也。

李氏又分別有機體之常態與病態，氏於是又應用此概念創立「社會病理學」社會中工業的法律的政治的病况則比諸有機體中之神經病，瘋癲病與癩病。

利用生物學方法，以社會與有機體作比論者，其他如德之謝富勒 (Schaffle) 法之愛斯辟拿 (Sepina) 溫姆斯 (Mims) 諸人，均此中能見。此種比批法之應，就客觀的價值言，並無若何貢獻，立論幼稚，固不足道然其應用生物學法則研究社會現象，已無形使社會科學化學化矣。

(四)

孔德與斯賓塞皆努力於社會現象之分類，但其後者爲俄人戴羅伯迪 (De Rolarty) 比人戴格里夫 (De Groot) 氏

，均以分類法視爲社會科學之方法，其中尤以邊格其夫爲此法之代表。

此法承孔德之科學分類，其在社會科學中更擴其分類。並於斯賓塞的分類以外，（繼續的複雜與各部分之相依）加上決意的活動或契約說，從社會的結構與功能兩方面說明社會之特性。

邊氏對於社會要素，皆列表分類，以經濟爲始，其次爲工業的次爲生育的，次爲藝術的，次爲科學的，次爲道德的，次爲法律的，末爲政治的。此表之意義，不但可以代表一般其相之秩序，且可以看出彼等對於社會進步關係之秩序，甚至於其本身相互關係之秩序。例如經濟的要素影響最大，能及於全體，而政治的要素僅爲局部的影響而已，同時，政治的要素影響於社會進步最小時，其影響於經濟者亦最小。

其後採用分類法者如美國社會學家關於社會勢力（Social force）的分類。華德（Ward）以爲人類有兩種基本欲望，一爲營養的，一爲生殖的；湯麥斯（M. I. Thomas）分別人類慾望有四：求新知求安全求反應稱譽。及司馬爾（Small）其他如興趣分類，如洛斯（Ross）派克（Park）等人慾望的分類，皆分類法之利用。

（五）

社會學家企圖用統計學方法研究社會現象，殆已成當代社會學方法之主流。此法之應用，以魁特美（Lamert A. G. Quetelet）爲最比爲近代統計科學發展史上之第一人，其貢獻在，1人口調查方案之完成 2 資料之審核 3 資料之排列與表格之統一與比較。其影響於近代社會學者至大。

近代社會學家，採用統計學方法者如季澤史（Steuart）在其著作中人類社會學之科學研究（Scientific of Human Science）論統計方法之應用。其當地應用此法者如史若生（Shon Sganor）之研究犯罪兒童，柏稱（Gyle Burt）之研究少年犯，湯姆斯（Donothr Spoin Thomas）研究商業循環之社會各方面，波亞士（Erans Boas）之研究移民人種之式，烏克明（Millian F. O'Connell）及布濟士（Ernest B. Burgess）之研究行爲狀況。英人霍佈斯（Halpouso）之研究初民生活，其實例均各有千秋。

近代社會調查之實施，最早有李伯烈（Lepreng）之家庭用款的分析，卜慈（C. Booth）關於倫敦人民勞動生活之調查。羅森（B. S. Rowlinson）關於貧窮之研究，包萊等（Bomley）等關於城市之遷移調查，凱洛克（P. A. Kellors）之調查（Pigshure）調查哈黎黎（S. M. Harton）等之春田（Spring farm）調查 摩斯（H. N. Morse）之埃德社

調查，郭末後 (G.C. Simmerman) 之農村調查克伯菲 (E.L. Kirsgrist) 之農家調查，康將 (R.S. Jan) 之城市調查。

總之，此法已為多數社會學家所採用，其貢獻在使社會現象具體化，用客觀方法探討社會現象之性質，其功厥大。

(六)

社會學家往往欲研求社會現象之性質，由其歷史背景着手，追根窮源，探索社會現象之原由。是為歷史方法。斯賓塞開風氣之先，惟其結論，為其社會進化方式所掩蔽。應用此法之卓著成效者有美人孫史楠 (M. Meissner O. Summer) 孫氏關於民俗類型及制度之研究，每探求其起源著民俗論 (Folkways) 一書，其對於社會學之貢獻甚大。

英人威斯馬克 (Sward Ueslenarck) 之人類婚姻史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為婚姻與道德進化要著，亦以歷史方法研究社會現象，社會制度者，威氏在道德觀念之起源與發展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Moral Ideas) 對於社會學之貢獻甚大。

德國社會學家之應用歷史方法者，尤大有人在，如韋伯 (Mr. Weber) 宋伯德 (Sommer) 席勒 (Max Scheler) 亞得羅 (Max Adler) 史登 (Spann) 諸氏，故有歷史學派之稱。

人類學家之應用歷史方法者如波武 (Bas) 克維伯 (Koeber) 甘歷史派的人類家，皆已非社會學界不贊就。此法之貢獻能將社會現象作史的考察，從演進的過程上探求其性質，來源，正可補統計法之不足。

(七)

二十世紀之初，有若干社會學家，仿照動植物地境學，創人類地境學 (Anthropology) 研究人類環境之關係。地位的分布與團體的關係，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在空間上活動。葛德討 (geddes) 倡之於先，麥克奇 (R.D. MacKenzie) 繼之於後，美國芝加哥大學 (University of Chicago) 之社會研究在派克 (Park) 與布濟士 (Burgess) 的領導下，採用此法頗具成效。

考以地境學方法研究社會可以分為三類，第一為研究地境組織與過程者，第二為研究自然區域，第三為研究人類現

象之空間關係。注重第一種者可以麥克奇，派克爲代表，麥氏嘗於「人類社會區之地境學的研究」(The Ecological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Human Community)「人類地境學」(Human Ecology)諸文中均論及於「人類地境學」之地位，頗應對於人類現象空間上分布之影響，及對於各區域地境結構之影響。派克在「人類地境學」一文中亦論及於地境學之結構與過程。派克嘗與布濟士合著城市(City)即此種研究之代表。

其側重於自然區域各都市，農村，區域等之研究者爲數較少，馬克意(Macler)以爲地境學派應特殊注意於社會與文化現象與某種都市區域關係之研究。亞利罕(Aelhan)則主張研究芝加哥地方區域者始稱爲地境學派。此種自然區域之研究有安德生(Anderson)佛來則(Fessler)諸人。

研究空間與人類現象之關係者爲數甚多，如蕭(Chikksdshaw)之研究少年犯，著有少年犯區域(Delinquency areas)及論文多篇；范黎士(R.E.L.Fasio)與杜罕(H.M.Darham)之研究神經失常的分布，卡文(Kushl.S. Quinn)之研究自殺，著有自殺論(Suicide)毛利(E.R.Mower)之研究家庭，若有家庭解組(Family Disorganization)；何特(Hoet)拿達士(Nalla)羅德萊克(Rodler)諸氏之研究教育；屈修(Phasher)之研究會黨，席德家(Shideler)之研究商業中心。

以上所說可知地境學方法已成爲近代社會學方法主流之一，杜應(Pamesa Quinn)嘗搜集地境學之方法，計列有三四七種之多。此種方法往往兼採統計法及個案法，獨樹一幟，蔚爲風氣，成爲近代區域之主要方法若下著述中論及此法，實堪注意。

(八)

統計法是注重於友般有現象大量的觀察，而個案法則側重個例之詳細的調查。此法之應用最著者，在歐戰前，亦頗具成效。湯麥與奧南尼(Thomas and Shaneki)的歐美波蘭農民(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可爲個案研究之代表。其他，屈修之研究會黨，著會黨(The Gange)一書，安德生(Anderson)研究農民，著農民(The Hoko)一書，皆個案法之應，極具科學價值。再如章烈奇(Mamslige)之別人的女兒(Other People's Daughter)關於傳記的分析研究，也是個案研究的一種。此法之應用，在社會工作上，黎治孟(Richmond)著社會工作(Social Work)一書，亦頗具成效。

Diagonals) 等，俱確定社會個案工作之地位，已爲此學之標與。

(九)

社會學中近來亦採用自然科學中之實驗法，企圖用人爲力量控制社會現象，以獲得其原理原則者，對於社會學之科學化，實無助。最初利用實驗的則官托邦社會主義者之烏托邦社會之實驗。奧文 (Robert Owen) 以爲資本之罪惡在於私有財產，宗教，婚姻制度，故氏爲實現其理想能消除此三種制度乃有「新和」(New Harmony) 社會之實驗，結果並未成功。富利葉 (Fouquier) 亦有相似之實驗。此皆社會實驗法之先聲。

社會立法亦可謂爲實驗法之一種，晚近公共衛生，社會專業亦多用此法。在社會學實驗法之應用如瓦特 (S. Mead) 與法西亞 (Q.A. Fraser) 對於重複工作中休息效能之實驗，奧爾滋特 (Kerold H. Alepar) 團體對於心理活動影響之實驗，高思來 (Harold F. Gosnele) 關於投票刺激之實驗，愛奇 (N. Ach) 等對於態度，意義及超先行動的過程之實驗研究等，均有其特殊價值。

(十)

晚近人類學者每以人類學方法研究近代都市，英人馬利諾維斯基 (malinowski) 首倡之，繼之昔頗不乏其人，尤以美國人類學者爲最。

此外美國更有一若干社會學者，欲使社會學成爲一種精密的自然科學，設法用數量說明社會現象，創所謂社會測量法，如麥根 (Bain) 龍德堡 (Lundberg) 穆倫諾 (Mouno)，杜德 (Dodd) 鮑威士 (Bossers) 等爲最著名。杜德更採用物理學代數學與統計學上的原理與公式表明社會情況的各種情況，欲建立一種社會學的體系，書著社會的度數 (Dimensions of society) 一書堪爲代表。此又社會學方法之最近的趨勢。

我國應如何施行勞工保險

史大璞

勞工保險制度，在世界各國多已先後施行，成效卓著。但我國迄今尙未施行，亦未制有法律。惟民國十六年廣州設有勞動法典起草委員會，本人爲起草委員之一，曾起草疾病保險及傷害保險兩種草案。該草案係根據德國勞工保險法。參照其他各國法律，並斟酌我國情形而草成者。民國三十年社會部設立社會法起草委員會，本人亦忝爲其起草委員之一，起草健康保險法及傷害保險法草案。本草案係參照各國最近法律及上述疾病保險與傷害保險草案，並斟酌我國目前情形而草成者。其健康保險法案內被保險人之範圍及於公務員，此因戰時公務員生活極不安定，又我國公務員兩年終加俸養老退休金等制度，與外國公務員情形不同，故一併使其加入保險爲強制被保險人，此爲本草案之特色，外國尙少此例。

我國施行勞工保險，頗有種種困難，尤以戰時困難更多。其原因如次：1 缺少醫院，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主要保險給付爲醫療，外國醫院普遍設立，保險機關可與醫院訂立契約，委託醫院爲被保險人醫療，而我國缺少醫院，保險機關難與醫院取得聯繫，醫藥發生困難。2 僱主驟增負擔，在傷害保險，僱主應出全部保險費，外國有僱主責任法或勞動者賠償法，即無傷害保險，僱主亦應依照該法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有傷害保險，僱主不過繳納保險費，而將其所負擔賠償責任移於保險機關，不問有無傷害保險，僱主均應出此項費用，故不因有傷害保險而感覺增加負擔。我國則無僱主責任法勞動者賠償法，一般僱主對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受之傷害，可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惟工廠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充費及撫卹費，此僅適用於工廠之工人，且其救濟程度亦感不足，至其他工人，因職務而受傷害，其僱主可無須過問也。今如施行傷害保險，其範圍當不僅限於工廠，不使僱主負擔全部保險費，則失傷害保險之精神，違反各國之先例，使其負擔全部保險費，則多數僱主必感驟增負擔，表示反感。例宜於施行傷害保險之前，制定僱主責任法或勞動者賠償法，使一般僱主對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受傷害者，均應依法予以賠償，如此則將來施行傷害保險，僱主不感驟增負擔，推行較易也。3 缺少職業介紹所，外國失業保險多與職業介紹所

取聯繫，兩者關係密切，我國職業介紹所不發達，且辦理成績欠佳，如欲施行失業保險，宜先將職業介紹所予以擴充與改良，然後失業保險方有成效可言。除上述困難外，在戰時更有困難：1 缺乏醫藥，自我國被封鎖後，西藥缺乏，藥價高昂，在此時舉辦保險，自屬更爲不易。2 貨幣價值低落，近數年來貨幣價值日趨低落，來年之一元不及今年一元價值之十分之一，如舉辦保險使保險人出保險費，則被保險人在心理上，必不願將價值較高現時可買生活必需品之貨幣，抽出一部分繳納保險費，以換取將來之價值較低之保險給付金，故此時舉辦保險，違反被保險人心理，不爲被保險人所歡迎。3 僱主不易負擔保險，戰時產業因種種關係，不易維持，若使僱主再負擔大量保險費，未免使之益陷困難。有以上所述各種原因，所以社會部於成立伊始，本擬即行舉任勞工保險，並先後起草健康保險法傷害保險法兩種草案，而遲至今尚未實行舉辦者，其故即在是也。然勞工保險爲各國通行而且有效之制度，我國遲早亦必須施行也。

我國應如何施行勞工保險，當參照各國制度學說及我國情形而定。第一關於保險之種類，宜分爲疾病保險，傷害保險，失業保險，老廢保險四種。四者之中，疾病保險傷害保險較易舉辦，且最感切要，可先施行，失業保險老廢保險舉辦較難，籌費較多，不妨較緩施行。第二關於投保方式宜採強制加入主義，在歐洲各國，勞工保險先採自由加入主義，後來逐漸改採強制加入主義，所以有自由主義與強制主義優劣之爭論，經事實證明，強制主義遠勝於自由主義，所以現今各國關於勞工保險概採強制主義。我國初行勞工保險，自應參照各國現行制度，採取強制加入主義，但應斟酌各人之特殊情形與其每年收入之多寡，就各種勞工保險之性質，分別規定何者應強其加入保險，何者得任意加入保險，何者不許其加入保險。第三關於保險機構，在中央於社會部設中央勞工保險局，爲全國勞工保險事務之最高統籌機關，在各省市地方設勞工保險分局，爲該地方內勞工保險事務之統籌機關，分局可直接兼營保險事務，此外設保險社直接經營保險事務。保險社之組織，應按各種勞工保險性質及產業發展情形，採取公營或私營中之相互保險三種，或以事業爲單位，或以區域爲單位，或取同業主義，或取區域主義，至私營中之營利保險及單獨保險則不宜採用。第四關於被保險人之範圍，宜以勞工爲中心，對於年收入在一定金額以下之僱傭人，強制其加入保險，爲強制被保險人，對於有正當職業年收入在一定金額以下之國民，允許其加入保險，爲任意被保險人。關於一定金額，因物價時有變更，法律上難爲明確規定，應讓行政主管機關斟酌物價情形，隨時規定，較爲適宜。考各國立法先例，被保險人之範圍，大抵由狹而寬，最初限於某種某類之勞動者，逐次擴充其範圍，及於其他種類之勞動者，再進而及於全體之國民者。對於一定金額，最初規定頗低，以後逐漸提高。我國鑒於各國制度趨勢，及國內情形，關於被保險人之範圍，不宜過狹，致違背世界潮流，所以應規定年收入在一定金額以下之僱傭人均爲強制被保險人，又不宜過寬，致保險難於舉辦，所以應規定年

收入在一定金額以下之國民爲任意被保險人，不爲強制被保險人。在我國目前情形，使被僱人均爲強制被保險人，似亦
猝難辦到，可於法律上規定：「主管部得斟酌情形，就有強制被保險資格之人中，按其種類分期規定強制其加入保險」
，以便主管機關得按緩急遞次推行。至對於一般國民，僅使其爲任意被保險人，不使爲強制被保險人之理由，蓋一般國民
多不願加入保險，且多無力負擔保險費，強其加入，如不繳納保險費，強其繳納，若因其不繳納保險費即使其喪失被
保險之資格，則失去強制加入之意義，又一般國民與被僱人不同，保獨立自謀生活，無僱用人，須由本人負擔保險費全
部，加入保險獲益較少，故宜僅使其有加入之權利，不使其負加入之義務。第五關於保險費之收取及保險給付之給與
，不採均一主義，應採比例主義，並設標準等級。第六關於保險給付，在疾病保險爲醫藥費，喪葬費，傷病津貼，生育津
貼，埋葬費，遺族津貼等。在傷害保險，爲醫藥費，葬費，傷害津貼，殘廢年金或一次金，遺族年金或一次金，埋葬費
等。在失業保險，爲失業津貼及家族補助費。在老廢保險，採取年金制，如廢疾年金，老衰年金及遺族年金，並爲防
止被保險人成爲廢疾而給與醫藥。第七關於保險費，在疾病保險失業保險老廢保險，應由僱主與被保險人各分半担，並
得斟酌情形增加僱主之担負成數，國家與以補助。在傷害保險，保險費由僱主負擔，國家與以補助。第八關於保險基
金，國家爲舉辦勞工保險，應特設基金，列入每年預算，由國家支出之。第九關於保險法規，應按勞工保險之種類，分
別制定單行法規。第十關於保險之實施程序，應依國民經濟及產業發展情形，與國家財政狀況，擇要充辦，逐漸推行，
并得分區分期施行之。

戰後中國社會救濟與重建的難關及其打破籌策 吳健

——戰後中國過渡期間問題的認識——

一個國家從戰時狀態轉到平時狀態，它的過程並不簡單，進行也未必順利，其間不免或多或少引起生產關係及社會關係的失衡。最近紐約時報著文且認為戰後復員比戰時動員的工作複雜得多，從前年（一九四二）起英美等國政府經濟學家與工商業者紛紛對各該國自戰爭終止至平時狀態完全恢復的中間階段提出應付的對策，把這一段青黃不接的階段叫做戰爭到和平的過渡期間（The transitional Period from War to Peace）他們一致認為過渡期間的問題需要十分加意的應付，而且需要在戰爭期間早作準備，否則必致措手不及。如果這像上次戰後對於過渡期間的忽視與放任，所貽的後患必較一九二五年以後的大恐慌猶為慘重。

英美過渡期間的問題

戰爭一經終結，他們首先遇到的困難將在生產結構方面：戰時的生產結構以適應政府的軍火定貨為中心，戰後軍火的需要自然大減，這時必有（A）許多種類的產品失却用途（B）某些供應軍需的產品雖同樣為民生日用所需，但過高的成本使它無法存在。（C）工人在軍火生產中所熟練的技術有一部份成為無用，（D）政府在戰爭期間舉行的許多生產事業加入市場與原有的事業競爭主顧，釀成災難，這些都是戰時的生產結構不克立即轉變以適應戰後情勢的過渡期間的失衡現象。

其次的困難在需要方面，戰時除軍需外，一切生產與消費的需要都因價格的限制而未能滿足。從私人享用的衣服、住宅、冰箱、收音機等用品的補充添置，到企業的生設備的調換更新，都被迫成為延期滿足的需要。另一方面，政府對經濟的封禁，公私企業的被封存的折舊基金，在戰爭期間累積成爲大量，代表着一筆將來影響最大的潛在購買力。一到

戰爭終止，如果限制也隨以解除，市場上必驟然湧現出大量的有效需要。一時將造成競購的現象。除了刺激物價，促進生產活動，表現為如上次戰後一九二〇年初的繁榮季節外，還埋伏着一項後來嚴重的結果，因為市場需要本身就具有波動的不穩定性：從它對耐用品（Semi-durable goods）及耐久品（Durable goods）的表現上看便很顯露。戰時的住房，傢具以及各種生產設備補充需要的都發延緩，一至戰爭結束，限制解除，不論公私對這類生產財或消費財的需要都十分迫切，競購的結果抬高了這類工業的利潤，因而可能激發了它們的生產，但是經過一段繁榮的短期後，所有戰時延緩的需要差不多一律在同時獲得新的滿足，正因為這類半耐久品與耐久品的使用時間是相當長的，所以一次大量的補充添置之後，需要便突然跌落，這就是上次戰後一九二〇年下半年緊跟在繁榮之後的衰沉局面的說明。本來在商品中半耐久品與耐久品的市場需要是天然的具有一起一伏的循環性的，不過平時可謂它們在使用上各別的年限分配的長短參差，把補充的需要多少勻攤在不同的期間，這樣可以減少了波動的幅度；但這個緩和作用在大戰終了時不能發生。因為社會上一切使用年限長短參差的各類的耐久品與半耐久品都要在這個同一時期補充。當時的需要已預算出後來的需要突降，而且（一）這一次大戰較上次的期間長，影響的範圍廣。（二）戰時的生產力幾乎完全充在製造耐久品的工業上，——所以需要的跳動性（Jerkiness of demand）在戰後過渡期間引起更大的現象特別顯露。

第三個困難是在資本方面，注意資本一詞於此是指工資貨物（Wage-goods）與生產財（Producer's goods）以及國際支付工資而言。戰爭使若干國家之資本陷於非常緊張的狀態，英國情形便是如此，以往它每年從海外輸入食糧，原料維持工業生產，這些輸入的絕大部份是靠國外投資的所得支付；這次大戰差不多耗盡了它的國外投資，因此如果戰後沒有較便利的供給信用的市場，英國的國際支付工具將極度缺乏，而它所需自國外輸入的工資貨物與生產財將遭阻礙，在過渡期間對於它的經濟復員工作的進行必大有妨害。而且由於英國海外投資喪失而引起的資金國際分配的變動，不利的影響的不僅限於它本身，將牽連及多邊貿易的整個複雜機構，因為英國通常並不直接自它的債務國獲得資金，而係藉曲折的途徑並透過一種貿易差額複雜體系，例如英國對赤道國家出超，赤道國家對美國出超，美國對英自治領，及阿根廷出超，英自治領及阿根廷，對歐陸出超，最後歐陸對英國出超，這樣兜了一個圈子資金的轉移才算成功。所以戰後起于英國方面的變動將牽連到許多國家，這樣在過渡期間國際生產與貿易遂因而陷于失衛之境地。

由于上述，生產需要與資本三方面的變動引起了全部社會經濟的失衛，它的表現就是就業的縮減。美國在戰時成為民主國家的兵工廠，因擴張軍需生產而達到充分就業；據該國專家的最近估計，戰後復員如果返回到一九一九年的生產狀態。則將有約一千九百萬工人失業，比較大恐慌時代最惡劣的季節有一千三百萬人失業的紀錄，還幾乎超過一半。至

于英國，僅就其喪失海外投資的一點論，如果戰後希望維持一九三九年的就業水準，它的出口貿易就必需較同期增加一倍，這也是英國人自己的估計。戰後各國如何合作採用擴張經濟（Expanding economy）政策以保持充分就業，近年以來成爲英美兩國政府和專家籌劃戰後所苦心焦慮的最大課題。過渡期間的種種對策着眼都在顧慮就業總量的縮減，想用一切可能的辦法挽回它的下降趨勢。本文的主旨既不在討論英美的過渡期間，所以關於它們所擬的種種對策，不容於此贅述。只就其中若干涉及中國過渡期間問題的在後文有關處附帶討論它們對中國可能發生的影響。

中國過渡期間的問題

近兩年來政府和社會都十分注意中國的戰後問題。我們曾聽說政府各部門起草農業復員，工業復員，交通復員……復員等方案的緊張忙迫，而社會上的報紙雜誌以及各類的學術團體也紛紛發表或座談對這些問題的抱負；但似乎還少有人覺察到從抗戰勝利到真正復員中間還有一段必經的過渡期間，在這個中間階段裏遭遇的困難或許比戰時還要加倍，引起的變動也可能比戰時還要複雜，而且它是緊跟在戰後的眉急問題。我們如果對於過渡期間的風險沒有預先的安排，侈談復員的龐大計劃，無異不着邊際的虛擬空中樓閣，縱然精心結構，也只是些可望而不可即的幻象。

中國在過渡期間將遭遇怎樣特殊困難的問題。我們與英美不同，最大的原因，除工業化的程度外，其一是戰時大部的領土被敵佔，而本身長期處於封鎖的狀態；其二是過分的通貨膨脹。所以英美過渡期間的問題都不和我們的類似；而我們那些特有的問題，却把我們的過渡期間造成比英美更嚴重，更長期，因而更不可忽視。

(一) 農業問題

第一個問題，也就是核心的問題，是農業生產的普遍衰落。戰時中國生產固已凋敝，抗戰勝利生產還更有向下走的趨勢。這個推斷驟聽似覺可驚，須要較仔細的分析。

(I) 先說後方：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內農情估計，抗戰以來後方十五省的重要食糧生產指數比較戰前大多微見下降。在後方食糧滿

要日增，糧價暴漲的情勢下，不能發生刺激產量的影響，主要的原因，當在耕牛，肥料與農村勞力等生產元素的缺乏。

抗戰勝利，後方的農業生產將因人口的移出而趨向下降，例如四川，陝西兩省是現在後方重要的產糧一區，一應以戰時首都所在，中央機關與國立學校林立自不待言；而兩省境內所有較大縣市幾于遍布外來的政府機關與學校，此外東南兩省的工商企業與僑寓的人民更多不勝計。抗戰勝利（1）首先移出的人口是隨政府遷都的中央機關與各收復省區政府機關的公務員及其家屬，（2）其次是原設在東南與華北各地的國立院校的員生及教職員的家屬。這些院校有一部分，致遷回，但大部份是要走的。（3）最後是外來的工商業者與人民。這些人在客籍上並沒有追隨政府遷移的，或政府或許還要鼓勵他們盡量留在已有的崗位上，參與戰後建設西北與西南的工作；但實際上並沒有追隨政府遷移的，或政府省就減少了大批的消費人口，他們的事業，生活要歸於這些機關，學校與公教人員及其家屬以及學生的公私教育經費面趨於繁榮與飽滿，所以他們在預感市場上的有效需要趨向衰落時，大部份還是要走的。此外在沿海及便利通海之區，若取給給養物資與生產原料的便利，也是促使他們移出的動力，此點在後方交易有討論。這些人口中以工業單位的流動性比較少。笨重的生產設備，因遷徙而必需的長期停工，與運費負擔不堪重負的運輸，都是足以阻礙其就地遷移的方針。但是很有可能，一部省力的厚廠家將在內地另起爐灶，恢復它的企業，把大部份的資金留在那一方面；對於現在後方的老廠設備，讓它靜封不動，縮小規模經營，留少數的經理人維持殘局。另一部份用「出頂」的方式把廠房，機器，原料等轉讓它人；攜帶技術的細軟走向沿海或便利通海地帶重建它的新天地。至於商業人口及一般職業無固定性的僑寓人民，他們最富於流動性，移出的傾向更大。

如果當時沒有災荒，在人口移出的影響下，後方各省的糧價似將下跌。雖然，我們可以料到收復區必有很多地方糧食，無如交通不便，又加以運輸工具奇缺，例如四川的糧食就不易接濟湖北，陝西的糧食就不易接濟河南，「一省一地和一處」地彼此無法相濟。我們在戰時已有如此的經驗，戰後過渡期則更不計打破這種困難；而且失土收復，對糧食大後運輸工作的困難可能比本加重，因而釀成更嚴重的恐慌。

糧價趨跌對於下一年的農業生產也許不會有甚末直接的影響，但它對戰後農業發展的累積影響可能很大。戰時後方尤其是四川的農村經濟頗有幾分欣欣向榮的氣象，然即在比較好的時代農民生產尚不能得到上升的趨勢。它所受的限制因子（1）勞力的缺乏。兵役固然減少了一部份農村的壯丁，但農村勞力最大的漏洞是一般壯丁逃避兵役的農村傾向，結果多數年壯力強的農民既拋棄田園脫離生產工作，又未列身行伍，盡執戈鏖戰的責任，大多墮進城市加入游食的一羣。

，充負販或公役以營生活。(2)耕牛減少，農具不備，肥料缺乏，甚至種籽也闕荒。至于一切改良工作更談不到。爲什麼農產品漲價而農業資本反這樣的枯竭？這個癥結在土地租佃制度。地主貪享地利，把收穫盡用來囤貨，或放比期，從不輕易對土地補充資本；佃農終歲辛勤的結果，一家時常還不免飢寒的威脅，焉有培植生產原素的餘裕，而且他意識着自身是客體，爲人作嫁，所能分享的利益有限，對於較長遠的改良生產的打算根本就沒有興趣。如果戰後，渡期間的後方糧價因人口移出而趨跌落，對於上述的兩種限制農業發展的關係或成爲不易解除，或反助長了它的壓力，則戰後農業重建工作的前途將發生障礙。於此我們試一分析：(1)關於勞力，抗戰勝利，後方各省的兵役徵額可能減少；軍政治中心的轉移使以往因避役而匿迹城市營生的農村壯丁感受失業的威脅。這本是減少農方外流與誘致逃避糧價的恰好時機。且可能在戰事結束一年以後，軍隊開始復員，屆時更可望大批的戰士解甲歸農。然而因爲農產品價格的下跌，農村生活趨向黯淡，農家對勞力的需要降低，農村供給的就業機會減少，在這樣的情勢下，這些將歸未歸的大批游食城市的生活趨向避役壯丁，如果在外面能藉商販與手藝糊口，大多甯願暫且忍耐以待機緣，而不肯遽反農村參預操作繁重衣食難周的凄苦單調生活。因此這在戰時限制農業發展的勞力缺乏一因素，在戰後過渡期間仍然不易解除。(2)關於資本，抗戰勝利，政府必力謀推進農業重建，以貸款或貨物方式補充農家的耕牛，農具及推廣優良種籽的機會可能比較戰時供給得方便；也許可以分潤到一些盟邦接濟中國的有關農業生產的租借物資或救濟物品然而農村的內部情形如何？農產跌價一方面使農村的經濟枯竭，一切興革都談不到；一方面使農民對土地的前途戒懼，縱有投資的便利也不甘冒險。這樣農民在主觀上失却要求資本的興趣，客觀上的供給條件雖可能有些微的便利，亦無濟于事。此外益以原有障礙投資的土地租佃制度，這個在戰時限制農業發展的資本缺乏一因素，在戰後過渡期間的壓力可能加重。總括言之後方各省的農村，多數將在後方各省人口移出的影響下，因農產品跌價，由累積的作用而最終使生產趨向衰落。或者有人說，抗戰勝利，後方有人口移出，同時亦有人口移入，因爲軍隊復員將遣歸一大批退役者。這誠然是事實，但它們的作用未必可以對銷。其故在：(1)移出與移入不是同時的事。一般人口的移出在抗戰勝利後可能立即發生；而軍隊復員，限於實際情勢，恐須遲至一兩年後方有端倪。(2)影響市場價格的是有效需要。後方移出的人口是公教人員，工商業者與學生；移入的人民是退役農，前者構成的有效需要實比後者爲大。

(II) 收復區內地

本區大部份地域的農業生產於戰時遭受嚴重的破壞，例如範圍廣及豫、皖、蘇三省的黃、淮二河泛濫地帶，據估計戰時每年損失重要農作物約及一百五十餘萬公噸，而泛濫區居民則達六百萬左右。還有一部分敵我兩軍互有進退的

戰線地帶，以及長期出沒游擊的區域，農村的破壞，農田的荒蕪，自不待論。至于曾被偽長期政治勢力統治的地方，生產狀況固然較好，但因在統治期間的過度剝削，以及敗退時的劫掠與摧殘，可能已毀壞了大部分農業的基礎。戰後過渡期間本區大部分的地方將發生饑饉的現象，急待救濟。具體說來所需要的救濟有以下的三類：(1)食糧、衣着、醫藥、與住室。這是緊急的也是隨時的救濟，用以維持該區大批難民的生活者。(2)勞動力，在城區、游擊區、黃淮汛區的地域自然是人煙稀少，難民羣的構成分子大多是老弱與婦孺，而在敵偽政治勢力統治的地方，農村的勞力缺乏也到了十分嚴重的程度。多數壯丁，(A)或殺運送到偽滿作奴隸勞動、(B)或強迫徵調服役、(C)或逃亡後方——餘下來的，以人口計也許還可觀，如果換算為成年人的勞動力，其總量一定是很薄弱的。所以這些地方為要恢復生產，便需要往年移出的壯丁迅速歸田。(3)耕牛、農具、肥料與種籽。除敵偽政治勢力統治的地方情形不詳，暫不討論外，在本區其他地方這些農業資本的缺乏可能已造成恐慌。據一位調查該區災害損失的工作者實地的估計，許多地方耕牛損失已及戰前所有的六〇%以上，而且農民自力補充耕牛的效力是很微小的，在湖北襄陽一度淪陷收復後，經過三年餘的和平時期，農民只補充了所損失的耕牛數目以上。農具的損失，因為許多地方缺鐵，沒有外來的原料簡直無法補充。至於肥料，化學肥料的來源早已絕，即中國農具用糞肥也因該區大部分地方人口減少與耕牛損失而為有限。要恢復生產，除流亡農村人口還鄉外，還需要輸入新的生產運行所必需之資本。以上(2)(3)兩類與(1)類對比，可以稱為長期性的根本救濟，用以恢復當地生產力，使能當地自給所必需的救濟物資者。這種根本救濟，換言之就是重建。

然而我們不忍視這波瀾前運轉困難的救濟工作，同時也成為重建工作的最大障礙。我們的代表已經向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提出我們關於對外輸入總量一千萬噸的救濟物資的具體需要。這些救濟物資怎樣從沿海口岸適時的向收復區內地輸送，又從內地分布到內地，在短期內恐怕是一件十分不易克服的困難。人口的回移同樣受阻于運輸條件。固然在必要的情況下，人可以徒步，戰時有多少難民扶老攜幼在崎嶇的山路上跋涉數百里甚至千里的例子；但是抗戰勝利後收復區農村流亡人口的還鄉不是這樣，這些是出於不得已的舉動，還鄉則大體是自擇的趨向。如果在戰後過渡期間代表家鄉生活的依舊是荒涼與艱苦，恐怕有不少的人已甯願繼續流浪，觀望一時，焉肯跋涉冒險歸去將自身陷于絕境。這樣繼續與運輸障礙，在本區大部分地方將造成糧價昂昂生活艱困的情況，對於大量流亡人口的回鄉運動實在是一個大打擊。也許我們可望在軍隊復員時政府能集體的資送退役壯丁返籍，但如果政府對他們怎樣在這個饑饉區域維持生活沒有具體的辦法，這些解甲歸田的戰士將不能安于農村，可能有多數為生計而再度出走，甚至一部分挺而走險，又為內地加添了一項令遠人裹足的治安問題。

此外黃淮泛區的治河工程是重建該區農村的先決條件，而這個巨大工程恐不易於抗戰勝利後最初一二年內見出頭緒的。

所以收復區內地農村在過渡期間的嚴重問題是三荒：食糧荒、人力荒、資本荒。彼此更循環的影響。如果沒有外來的力量打破這惡循環，三荒在本區積累積作用可能造成延長性的飢饉。

(III) 收復區沿海及便利通海地帶：

本區多數地方的農業生產，可能於戰時遭受的破壞在程度上與內地相若。戰後過渡期間，因為地理上的便利，它的問題發展就與內地者不同，由聯合國救濟總署負責供應的物資，本區各地將首先獲得分配。糧荒不致成爲太嚴重，至少不致於釀成長期性的飢饉。農資資本的補充，除一部分可取給於總署供應的農業重建物資外，還有隨時向外購買或埠際交通之便利。故糧價較內地平穩，生產便利。農村流亡人口在短期內可能有大量的還鄉；上文曾述及抗戰勝利，隨政治中心轉移而引起後方人口移出的潮流，這個潮流的趨向主要的就在本區各沿海及便利通海地帶的城市與農村，而不在內地。結果一般人口的增加，不但解決了農業生產的勞力問題，而且爲日後的增產開闢了銷路，具備了繁榮全區的條件。不過還有一個問題不容我們把本區過渡期間的農業生產看得過分的樂觀；現在已經相當明顯的事實是美國的農產品，除了充分供應軍需，租借法案需要和本國人民過不省吃儉用的生活外，還有極大量的剩餘，截止目前歐洲農業區的收穫情況遠不如想像的壞，據估計所需用於初步救濟與重建的食糧及其他農產品並不過大，美國已經有人發愁明年的糧食沒有銷路。此外如北美的加拿大，南美的阿根廷等國都似乎農產過于豐富。而英國於戰時已經復與農業這個措施於戰後並不擬作大的改變，無疑的它的食糧輸入戰後將趨減少，倘使誠如英美當局所估計，太平洋戰爭的勝利至少將在對德戰爭結束一年甚至一年半以後，屆時盟國的商業活動可能大部恢復，如中國國貨幣在較短時間內國際貨幣基金的支助而趨向穩定，則將有大宗的海外過剩農產品運銷我國沿海及便利通海地帶，在洋米、洋麥、洋棉等低廉的價格與敏捷的運銷制度下，本區的農業重建日後可能推進的限度似頗可慮。

(二) 工礦業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工礦業的基礎大部破壞。

後方的工礦業一般設備本嫌殘缺沉疴，益以若干原料取給的不便，熟練勞動的稀少，造成出品的高成本。在平時

與而廢的國貨尚不在此，主要的打擊在上文所述因後方人口移出而市場上生產與消費的有效需要大減，遂致工業本身及。的活動，甚至所有權都被牽連而發生變化。此點於前節分析引起後方農業生產衰落的人口移出因素時曾有討論，茲不贅及。

至於沿海及便利通海地帶本為中國工業業的中心，但抗戰勝利時敵軍多半師法納粹的狡智，於敗退時將佔領區內的工業產品與設備或劫取而行或澈底破壞，等到我們收復本區，殘存的可能已經無幾。不過戰後的工業重建工作在本區會有很快的進展，除交通便捷有優先利用救濟總署供應的物資，及自外購運的便利兩點，與本區的農業重建工作具有同樣的優勢外，尚獨具取給原料與技術的方便。由於過渡期間人口移動的趨向，在此沿海及便利通海的地帶，稠密的人口遂為本區的工業業奠定了繁榮的基礎。最近也與對農業重建的前途同樣的有一點顧慮：歐美於戰後為維持國內充分就業計，各需大量的擴張其輸出貿易，如果他仍儘先以工業產品的生產財向我們推銷，則不特足以加速我們的工業重建，而且更進一步幫助了我們的工業發展。如果我們以更多的工業產品的消費財向我們推銷，則問題比較複雜，甚至我們工業重建的工作都會遭遇阻礙。最近美人某石寫文論及上次戰後英美對歐陸救濟它的災荒，沒有致力於重建它的生產力，結果弄得歐陸若干國家市場上外來的消費品充斥；另一方面它們的資本不濟，外匯缺乏，這些貧困的債務後來只有靠關稅壁壘以及一些國際貿易與匯兌的限制掙扎自衛，終於把英美拖累得跌進恐慌。這實在是足警以惕的前車之鑒。我們認為英美或者不致重蹈覆轍，但是和平恢復後英美政府對各該國的出口商人的統制可能解除，誰敢保證追求利潤的商人個個都能斷然放棄眼前的自我利益，而維護全國也就是全世界的長期繁榮。

(三) 交通問題

第三個問題是交通重建的費時，與運輸困難的嚴重化。

戰時交通：(1)後方的鐵路大多因接近戰區而撤軌，僅存的車輛與機車也多半殘破朽廢。(2)後方的公路雖開闢頗多，但橋樑的修築多因陋就簡，目前已感不合需要，而車輛、動力、輪胎，及其他配件缺乏的情勢也日趨嚴重。(3)後方的航業費運大部分靠木船支持，戰時糧運與供應軍差的需要頻繁，損壞的船隻大有超過新建船隻的趨勢。(4)馬、騾、驢以及各式藉人力與畜力轉運的載重車輛，為中國一般鄉間的主要的運輸工具，戰時在後方鐵路與汽車運輸程度缺乏的條件下，這種工具的重要性大增；但與木船同樣因供應糧運與軍差的頻繁，農家至以俱備車輛與畜力為苦，

於是損壞多于補充，這種運輸工具便日感缺乏。

抗戰勝利，收復區的交通于戰敗時必遭破壞：(1) 鐵路的路軌、機車，甚至一部分車輛可能遭破壞。(2) 沿海與內河的船隻以及(3) 汽車可能一部分被帶走，一部分被毀壞。戰時無論雙方與收復區、全國的交通狀況均一致陷入嚴重的困難。而且從後方與收復區軍事措施統一實現的同時，雙方經濟往來的關係雖一時受制於交通條件，不克有多大的擴展，但這條關係可能適度的延長，益以當時政府還都而有多數機關，人口以及工商團體移動的需要，這些都是在雙方各以僅有的殘餘運輸工具，應付較小範圍需要的困難外，新增加的壓力，可能有若干地方屆時更比戰時更嚴重地運輸恐慌。

過渡期間的交通重建已設政府列於一般重建工作之首，中國代表團在華盛頓向救濟善後總署提出的總計一千萬噸物資的要求，其中以交通重建器材所佔的比例最大，因為交通是戰後復員的先決條件。然而我們須知這一種重建工作實是需時較長的一種艱巨工程，把戰前原有的幾條大幹線修復，可能至少需要兩三年的時間。沿海幹線的修復工程大概比內地修復得快，汽車與車輛的供運方便，給了它優先的機會。事實上為應戰後的急需計，或許首先重建公路交通。工程上需要的時間雖大為縮短，而過渡期間運輸問題的嚴重，仍將有一大半不能解決。至於航運，據外國專家估計，戰後美國商船將有五千萬噸，它至少佔有千餘萬噸無用，而於這個估計于事實，我們很有理由相信戰後美國商船中多餘的商船噸位中租借租借給我們一部分。那末中國沿海，甚至長江下游的航運便會較快的重建起來。最後我們還有一項不算過份的奢望，戰後美國國民用航空事業發展至全世界，它的民航航線仍不為過剩。希臘能租借給我們大型運輸機一二百架，那就可以立刻應付我們許多急需運輸物資需要，而上文所述的過渡期間後方與收復區內地若干各異的嚴重問題也將因此而大見和緩的功效。

(四) 貨幣問題

第四個問題是法幣價值變動的影響。這是一個最複雜，最根本的問題。它的影響將決定過渡期間所有救濟與重建工作的趨向。要確實理解它在戰後一切關係上的重要性，應有專文討論，我們于此只能就幾點上作一番簡要的分析。

戰時法幣的價值變動有一點特徵，就是它的對內價值——物價——的變動大於對外價值——匯價——的變動。這在以往歐陸各通貨膨脹關於統制外匯期間也有相類的現象。抗戰勝利(1) 沿海各地收復，外貨的輸入必然逐漸增加，市

據上述發生了可靠的外匯需要。(2) 屆時沿海各地當有大隊駐軍駐守。如果雙方政府對於盟軍在我境內所用的支付工具問題還沒有滿意地解決，則凡盟軍集中的所在，可能成爲經常供給黑市外匯的來源，在這樣有需有供的情況下，政府限制外匯的勢力恐將大減，上述法幣對外價值大于對內價值的特徵可能很快的消失，也就是法幣的匯價可能有一度暴跌，向對內價值追求平衡，但是這一步也很可能跌過了對內價值的水準。

同時外匯投機將利用一切可能的機會出現。沿海各埠，如上海或盟軍駐在的城市，尤其是國際商人在紐約、倫敦、加爾各答、香港等地對法幣的投機買賣，每一次的投機都會引起法幣匯價甚大的波動，國內的物價因而也起同樣的波動。當此階段匯價便成了物價的領導者，匯價因投機而一上一下，物價也跟著作急劇的跳躍，大凡通貨膨脹時期，國家進入復期，它的物價與幣值跌跌前風潮，已未必避由于法幣，往往因外匯投機演成意外困難的局面。上次戰後法幣、奧或法、比的通貨膨脹，都或大或小的有過同樣的經驗。也許有人主張對於投機應採取嚴厲辦法，取銷同用貨幣，無如事實上難有效力，縱令我們的政治效率能禁絕本國境內的外匯投機，對國外市場更大規模的投機是無法；而且目前我們處于閉鎖體系(Closed System)的環境，尚不能禁絕發生在兩三個地方城市的美鈔與法幣黑市，這足以使法幣與法幣關係更從對法幣存一劫。除非屆時聯合貨幣基金已經成爲有力國際金融組織，各大會員國可以不理歷這相危險階段。決議，認真以合作的方式以爲國際市場上對外匯投機，我們不敢保證法幣在戰後可以不理歷這相危險階段。

除外匯關係外，法幣本身在過渡期間變動可能趨向某種膨脹還是停止膨脹？

抗戰勝利，在極長極廣的收復區中有(1)大量救濟物資的迫需，(2)一時幾乎沒有地方進入來源的軍費支出，(3)在實行兌換辦法前，不能取消的大量流離民衆的救濟貨幣，其結果都自然的助長法幣膨脹的趨向，如果法幣順着這個自然的趨向繼續膨脹，則可能引起左列的困難：

(1) 由物價上揚刺激起生產機構的競購生產元素，以致各生產元素的價格變動特別急劇。每一回的生產週期起始至補進元素，終結于售出成品，但到了成品售出的所得，不敷等量的元素補進時，生產便遭受阻礙，生產界的活動也變了質。一方面爭先恐後的提早補進元素，另一方面却儘可能的延後售出成品，終于生產只成爲對於各生產元素競購與囤積的投機活動。一九二二年以後馬克的膨脹，差不多破壞了德國的一切生產，是一個值得重視的歷史教訓。

(二) 戰後救濟與重建的物資，據中國代表團向聯合國總署提出的估計，總量達一千萬噸，其中三七%要求總署的捐助，其餘約值二十餘萬萬美元的物資在原則上應由中國價購。但事實上屆時我們焉有這樣大的外匯支付能

力；同時總署也規定一項變通辦法，允許救濟國可以輸入救濟與重建的物資，在收復區配售所得的本國貨幣，一部分就地收購所需物資，再用來辦理救濟；另一部分供它在該國的一切行政費用。將來我們輸入的這類物資恐怕要借重這種變通辦法，若果正當法幣流通膨脹之際，物價的變動日新月異，這類物資在配售地，價格怎樣規定，將構成最大的困難；平估則配售所得的法幣不敷補償售出的物資；在估則不成爲救濟。結果法幣因爲幣值的不穩定，可能阻滯了我們迫切需要的由大宗海外物資來源。

(三) 現在國人幾乎一致承認戰後的建國必須依賴外資；而外資的流入又必須依賴貿易爲先導。如果過渡期間法幣繼續膨脹，物價與幣值時有劇烈變化，生產停滯，投機橫行，在這樣的情況下，焉能發展國際貿易？更何況吸引外資？一個極明顯的前提，穩定的法幣，纔可以爲發展國際貿易與吸引外資開路。

如果在過渡期間法幣停止膨脹，則結果又可能引起一些別的困難：

(一) 因抗戰而引起的人口移動將使後方的生產普遍萎縮，已如上述，倘使政府在過渡期間採取膨脹政策，各生產機關可能在短期內不致暴露窮態，因而獲得喘息的機會。如果停止膨脹，那就是相對意義的緊縮，各種生產事業本來已感受秋風的來襲，再加上緊縮，真恐異繼秋風之後颶下一陣濃霜，加重了生產的衰落。

(二) 過渡期間難免在社會上造成失業羣，救濟他們就可能引起膨脹的作用。但是膨脹的結果，又將引起失業羣外更將增添新的失業羣，怎樣救濟一大羣的失業者不致扶東倒西的引起膨脹，確實是一個太複雜的難題。

(三) 政府爲防止在收復區引起膨脹，可能對流通的偽幣規定較大的折兌率，限期掉換法幣；並且可能對一定數量的以上的偽幣持有額，規定以公債兌換。這類辦法，對於收復區尤其是內地收復區的建國又加一重困難，因爲當地的生產基礎既遭破壞，而社會原有的購買力又多喪失，整個社會經濟的齒輪無法動轉。那末它本身已幾于絕無重建的能力，勢將全憑外援的扶助。

過渡期間我們的法幣繼續膨脹，或者停止膨脹的問題恐怕不能存在主觀上完全由政府自由選擇，而是屆時客觀情勢的趨向影響所致。假使當時發生客觀情勢的背景是這樣的：(1) 太平洋戰爭的勝利遲在納粹崩潰後一兩年；(2) 英法戰後的過渡方面已大部結束，平時經濟在世界市場上的力量已壓倒了戰時經濟；(3) 歐陸及英國災區的緊急救濟，與重建已次第舉行；(4) 英美各迫於在國內維持充分就業的切需，亟謀發展國際貿易并輔以國際投資；(5) 國際貨幣基金與國際建設開發銀行兩機構已正式成立並開始活動。則我們的盟友可能積極敦促并協助我們早日從事穩定法幣的工作。這本是我們建國的重要基礎，屆時政府當然不肯放過這個由多方面促成的較佳工作機會，雖然熟知在它的過程中有

難免的艱險的。至於既準備穩定法幣，則自然不能再採取膨脹政策，我們試檢上次戰後德、奧、匈、比、法各國整理貨幣的史實，無論德、奧、匈的膨脹過度，比法的膨脹緩和，各國的貨幣部一致從停止膨脹後趨向穩定的。

我們社會上近來流行着一種不十分正確的見解，以為抗戰勝利後中國便可以從日本實收大宗的賠償，過渡期間不至于十分艱苦，尤其是不必擔心法幣的膨脹。誠然敵人敗降後對我們應有大宗的賠償，這在法理上，人道上無疑的具有充分的意義的；但在經濟上却未必能對我們有相當的補償。上次戰後的比利時政府與人民，因為同樣的艱難，他們如何德國一定對他們支付充分的賠償，根本用不着擔心膨脹，於是慷慨的以佛郎收兌馬克，並且大規模的舉辦實業工作，結果他們的貨幣發生膨脹，把整個經濟陷入僵局，而他們殷切期待的賠款拖長了八年之久，總計實收的尚不及預計數的三分之一，這是值得我們引為殷鑒的史實。

(五) 商業問題

第五個問題是國內商業反生產的傾向繼續存在，與出口貿易的難於恢復。

戰時後方的商業活動特多，但都不是平時正常的商業活動，它增加市場交易 (Market Transactions) 而未必增加有效的市場供應 (Effective Market Supply) 中的活動往往不發生平穩的價值作用，反而助長或引起物價的波動。所以在物價比較平穩的季節，同時也是商業活躍的季節。戰時商業活動最顯著的現象有三：(1) 成品與原料的競購，(2) 上述貨物的囤集，(3) 從生產者到消費者的中間交易階段的重要性增加。我們可以說戰時商業已大部分投機化，造成商業投機條件的根因是後方物資的稀少性 (Scarcity of Goods)，而生產者與運輸困難又造成這個困難的商差，正是我們目前經濟上所苦於的矛盾。

過渡期間全國在經濟上將因交通條件的限制，成為幾個類似閉鎖體系的區域。物價的變動，甲區與乙區間可相反，即在同一區中甲物與乙物的變動亦可相反，甚至同地同物在較短的不同時間也可有相反的變動。一般對戰後物價下跌，商業投機屆時將遭總清算的預測，未免把問題看得過於簡化。可能的情形是：若干物價戰時下跌，若干與戰時相同，若干且較戰時上漲，因地區因時日而不同；雖然我們可以承認戰後一般物價變動的長期趨勢是下降的，但在短期——最關緊要的過渡期內，恐怕我們對於所謂一般物價變動還無法在客觀上辨清它的趨勢。而且供給商業投機利用的市場情

究不一定只是物價的向上變動，一物時漲時落，與甲物漲而乙物落的參差上下的波動，正是造成投機活躍的絕好機會。關於過渡期間初時國內物價變動的情形最粗淺的預測：後方的農產品多數可能下跌，工業品的上漲程度若干可能一如戰時高；收復區沿海及便利通海地帶農產品與工業品多數可能均比較下跌；而收復區內地農產品多數可能較沿海與後方均高，工業品則若干可能高于沿海，但低於後方。於是投機性的商業活動在這個物價錯綜複雜的環境裏，依然大有活動的餘地。

至於出口貿易，固為戰後是貨價的迫切需要，但未必即能早日恢復。最大的原因是國內各地生產普遍的衰落，其次我們一向出口的特產如桐油、生絲、豬鬃、茶葉等戰時因為出口困難無法大量供應各主顧國家，近年以來他們或已發明滿意的代替品，或已就近改自他國輸入，因此戰後我們這些特產的輸出市場可能發生變動。至於鎊、鎊等軍火製造原料戰後的銷路如何固成問題，而且傳聞此類鐵礦，近年在世界各地已數有新發現，至少今後我們已無居奇可能。最近有人厚望中國戰後能以棉紗織物代替戰敗之日本大宗輸出南洋，我們確實具有由農及工全部發展棉業的可能性。但是在我們在戰前的生產基礎已經於戰時破壞，戰前的五百餘萬紗錠戰後未必能有一半的殘餘，至於原棉在過渡期間恐怕每年尚須依賴美國大宗的供給。重建棉業於戰前的水準已非數年可致，而發展計劃的實現更是一派遠水了。在過渡期間，一方面我們有救濟與重建物資的大量輸入需要，他方面我們的法幣價值萬亟穩定，對於外匯都有極大的消耗，而出口貿易卻衰微不振，沒有補充外匯的能力，這也是一種危機。

如果戰後英美的過渡期間給予英美的困難是經濟關係的失衡——生產量與需要量，資本與人工，生產品中的耐久品與易耗品，及其他種種關係的失衡。那末戰後中國的過渡期間給予中國的困難，還不只是經濟關係的失衡，很可能造成整個經濟機構運輸的停滯——在交通破壞，幣值糾跌的情勢下，農工業在後方則突現衰落，在收復區則不易重建，這樣是可能造成過渡期間普及各地而且具有延長性的饑饉。

過渡期間的時限長短，目前尚無法作正確的預測。一部分外國專家認為英美的過渡期間最短六個月，但可能延長到二三年。中國的過渡期間一定較英美者為長，筆者以為至少需要三年，很可能五年，這種預測是以（1）交通重建（2）黃、淮泛區重建（3）幣制重建等工作完成所需的時間為根據的。

怎樣打破難關

我們應該怎樣準備應付這個戰後的過渡期間？它雖然有重重的難關和險境，但並非不可打破。不過我們要克復這些

。本文的主旨雖只在提出過渡期間的問題，尙未準備如何解決這些各別問題的具體建議，然而關於一般解決的途徑已經看出了它的應有趨向，可以簡述如左：

使過渡期間化險為夷的最大關鍵，在我們於抗戰勝利後善用聯合國救濟總署所供給的救濟與重建的物資，以及積存的戰時租借物資的方便，並以未來的國際貨幣基金與國際建設發展銀行在資金方面可能供給的若干助益。這些便利恰好供應在我們全國物資奇荒資本枯竭的時代，我們應該有計劃的把它運用在產生最大效用的用途上，對於救濟物資千萬不可因襲戰時的救濟辦法，把它大部分以施捨方式用於難民一時的生活救濟，這種慈善行為為一個現代化的國家裏已非政府應採的健全政策。在戰後中國如果這樣的揮霍物資，與因而延緩一部分難民就業，實足以貽禍無窮。我們應該認識救濟的善心，與其說是成千萬的難民個人生活，勿寧說是包括這些難民在內的整個的國計民生。救濟與重建只是一件工作的首尾兩段，並不是兩件對立的工作。對於難民個人我們固然應使他藉一時的物資救濟而重建其生計。對於整個國計民生，我們也應該利用這些救濟工作，扶持它重建起一向的正常關係。在這次更無前例的偉大抗戰勝利後，中國唯有藉救濟與重建然後達到發展（Development），不要讓會戰後救濟與經濟建設是兩套截然不同的工作上用於救濟的物資使無須考慮它對於後來經濟建設的貢獻；等我們把這些國際供給的救濟物資調裏湖塗的揮霍了，然後再伸手向難民要求一套建設物資，供我們另起爐灶。國際物資的供應已未必能那樣適時如願，而且把兩個工作獨立起來，結果彼此不能相應，反更加重了物資的需要。對於租借物資也千萬不可僅重視它的軍需意義，戰後的積存不應當作可以自由動用的剩餘，應該有計劃的把它用在有助於國計民生的需要上。

以上提供的是原則性的意見，怎樣運用上述的原則來應付實際問題也可以舉幾個例：

(一) 在後方
過渡期間後方的問題是人口外移而生產衰萎。農產品尤其是食糧的價格下落；而工業品如布料等則可能仍與戰時同樣昂貴。建議的辦法是：

(1) 政府利用(A)輸入救濟物資(根據中國代表團向救濟總署所提衣料救濟之輸入需要後方已額約估輸入額%)及(B)租借物資中的一部分布疋棉花等運往後方各中心城市，以合理價格配售，售得的法幣即利用來收購後方農產品，特別是餘剩的食糧及外銷原料如桐油、生絲、豬鬃、羊毛等；也由後方空運輸送到收復區內地及沿海地方，分別配售與外銷。

(2) 一部分可獨立工作與其他部門較少關連的政府機關，若干國營專業單位，以及一部分院校與文化機關，應由政府命令它們展緩二三年再自後方移出。因這一批公教員工學生的緩移，其家屬及依賴這些機關與人口的公私有效需要以營生的工商人口就可以連帶的留下來，至於這些人口因積留後方較遷往沿海所蒙受的不便，政府可酌予補償。

這樣一面藉農產品的收購，一面藉人口外流的和緩作用，可能多少阻止住後方生產衰落的趨勢。

(二) 在收復區內地

過渡期間收復區內地的問題是食糧荒，資本荒，人力荒的惡性循環的愈演愈烈。建議打破這個惡性循環的辦法是：

(1) 政府在本區內舉辦多種較大的公共工程如(A)治汛(據水利專家估計整治黃淮二河汛區即需七十萬人的勞力)(B)重建鐵路及興修公路——招致并編組流離人民與當地難民充任勞力。即以救濟物資支付工價，可收救濟與重建合一推進之效。

(2) 於遭戰爭破壞之農村倡辦較大的合作農場，自救濟與重建物資中撥配農場所需資本，及農場工作者與其家衣、食、住、生、活所需，及一切農場資本。

(3) 擇定若干適於分配與重建物資之中心城市，藉空運一方面自沿海輸入各類救濟與重建物資；一方面自後方輸入食糧。(1) (2) 兩項工作應備的資本與應付的工價大多仰給於此。

這樣一面藉整辦公共工程與合作農場誘致流離人民與退役士兵的返回本區；一面藉空運救濟與重建物資，立下了保證返籍軍民安居樂業的基礎。三荒的惡性循環可能即早打破。

(三) 在收復區沿海及便利通海地帶

過渡期間沿海及便利通海地帶的問題是雖有大量輸入物資的便利，但一方面苦於絕少輸出物資以建立正常國際貿易的基礎；另一方面源源而來的大量輸入的農工產品集中在本區各地的市場上，可能對這些地方農工業的重建發生大的壓迫。建議辦法是：

(1) 合理的提高收購價格，儘量收購後方及收復區內適於外銷的農產產品，藉以刺激生產；并將已收購的外銷物資空運沿海，及早輸出。所以至這樣的爭戰時間者，因戰時外銷路斷，中國外銷物資原有的主顧國家對於需要若干原料已有另開來源的趨向，故戰後我們應儘速恢復輸出貿易，倘再遲緩遷延，則外銷物資的市場有爲滿足者佔盡的危險。

(2) 輸入的救濟與重建物資，甚至一部分屬於必需品的商品，在交通重建以前有偏在本區各地的可能。應藉空運把它們迅速的分配到內地與後方的各中心城市，一面供應各該地的迫切需要；一面減輕這些物資對本區農業重建的壓迫。

(3) 政府於若干年後應提高關稅以保護國內各種有發展希望的農工生產。不過這個適當時期的選定必需它斟酌對於全國救濟，重建以及發展前途上的影響利害多少，這是一個具有十分的技术困難，需要巧妙處理的問題。

這幾項粗枝大葉的建議，希望對於戰後過渡期間的陰霾局面的打開能投射一點曙光。而空運確爲一切建議的前提，戰時美國既能以若干數量的空運與空軍撥濟中國戰場，何況戰後它將有過剩的空運工具，租借我國一二百架的可能性應很大；而且美國現正計劃戰後開闢幾條貫通美亞二洲的民航航線，上述國內後方，內地，沿海各區的重要城市差不多都在線上，最低限度我們也可以利用一些這種方便。所以認爲大量空運物資絕不是一種奢望，遂把它當作一個無需證驗(A priori)的有力前提。(完)

三十四年三月

戰後社會救濟問題選區研究

朱衡濟

I 收復區實地觀察

一、選區研究 戰後社會救濟之策劃，準備，必須根據戰時社會實情之理解，始能適應戰後社會實際之要求；惟在戰爭進行期間，普遍的社會調查工作，為環境所限，決無法舉辦，在此情況下，選區研究實有其必要。選區研究，觀察之範圍雖僅限於一隅，但其主要意義，並不止於某一地區調查工作之完成，而在由某一地區或某一事實之觀察研究中，能發現若干問題，提供一些實際材料，作為救濟工作的參考。

二、觀察地區 選定湖北之襄陽，長陽，宜昌等收復區，於民國三十三年四月至七月之期間內作實地觀察。此等收復地區，一面逼近戰地，一面連接後方，地理形勢，襄陽之大部分為平原，長陽及宜昌之收復地黃陵廟區，則全係山地；故就災害之代表性言，襄陽，宜昌等地雖同屬接近戰地，而襄陽則可為平原地帶收復區之一例；長陽及宜昌黃陵廟區則可為山岳地帶收復區之一例。

三、觀察地區概述 上述各地區之淪陷，收復期間，及淪陷之鄉數，戶數，人口數，略述於次——

1. 淪陷雜聞 襄陽先後淪陷而次，第一次淪陷共三五日，第二次淪陷共三八日；長陽淪陷共十日；宜昌黃陵廟區淪陷共八日。

2. 收復時期 襄陽第一次淪陷，於二十八年五月收復，第二次淪陷，於二十九年六月一日收復；長陽及宜昌黃陵廟區淪陷地，均於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收復。以上各地之淪陷，均在春季農作物未成熟之時，其收復亦均在春季收割之前。收復時間，截至三十三年六月止，計襄陽已屆四年，長陽及宜昌之黃陵廟區則均為一年。

3. 淪陷之鄉數、戶數，人口數 襄陽第一次淪陷六鄉，佔全縣鄉數17.14%；一六、〇七三月，佔全縣戶數17.28%；六七、八八八人，佔全縣人口15.15%。第二次淪陷二十八鄉，佔全縣鄉數82.73%；七六、三二八月，佔全縣戶數86%；三五〇、〇七九人，佔全縣人口78.21。長陽淪陷十三鄉，佔全縣鄉數52%；二五、八六五月，佔

全縣戶數54.08%，一四三、六五五人，佔全縣人口56.2%。宜昌黃陵區淪陷五鄉，佔全區鄉數82.86%；九、六、〇四戶，佔全區戶數3.63%；二五、八五一人，佔全區人口63.02%。

II 收復區災害損失

襄陽等收復區在淪陷期間所受損失之最普遍，最嚴重者為糧食住房，牲畜（牛、豬）農具、家具、衣服等項，其損失情形，除衣服損失因缺乏可靠材料，不能作具體說明外，餘依次分述於次——

一、糧食損失 淪陷區糧食之直接損失，為民間存糧，於淪陷時被敵軍焚燬；田間作物，於軍事行動期間，被敵軍人馬踐踏或縱火焚燒，及當敵人盤據之時，不能及時收穫。其間接損失，一方面因農具被徹底破壞，耕牛被大規模屠殺，人力、畜力、種子、肥料缺乏，耕地面積因之減少；一方面因收復以後，地方仍逼近戰地，迫於軍事需要，力役之頻繁，農村人力銳減，對於天災疏於防治，致使水旱蝗災頻頻發生，糧食損失尤為嚴重。以上各類損失分述於次——

1. 由於被焚燬者 糧食損失於焚燬之數量，視淪陷之時期及自然環境之不同而有差別，襄陽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淪陷，時政府尚未實行征糧，民間存糧，應不在少數；淪陷時期，距春季農作物成熟時期，尚有一個月至一個半月之久，一般民家儲備之口糧，從最低估計，至少可以維持一個半月至兩個月之食用，此項口糧，平均有百分之八十被毀焚去。襄陽淪陷各鄉，均屬平原，敵軍竄擾較易，當地被害者言，敵寇竄擾，淪陷地區被害者，幾乎鄉不漏村，村不漏戶，可以想見被害者之普遍。至若長陽及宜昌黃陵廟區，則均在山岳地帶，平時糧食產量即已不敷民食所需，淪陷時又值青黃不接之際，民間存糧至多僅數半月至一月食用，故損失數量較少，更以山地農家居住散漫，敵軍竄擾受自然限制，故受害者亦不若平原之普遍。上述各地區因焚燬所損失之糧食統計如後表：

縣別	淪陷鄉鎮	淪陷戶數	淪陷人口	被焚燬糧食	平均每人損失	平均每人損失
襄陽		二八	七六	三二八	三五〇	〇七九
長陽		一三	二五	八六五	一四三	六五五
宜昌		五	九	六〇四	四五	八四一
黃陵廟區					四三	〇三二
					九五〇	三二
					二七	〇二二
					二九	〇二七
					二七	〇二二
					二七	〇二二

共計 四六一一一，七九一五三九，五七五一八五，四一八·六 一·六五 〇·三四

〔附註〕

甲、襄陽淪陷鄉數，戶數，人口數，根據該縣縣府統計，被焚糧食數目，根據該縣官淪陷之東津，黃龍，自忠等鄉地方人士之估計。

乙、長陽淪陷鄉數，戶數，人口數，被焚糧食數目，根據該縣縣府調查統計。

丙、宜昌黃陵區淪陷鄉數，戶數，人口數，被焚糧食數目，根據該區區署調查統計。

2. 由於被踐踏者 在敵軍進犯時，恐誤觸地雷，概不備交通路線，而取道於道路兩側之田間，故敵軍所過之處，將田地踏成道路，在敵軍佔領期間，則將農田當作牧場，在田間放馬，任其踐食；及其撤退時，除田間作物又遭一次踐踏外，如見有將成熟之作物，則縱火焚燒，以此原因所損失之糧食統計如後表：

縣別	淪陷鄉數	淪陷地區耕地面積	被踐踏耕地		損失糧食	平均每戶損失	平均每人損失
			面積	%			
襄陽	二六一	三八四,八九〇畝	二六,〇〇〇畝	一九·〇〇	二〇,八〇〇	〇·二七	〇·〇六
長陽	一三	五七,三二一	二七,七〇〇	四八·三三	三三,一六〇	〇·八五	〇·一五
宜昌	五	四八,一八〇	九,六二六	二〇·〇〇	七,七〇三·二	〇·八〇	〇·一六
黃陵區	四四	一,四九〇,三九五	六三,三二九	二二·六五	四九,六六三·二	〇·四四	〇·〇九
共計							

〔附註〕

甲、襄陽共淪陷二十八鄉鎮，縣城及城郊兩鎮均無此損失，故表內以二十六鄉列入統計。淪陷區耕地面積，根據縣府統計，被踐踏耕地面積及損失糧食，根據地方人士估計。

乙、長陽糧食損失按照當年每畝八市斗之收成推算，其餘數字，根據該縣縣府統計。

丙、宜昌黃陵區各種數字，根據該區區署之寇災統計。

3. 由於收穫失時者 因收穫失時，致使糧食遭受損失，其直接由於軍事影響者，為正值收穫之時而地方軍事緊急，或淪陷地區雖經收復，而收穫時期已過，當收者不能收或減收，當種者不能種或遲種。如三十一年春宜昌黃陵區農民因推運軍米，田間成熟之麥不能及時收割，又遭陰雨，致霉爛生芽，損失最多者達當年收成百分之八〇，最

少者亦百分之五〇，平均損失，每戶爲〇，四七市石，每人爲〇，〇九市石。又三十二年五月，敵軍竄擾宜昌黃陵廟區之望洲鄉，農家留作種用之紅薯，損失殆盡，致無從下種。

4. 由於耕地面積減少者 收復區淪陷時耕牛農具大量損失，收復後一時無法補充，剩餘耕牛不足以應耕種之所需，遂不得不延長其耕作時期；更以牛豬等家畜被敵人規模屠殺後，肥料頗感缺乏，廣種亦不能多收，更不得不縮小耕地面積，以便肥料能集中使用。又在抗戰期間，壯丁應征離鄉，農村人力隨之減少，軍事征工，動員人力，不分季節，致農村人力運用，不能集中於農事，耕地面積減少，尤爲不可避免之結果。襄陽等收復地區，因耕地面積減少，使糧食生產遭受損失數量，根據地方人士所估計之荒棄田地百分數，與平均每畝糧食生產推算，略如下表：

縣別	原有耕地面積	減少面積	耕種地	估計每年減少糧食生產量	平均每年損失
襄陽	二,〇四三,四五三畝	四〇八,六九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畝	六二三,〇三五市石	六,二五市石
長陽	一一〇,四四三畝	二七,六一〇畝	二五,〇〇〇畝	二七,六一〇市石	〇,五七〇市石
宜昌	六八,四〇四畝	一三,六八〇畝	二〇,〇〇〇畝	一三,六八〇市石	一,一一〇市石
黃陵廟區	二,二二二,三〇〇畝	四四九,九八〇畝	二〇〇,二〇〇畝	六五四,三二五市石	五,八三一市石
共計					

(附註)

甲、原有耕地面積，根據各該縣縣府之統計。每年減少糧食生產量按照各該地糧食生產量，襄陽每畝一石五斗，長陽，宜昌每畝一石之標準推算。

乙、減少耕地面積，根據各該地鄉公所及農民之估計。

5. 由於水，旱，蝗災者 戰時農村人力運用，一大部分轉移於軍事，隄岸修建，農田灌溉，均無法顧及，致水旱蝗等災害之發生，既未及於事先加以防範，在災害既經發生以後，又以限於人力，經濟，技術諸條件，不僅不能及時盡力補救，擴減，以減少損失之程度，亦只有任其蔓延，以增加被災之時間與空間。自廿七年至三十二年之期間內，襄陽，長陽，宜昌黃陵廟區所發生之水，旱，蝗災，共達十次之多，可見戰事間接影響糧食生產之嚴重。其實際損失情形，根據各該地縣政府資料統計如後表：

縣	別	災害發生時期	耕地面積	被災積地	損失糧食	平均每人損失
襄陽	襄陽	水二七，七二，〇四三，四五三	三〇五，四一三	二四，八四	二四四，三三〇	市石 二·六三〇
	襄陽	水三〇，秋同	三五，八二四	一·六四	二八，六五九	市石 二〇·三一〇·〇六
長陽	長陽	水三二，八同	二五，〇〇〇	一·二二	九，七二五	市石 〇·二一〇·〇二
	長陽	水三一，秋二，〇四三，四五三	六，四〇〇	五·七九	二二一，六九二	市石 二·二四〇·四七
襄陽	襄陽	陽早三一，五同	前	一，三七九	六七八	市石 一·三七九
	襄陽	陽早三一，五同	前	一，三七九	六七八	市石 一·三七九
長陽	長陽	陽早三一，五同	前	一，三七九	六七八	市石 一·三七九
	長陽	陽早三一，五同	前	一，三七九	六七八	市石 一·三七九
宜陽	宜陽	陽早三一，春同	前	八〇，〇〇〇	七二·七三	市石 六四，〇〇〇
	宜陽	陽早三一，春同	前	八〇，〇〇〇	七二·七三	市石 六四，〇〇〇
黃陵	黃陵	陽早三一	六八，四〇四	一九，〇三三	二七·九四	市石 一五，二二六
	黃陵	陽早三一	六八，四〇四	一九，〇三三	二七·九四	市石 一五，二二六
襄陽	襄陽	陽早三一，八二，〇四三，四五三	七九一，一五七	三八·二二	七九一，一五七	市石 八·三七一·七六
	襄陽	陽早三一，八二，〇四三，四五三	七九一，一五七	三八·二二	七九一，一五七	市石 八·三七一·七六

本年水災後繼生蝗災糧食損失併入蝗災計算

〔附註〕

甲、襄陽，長陽水，旱蝗災被災耕地面積及糧食損失數字，根據各該縣縣府災害案卷之記載。

乙、宜陽黃陵兩區旱災耕地面積及糧食損失，根據該區區署之統計。

綜上所述，可以看出收復區糧食損失之程度，與收復後糧食救濟實際需要之所在；即——

1. 因戰事直接損失之糧食，由於焚燬者，以災區戶口平均分配，每戶損失最多者為一·八三市石，最少者為一·二七市石；平均為一·六五市石；每人損失最多者為四·四市石，最少者為〇·二二市石；平均為〇·三三市石。由於踐踏者，以災區戶口平均分配，每戶損失最多者為〇·八五市石，最少者為〇·二七市石，平均為〇·四四市石。每人損失最多者為〇·一六市石，最少者為〇·〇六市石，平均為〇·〇九市石。由於收種失時者，以災區戶口平均分配，每戶損失為〇·四七市石，每人損失為〇·〇九市石。總計此類損失，平均每戶為二·五六市石。

，每人爲〇·四二市石。每人每月所需糧食以二市斗計，則所損失之糧食，即使災區每人缺糧二·一月；此類糧食差額，乃淪陷區收復後實施緊急救濟必須迅即設法供應者。

2. 因戰事間接損失之糧食，由於耕地面積減少者，以災區戶口平均分配，每戶損失最重者爲六·二五市石，最輕者爲〇·五七市石，平均爲五·八三市石。每人損失最重者爲一·三六市石，最輕者爲〇·一〇九市石，平均爲一·二一市石。由於水，旱，蝗災者，水災平均每戶損失最重者爲二·六七市石，最輕者爲〇·二一市石；每人平均損失最重者爲〇·五四市石，最輕者爲〇·〇二市石。旱災每戶平均損失最重者爲一·四〇八四市石，最輕者爲一·〇〇市石，每人平均損失最重者爲三·〇八市石，最輕者爲〇·一八市石。蝗災平均每戶損失爲八·三七市石，每人損失爲一·七六市石。此類糧食損失數量，遠較因戰事所受之直接損失爲大，其尤堪注意者即當耕地面積未能恢復以前，則糧食生產與實際需要之差額，依然存在，糧食救濟之次數必須增多，時間必須加長；故如何恢復農民生產，實爲戰後糧食救濟最其本最急切之工作，而加緊災害防治，以免損害，亦屬異常重要。

次

二、住房損失 住房損失情形，因城市與鄉村，平原與山地，戰地與重慶地區等環境之不同而有差別，分別述之於

1. 城市損失重於鄉村 城市居住集中，房舍極比，在軍事上又爲敵我爭奪之處，淪陷以前，先遭轟炸，撤退之際，又被縱火焚燒，火勢所及，無不化爲灰燼。鄉村居住散漫，雖敵人所過之處廢舍爲墟，但鄉村住房之倖能保全者尙不在少數。茲就襄陽縣城陷明鎮及城郊樊城鎮住房損失與鄉間住房損失作一比較，即可見城市與鄉村損失之差別。襄陽全縣被敵侵略二十八鄉鎮，損失住房一七，二〇〇所，失去住房者估計爲八九，三六八人（按該縣平均每戶人口五·一九人之標準推算），據地方人之估計，縣城陷明鎮在未淪陷前約有人口五萬，二十九年六月一度淪陷，全鎮房屋被焚者約三分之二，計五，三二二所，收復後，住房迄未恢復，失去住房者多數暫居鄉間，留居城內者約僅一萬七千餘人。又據城郊樊城鎮公所之估計：樊城鎮住房被焚者約三分之一，計五，〇〇〇所，失去住房者約二五，〇〇〇人；至其他鄉間二十六鄉住房之損失，估計爲六，九二八所，失去住房人數約共爲三一，三六八人。根據上項估計數字計算，則損失住房之比例，昭明，樊城兩鎮共佔〇·〇三%，其他鄉間之二十六鄉，僅共佔〇·一七%；失去住房人數之比例，昭明，樊城共佔〇·二八%，其他鄉間之二十六鄉僅共佔〇·二二%。

2. 平原損失重於山地 山地居住散漫，敵人重慶受自然限制，故山地住房之損失不及平原之普遍。襄陽爲平原地帶，其住房損失，按照該縣收復區人口數平均，失去住房者，每百人中爲二五·五二人；宜黃黃陵兩區及長陽均爲

山地，失去住房者，宜昌黃陵廟區每百人中為二二·〇六人，長陽每百人中為一六·一人。
 3. 戰地損失重於鼠疫地區 敵我作戰地區，房屋損失程度，較普通鼠疫地區為重，如長陽之均東鄉，宜昌黃陵廟區之廣化鄉，雖均屬山地，但因為敵我作戰之處，故住房損失，視同區域內之其他各鄉為重。其失去住房人口之百分數，長陽之均東鄉為六四·七人，宜昌黃陵廟區之廣化鄉為五七·九九人。

附住房損失統計

縣別	鄉鎮數	戶數	人口數	被焚燬住房所失		住	
				戶數	%	人口數	%
襄陽	二八一〇一	一〇二三五〇	〇七九一七	二〇〇二五	八〇〇二五	五·一八	九·三六
長陽	一三二二	八五一四三	六五五二	四八〇三	四八〇一	五·六九	二·三三
宜昌	五九	九六二二	四五一	四六〇二	一九〇二	一·八七	一〇·一一
黃陵廟區							
共計	四六一三一	五七五五三八	五七五二〇	九八〇三一	四七〇二三	六·九二	三·三三

〔附註〕

甲、襄陽，宜昌黃陵廟區被災區內之戶數，人口數，根據各該縣政府之統計。被焚燬住房所數，長陽根據收復後鄉保查報數字之統計，宜昌黃陵廟區根據收復後鄉保甲查報數字之統計。

乙、襄陽被災區內戶口數，根據該縣之戶口統計數字，被焚燬住房所數，參酌該縣縣府案卷記載，鄉公所，地方人士意見，及襄樊兩鎮復興路碑記數字估計。

三、耕牛損失 在戰事緊急關頭，居民匆促避難，僅能將生活必需品，隨身攜帶，耕牛如何安置，實無法顧及，以致敵來則忙於逃避，而耕牛則多數留在淪陷區內；鄰近山地者，雖能將耕牛驅至深山躲避，但為數不多。據收復地區民衆稱：敵人所到之處農家耕牛，盡被屠殺，無一倖免；敵人撤退之後，牛屍遍地，用以接濟食用者，僅屬少數，敵人屠殺耕牛之主要目的，在毀滅我農村之生產力，其屬顯然。耕牛損失數量，襄陽根據地方人之估計，長陽根據鄉保調查統計，宜昌黃陵廟區根據鄉保呈報數字，列表於次。

耕牛損失統計（一）

縣別	被災鄉數	被災各鄉耕地面積	被災各鄉應有耕牛數量	損失耕牛		缺乏耕牛之耕地面積	備註
				數	%		

襄陽	二六	一,三八四,八九〇	四六,一二九二六,〇〇〇	五六,五二七八〇,〇〇〇	應有耕牛以每耕地三十畝，耕牛一頭之標準估計以下同
長陽	一三	一一〇,四四三	三,六八一	二,五〇二六七,九八	七五,〇六〇
宜昌	五	四八,一八四	一,六〇六	九五,一五九,二一	二五,五三〇
黃陵廟區	共計	四四一,五四三,五二七,五一,四一六,二九,四五三,五六,八	八八三,五九〇		

縣別	鄉數	保數	一甲	數	一戶	災	損失耕牛數		每保一每甲	幾戶損失耕牛一頭	平均分配
							數	%			

襄陽	二六	三三〇	四	六三三	七〇,五一二	二六,〇〇〇	七八,七八	五,六四	二,六九	頭
長陽	一三	一四一	一	六六七	二五,八六五	二,五〇二	一七,七三	一,五六	一〇,三三	
宜昌	五	七六		八〇三	九,六〇四	九五,一一二,五一	一,一八	一〇,〇九		
黃陵廟區	共計	四四	五四七	七,一〇三	一〇五,九八一	二九,四五三	五三,八二	三,六六	三,六	

由上兩表可以看出耕牛損失之程度：以各被災地區為計算單位，損失最重者為六七·二一，較次者為五九·二一，最輕者為五六·五二，平均為五六·八；如以保，甲數分配，每損失耕牛最多者為七八·七八頭，最少者為一二·五牛一頭，平均為三·八二頭；以戶數分配，損失最重者為每二·六九戶損失耕牛一頭，最輕者為每一〇·三三戶損失耕牛一頭，平均每三·六戶損失一頭。此大農耕牛之損失，影響於農事者，則為一，五四三、五二七畝耕地中，失去牛力耕作者佔八八三，五九〇畝。

五、豬之損失 敵人所到之處，農家所飼之豬盡被屠殺，損失之大，固不待言，其尤堪注意者，為遭此鉅大損失以後，農家顧慮肥料缺乏，使農業生產蒙嚴重之影響。蓋農家飼豬之主要目的，在利用豬糞以肥田，豬被殺盡，肥料無從取給，農糧亦不能多收，乃必然之結果。豬之損失數字，宜昌黃陵廟區，長陽之均東，津泉兩鄉，根據鄉保調查統計，

襄陽則根據地方人之估計，損失數約佔百分之四〇，應有猪數，以每耕地四畝飼猪一頭為推算之標準。茲就所得資料，統計猪之損失於次：

地名	災區戶數	耕地面積	應有猪數	損失猪數	%	平均每戶損失	缺少肥料耕地
襄陽	七六,三二八	一,三八四	八九〇	三四六	一七二	一三八	四〇〇
長陽均東鄉	一,九〇九	七,三五〇	一,八三七	二二二	一二〇	二二	九二八
長陽津泉鄉	一,七〇五	四,五〇〇	一,二二五	一一二	一〇	八四	一
宜昌黃陵廟區	九,六〇四	四八,一八四	一二,〇四六	一,九四四	一六	一三	二〇
共計	八九,五四六	四四四,九二四	三六一,一八〇	一四〇,七六六	三八	九七	一五七

〔附註〕長陽、宜昌黃陵廟區逼近戰地，農家實際誤猪數量，不及估計應有之數，故損失之百分數為之降低。

六、農具損失 淪陷地區，農家所有農具，如被敵人發現，其為木製者即被作為燃料，其為鐵製者，破壞後即將鐵集鋼鐵以供軍用。農具損失數量，宜昌黃陵廟區根據鄉保查報之統計，為三二，二二九件，平均每戶損失為二・三一。

1. 犁 按照農村實際情形，飼養耕牛之農家，必備耕犁，但不飼養耕牛之農家，亦有備犁者，故犁之數量必較牛之數量為多。犁之損失，最低估計，應與耕牛損失之數相等。

2. 鋤頭、鐮、釘耙 以上三種農具農家力能操作之人，無論男女，平均每人各備一件，應有數量，應相當於收復區壯年人數，損失數估計為百分之四〇。

3. 鐵鍬、掘鋤 以上兩種農具，平均每三戶農家中有兩戶置備，應有數量，應相當於收復區內戶數三分之二，損失數量估計為百分之四十。

依據上項之標準推算，襄陽之農具損失，計犁一三,〇〇件，鋤頭，鐮刀，釘耙各七〇,二二四件，鐵鍬，掘鋤各一八,八〇三件，共二六一,二以八二,四件，平均每戶損失三,四二件。

再就淪陷區說，抗戰已逾七年，器具補充不易，即不遭敵人毀壞掠奪亦破舊不堪，不能應用，實際損失，不止於上述之程度。

七、家具損失 家具包括炊事器具如鍋、鏟、刀、勺、碗、鉢等，寢食用具如床鋪、板凳、飯桌等，盥洗用具如水盥、水桶、瓦缸等，儲藏用具如櫃、櫃等，此類家具損失，地方政府機關很少資料可供參攷，僅宜昌黃陵廟區署對於收復區五鄉之家具損失，有簡略之記載，計五鄉共損失家具三一、七三五件，以居民九、六〇四戶分配，平均每戶損失三、三件。除此以外，因家具損失，使被災人民生活上感受困難，在下列種種事實上，亦可說明被害之程度，如：

1. 襄陽淪陷區收復後，難民回鄉，因鍋、鏟、刀、勺等炊事用具，被敵人破壞後擄走，致無法舉炊，偶有事先將鍋沉於河中得以保全者，則全村使用，經過一月之久，被災之戶，始能將損失之炊事用具逐漸置備。
2. 宜昌黃陵廟區收復鄉內，有十六戶中僅剩一澡盆，十八戶中僅剩一石磨者。
3. 住房之被焚者，家具則隨之燒去，其倖免焚燒者，家具則均被破壞，無一完整，可資應用。

III 收復區救濟問題

收復地區之救濟，在實地觀察中感覺最基本之問題有三：一、物資來源問題，二、交通運輸問題，三、工匠問題，茲依次述之：

一、物資來源問題 淪陷區收復後最嚴重之問題，為救濟之物資缺乏，不能就地取給。在以下種種事實中，即可看出此問題嚴重之程度。

1. 襄陽淪陷各鄉收復後，難民回鄉，糧食被焚，無處取給，即剝取田間豌豆、蠶豆、生食充饑。城市居民，食糧甚屬困難，幸賴同仁醫院施粥三日，始能獲得外間運濟。
2. 收復區被焚住房，大部份均未恢復，其主要原因，除由於經濟困難，人力缺乏，時局影響外，則為木料、磚瓦（因燃料缺乏產量減少）石灰、鐵釘等材料之無從取給。
3. 農家耕牛損失，欲設法補充而苦無來源；欲添置農具，而煤鐵缺乏。
4. 因缺乏炊具而不能熟食，設法補充，而市場供不應求。

二、交通運輸問題 收復區內之社會救濟，固賴有充足之物資，以求適量之供應，尤須具有暢通之交通工具，與有關運輸之配備，始能使需要救濟者及時獲得救濟。淪陷區內，交通便利之處，水陸交通工具被敵人規模破壞、掠奪，應如何早為補充，其交通不便之地，運輸困難，應如何採取敏捷之措施，使救濟物資能及時運送需要救濟之地區；倘如運輸機械如何建立？運輸工具如何管理？運輸區域如何劃分？均為應加嚴密考慮之問題。

三、工匠問題 戰後社會救濟，需要工匠最切者為：

1. 建築住房之土木工人 以長陽縣為例，全縣共有木工四五三人，石工九八人，砌工一五一一人；以全縣戶數分配，每一〇五戶有一木工，四八九戶有一石工，三一五戶有一砌工。再就全縣損失住房三，三二〇所所需之工程計，每所木石 工以二〇〇工計，共需六六四，〇〇〇工，即動員全縣木、石、砌工從事恢復工程，亦須二、五六年之時間始能完成。

2. 製造農具炊具之鐵工 以襄陽為例，全縣農具損失為一九二，四七五件，平均每一鐵工每日製成五件計，如欲於三個月內製成之農具，能補足所損失之數量，則需鐵工四二七人。再以長陽四〇一戶有一鐵工之比例推算，襄陽全縣僅有鐵工三三二人，更以製造炊具，又須分去大部鐵工人力，鐵工將更感缺乏。

IV 戰後社會救濟的看法

「萬救濟於重建」為戰後社會救濟之總原則，此不僅為政府實施善後救濟之政策，抑亦社會共同之主張，蓋為達成救濟與建設之目的，此實一最正確之途徑。茲本此原則，並就實地觀察所感，提供對戰後社會救濟之看法如次：

一、社會改革，應把握戰後社會殘破局面，為改革的有利條件

經過這一次大戰以後，舊社會的建設，大部分都被毀滅，戰後欲恢復舊觀固不應該，事實上亦無此可能。惟此殘破局面，在社會改革方面言，正為最有利之條件；蓋社會改革必須除舊始能佈新，在傳統社會守舊力量強大之時，即因除舊之不易，無形中就延緩了社會改革之進程。戰時，舊的多已破壞，不除而自除，使守舊者無舊可守，守舊力量必大為削弱，倘能把握此有利時機，有計劃地推進社會改革運動，以創造民族新生命，必能迅速有所成就。

舉例說：收復區內整個村落之被焚燬者，如能得政府之倡導，為新村之建設，在災民無慮安居之情況下，誰不願意

。在缺乏人力，耕牛、農具，無法耕種之時，推廣新式農業機械；缺乏種籽；肥料之時，推廣優良品種與科化肥料，當不致為農民所拒絕。

再舉例說：收復區內農民經濟普遍陷於窮困，耕牛農具之補充，不能獨自購買，迫於事實之要求，使其趨向於合作，則自動聯合數人，合作購牛，輪流使用；戰後社會救濟，如能針對此實際之要求，順乎此發展之趨向，推進合作事業，必可事半功倍。

二、農村救濟重於城市救濟

淪陷區內，城市損失最重者為住房與商品，農村損失最大者除住房及農產品外，即為整個生產力之毀滅。戰後社會救濟，農村與城市固應同時兼顧，但農村生產力一日不能恢復，城市縱能恢復其形式，決不能獲得實際之出路。戰後城市救濟不僅須以農村救濟為基礎，尤須為救濟農村而救濟城市，於救濟城市中，建立農村所需要之公營市場。其次，救濟之過程，在扶助被救濟者具有自救之能力，使能由被救濟階段過渡到自救階段；惟自救之主要條件，則尤在恢復其本身之生產力。本此看法，則救濟農村，恢復農村之生產力，實為戰後社會救濟之首要。

我國的戶籍行政

周榮傳

(一)

我國人口問題的急待解決，戶籍行政的急待建立，不但爲一般研究社會科學的人所公認，而且也爲政府當局所深識。因此近年來政府對戶政的推行，可謂不遺餘力。如國民政府先後公佈統計法、戶籍法、戶口普查條例，國民政府主計處與四川省政府，在四川合辦遷縣普查，內政部、雲南省政與清華大學，在雲南舉行環湖四市縣的戶籍示範，內政部開辦戶籍訓練班，以及預定民國三十六年舉行全國戶口普查等等，都是政府對戶政措施的精華大端。是的，人口是國家組成的基本要素，「戶籍爲庶政之本」，政府無論辦理征兵、征兵、組織民衆，維護公安，實行糧食統制，普及國民教育，實施憲政時分配議員人數，以及戰後的救濟、復員等工作，都要以戶籍爲根據，才能公平實施，順利推行。但實際上，各地的戶籍統計，始終未能做到精密準確的地位，戶籍行政雖具雛形，而未上軌道。機構應如何調整？人員應如何設置？經濟應如何充裕？工作應如何推動？這些是本文所要討論的。

(二)

戶政的基本工作，包括下列二方面：(一)戶口普查，(二)戶籍及人事登記。這兩項工作，性質相近，目的相同，彼此有極密切的關係，其實做法雖兩樣，專情只是一件。在行政上，這兩項工作，應由一個機關主辦，以求專權統一，運用靈活，俾可提高工作效力。但按我國的法律（統計法、戶籍法、戶口普查條例），這兩項工作，卻分由兩個機關來執行。前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後者又由內政部主持。事權一經分散，就難免脫節重覆，甚或矛盾衝突。因此作者站在行政效率的立場上，曾經提出統一戶籍行政最高機構的建議（參看拙作「戶籍示範與戶籍法」一文，載新經濟半

月刊，第七卷，第二期，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出版。到了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立法院對於這一點已加以修正，爲：「舉辦全國戶口普查時，由行政院院長任全國普查長，國民政府主計長及內政部長分任副普查長，設全國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理」（修正戶口普查條例第十四條）。至於「全國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集中辦理之」（戶口普查條例第十七條）（這個修正雖已遠勝於原來的法規，但我們的理想還是很遠。表面上這和英國的制度很相彷彿，實際精神上則大相懸殊。英國的情形是，衛生部下設有登記總監處和人口普查署，平時僅設登記總監處，人口普查署祇是到普查的年份才成立，所以實際上等於祇由一個機關來監督指導，一切都由衛生部來主持辦理。但在我國則不然。戶籍及人事登記以內政部爲最高監督機關，戶口普查則由全國戶口普查處主持，雖然戶口普查處也是一個臨時的機關，到了舉辦全國戶口普查時才設立，但不屬於內政部，而戶口普查的統計工作，則又由主計處辦理。是則同一事件，卻橫被割裂，分由三個機關來辦理了。作者願再提出徹底統一最高戶籍機構的建議。最好是能夠設立戶政部，或稱人口局，或人口署，直隸於行政院。不得已而求其次，也應將全部的戶政，統歸內政部辦理，因該部有直屬機關，如各省的民政廳等，對於執行法令，自比其他機關較爲直接而迅速。

至若地方各級戶政機構，近年來亦已逐漸設置，如各省民政廳設有戶籍科，縣市政府設有戶籍室，鄉鎮公所設有戶籍幹事。故凡屬戶政事宜，由中央而地方，都已各有員司，分層負責。目前主要的問題，是在內部的更求充實，組織之更求健全而已。

(三)

「徒法不足以自行」，「人才決定一切」，戶政的推行自然也不能例外。我國戶政人才的缺乏，是顯而易見的事實。故內政部特於民國三十年八月在重慶創辦「各省市戶籍幹部人員訓練班」，召集各省市主管戶政人員到部受訓。各省所辦的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也附設有戶籍訓練班，各縣所辦的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也有戶籍的課程，最近幾屆的高等文官考試，也增列了戶籍行政人員的名額，這些都足以表示政府對於訓練戶政人員的積極。我們所希望於政府的，是要特別注意充分訓練，和盡量利用技術人才，使受訓者於受訓之後，不但能用其所學，而且能勝任愉快。不過前者這比較容易做到，後者在至今尚未確立現代吏治制度的我國，則問題比較複雜。但如果忽略了以上兩點，則所謂訓練人才，

款項不免用力多，而收獲少。結果恐怕即使政府天天在訓練人才，而仍然會感到人才的缺乏。如某省民政廳曾派員二人到內政部戶訓班畢業，但不到半年，其中的一人離開了民廳，而至某糧政機關任職，另一人最近亦已有辭職之說。如此豈不是白白訓練了嗎？我國行政上的大毛病，就是：重人而不重事，講情而不講法，人事高過一切，法律成爲具文，只問人事能否應付，不問工作怎樣推行！

其次，政府，既然訓練人才，就須把訓練的內容力求充實。然後受訓的人員得到職務，才能勝任愉快。如某省訓練廳的戶訓班，訓練期間不過三個月，訓練的科目，不下四十餘種，但主要的科目，則屬黨、政、軍，如總理遺教，總政綱領，黨團務活動，本省施政計劃，縣各級政府組織，禁政，積谷，征實征購，及步兵操典，戰術概要，陸軍禮節等等，約佔總科目的五分之四。至若戶籍及其有直接關係的科目，則寥寥數種，授課時間僅佔半個月，幾成附帶性質。受選者的訓練，就難怪曾經省訓廳戶訓班受訓畢業，派赴各縣的戶籍主任，大多不能勝任了。如某縣的戶籍主任，竟因統計再三錯誤，被上峰批駁，無法應付，最後，只好不辭而別，一走了事。

至若各縣的訓練所，訓訓鄉鎮公所幹事及保甲長等，效率似更不如。特別是保甲長班，有的因病請假，有的遲不到班，有的請人代理，有的冒名頂替，有的目不識丁，形形色色，無所不有。原來保甲長的責任雖很繁重（特別是保長），但職卑位低，賢能者所不屑爲，何況又是義務性質。在偏僻的農村裏，識字的人根本就不多，大小事情的推動，就靠一班年長而稍明事理的人。他們年老力衰，耳目不順，手脚不靈，如何受得了立正稍息的磨難？所以只好請人代理。同時保甲長是輪流性質，一年一換，年青力壯的人不怕受訓，但以前不做保長爲條件，或掛一個名義，實際仍讓着一般老人手裏。所以有的年年當保長，未曾受過一次訓，又有未曾當過保長，卻已受過幾次訓的。正因為保長是一年一換，少數比較有爲的保甲長，更專精有經驗，就到了交卸的時候。至於那些狡猾成性的地痞流氓，做了保甲長，則雖受訓數百天，亦屬徒然。澈底改革之道，還在普及國民教育，提高人口品質，發展交通，繁榮產業，改善民生。然後再去訓練他們，組織他們。古人說：「民爲邦本，本固邦甯」，實在是理名言。

(四)

關於戶政的經費，據謂：「各省財政自議決劃歸中央統收統支以後，中央業已決定將戶籍經費列入省預算，作爲行政經常費用之一，從此戶政經費有確定的來源。雖各省於實行此項規定時，容或因地方情形的特殊，一時未能悉符中央

意旨；但戶政經費的確定，業已成爲既定的原則，非似從前中央對於戶政並不指定的款，以致法令徒記空言，往往難收實效」（見「雲南省戶籍示範工作報告」，第一頁，雲南環湖市縣戶籍示範實施委員會出版，民國三十三年二月）。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

戶籍的經費，主要可分爲兩部分，即戶口普查與戶籍及人士登記的費用。有人或許要認爲我國人口衆多，戶籍工作需款甚鉅，非我國的財力所能負擔。但根據清華大學國情普查研究所，在雲南省呈貢、昆陽等縣，數年來實驗的結果，其數實不如一般人所想像之大。且就每人平均所需的費用而論，爲數甚微，我國雖窮，我們相信也是負擔得起的。茲將實驗所得的平均費用列下，以供參考：

「雲南呈貢縣的人口普查，其每人費用合國幣〇.〇〇〇圓，因當時物價已比戰前增兩倍餘，所以折合戰前物價時，其每人費用約爲國幣〇.〇〇圓。雲南戶籍示範區的人口普查，其每人費用約爲國幣1.500圓，如在工作進行時，物價已比戰前增5倍，則折合戰前物價時，每人費用約合國幣〇.300圓。」

「至於雲南呈貢縣的人事登記費用，據其第一年的報告，每人費用約爲國幣〇.025圓。但當時物價已比戰前增〇.倍，因此折合戰前物價時，其每人費用約爲國幣〇.025圓。」

「綜觀戶口普查及人事登記的費用，俱非鉅額，實係各省縣市政府所能負擔者。況且戶口普查普通是5年舉行一次，如使人民每隔5年加此一筆費用，諒亦不致感覺窘迫」（以上引文均見前揭書，第八十一頁）。

戶籍經費的支出，雖然不能算龐大；但事實上，各縣的戶籍經費卻往往成問題。如某省某縣的戶籍室，連每月必需印發各種登記聲請書的紙張都感不足，以致各鄉鎮常常領不到登記表格。又戶籍室統計所需的算盤，畫圖表所用的米突尺等也都欠缺。至於戶籍人員出外巡查的旅費，則更是沒有着落了。甚至連戶籍主任的薪金，每月不過法幣一百六十元（民國三十一年），也有積欠不發至半年之久的。其他的費用更可想而知了。

（五）

戶籍的機構和人員，既未臻於盡善，經費又不充裕，對於工作的推進，自有很大的阻礙。就作者所知，各級政府的戶籍統計，雖精密準確的標準實在還相差很遠。今年三月十八日昆明雲南日報，曾有一段消息說：「民應項據第七區業務導呈報，路南縣虛報戶籍情事。當以此次該縣編查保甲戶口，業經三令五申，飭認真辦理在案。乃經縣縣長許良寅

竟敢將此重大要政，敷衍捏報。現雖因案撤省，亦難辭咎，着予留辦處分，以昭儆戒。一俟重新編竣完竣，派員調查隱實後，始得解除責任云云。這當然是一個極賢明的處置。但平心而論，目前對戶籍「敷衍捏報」的，豈止一縣？就作者所調查的某省某幾縣來說：數年來的統計，都是懸壁虛造的。縣政府對於各鄉鎮的戶籍，從未派員督導，鄉鎮公所也從未見赴各保各村實際工作。有的鄉鎮公所，不管表格填寫有無錯誤，經縣府三令五申後，勉強呈報若干張登記聲請書，這還算是未「玩忽」的。有的根本就不理會，數年來從未呈報過片紙隻字。任你記過也好，撤職也好，毫不在意，使得縣政府直沒有辦法。縣政府到了奉令呈報戶籍統計，只得令戶籍室的人晝夜趕造，弄得戶籍人員個個頭昏眼花。真是一平日不燒香，臨時抱佛脚」。但全縣的人口少則數萬，多至數十萬，要編造得毫無破綻，真是談何容易？加之縣府負責辦理戶籍的人員，大多為中學程度，雖曾受過簡單的戶籍訓練，對於戶籍知識，究屬有限，以致表格遺漏，錯誤百出。例如死亡統計表中，居然男子也有患產婦病死的，職業統計表中，列入年齡未滿十二歲的人口，教育程度統計表中，列入未滿六歲的人口。結果鬧出了男子亦能生兒育女，未滿一歲的嬰兒也能就業識字的笑話。其統計之為虛為實，也就不言而喻了。

至於隱報戶口，在這征兵、征工異常繁重的戰時，更已成了公開秘密。地方上的士紳總是說：要體貼人民疾苦，減輕地方負擔，令辦理戶籍的人員少報些戶口，減除若干壯丁，俾將來派兵、派工、派款時，可以少派一些。因為按各縣的習慣，無論派兵、派工、派款，大致都是按各鄉保甲的戶口攤派的。因之影響到我國目前的戶籍統計，由甲而保，由保而鄉，由鄉而縣，由縣至省，以至繫中央，差不多是由下而上，經過層層減除的。戰時如此，和平時勢一變，恐怕又要層層增加了。要使全國的戶籍做到精確準確，除了採用集中統計的辦法，戶籍人員要有充分的知識與技術而外，還與各地士紳，都能站在「國家至上」的立場，勿專為地方打算盤。如果各地方的士紳，都祇顧一地的利益，倚同一時的方便，全國的戶籍統計，恐怕永遠不能達到精確準確的程度。

我國的田賦，由於以前「魚鱗冊」的散失，政府就失了稽征的根據。結果弄得人民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糾紛百出，整理不易。目前的戶籍登記，在確證人民的身份，及其權利與義務，關係重大。故在開始推行時，必須認真辦理。否則，即使經過極精密的戶口普查，設籍登記，數年或數十年後，恐怕亦難免重蹈田賦的覆轍，發生人民有戶無籍，或是有籍無戶等種種糾紛。這種例子是不難找到的。例如作者所調查過的某幾縣，即已發生過好幾次。某縣某鄉某保的保甲長，曾經呈請縣府減免戶口，其理由如下：「所屬某某村，於去年三月，忽染瘟疫，迨至八月底止，已全戶死絕者，達二十餘戶，死其父母，留其少子幼女，不能生活者五戶。近來國事紛繁，對於各種派款，日甚一日，本村原有戶口四十

五戶，現已死絕二十餘戶，出征不坦門戶者十餘戶，現只有十餘戶，負擔一切課款，無法支持，誠有饑餓之苦狀」云云。這樣死絕二十餘戶，而未銷除其一籌」的原因，是由於平日未辦理登記，其結果不但是有籍無戶，而且勢必又有許多新的戶口沒有設籍，而成爲有戶無籍。這都足以促使負擔的不平。

最後，有一點要順便提及的，就是政府辦事固然要分工，但更要能合作。一個祇有分工而無合作的機關，是個支離破碎的死機關。作者會親眼看見某縣奉令舉辦全縣戶口調查，那時該縣的戶籍室還沒有成立，僅於民政科內設有戶籍科員一人，專負辦戶籍之責。從計劃、籌備、調集全縣的小學教員八十餘人（僅到六十餘人）充任調查員，保長八十餘人（僅到五十餘人）爲管理員，於縣城集中訓練四天，聘請訓練教師，訓練期間的教務管理，以至於調查時的巡查，調查縣級後的統計，都由他一人去辦理。從未見有別的人去從旁協助。別科的人不用說，就連民政科的人也沒有一個去幫忙。戶大的事情，就推在他一人的身上，好像只是他一個人的責任。到了訓練結束的那天，剛巧是星期日，本來預定舉行簡單的結業禮，請縣長科長們去講話。但臨時縣長因公往鄰縣開會，秘書下鄉查案，民政科長則外縣原籍，別科的人都未去辦公。惟有他一個人在場唱獨腳戲，忙得不可開交。雖規定第二天開始調查，但表格都還沒有着落。一切都只好草草了事，弄得受過訓的人彷彿無所適從，大喊冤冤枉！實際的情形此，那裏還能談行政的效率呢？

(六)

總之，我國的戶籍行政，雖已引起政府當局及社會人士的注意，但如令尚在風雨飄搖之中。要使戶籍行政能有穩實堅固的基礎，不但是各級政府戶政人員的責任，也是全國人民應盡的義務。我國國民教育尙未普遍，文盲佔全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如某縣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六日的調查，「全縣識字人數僅佔人口的百分之二·二；男子識字者佔男子總數的百分之二·五，女佔〇·五」（見「雲南呈貢縣人口普查初步報告」，第六十五頁，清華國情普查研究所出版，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又如「昆明全縣識字人數，僅佔全人口的百分之〇·二，其餘的人口都係文盲」（見陳達著，近代中國國情普查，英文打字本，第四頁，昆明戰地服務團出版，一九四三年九月）。而戶籍又不比其它工作：可自由由政府完全作主，人民是處在被動的地位，因此職務與責任比較集中，管理與推動也有比較容易；不幸戶籍及人事登記之類的工作，則須由當人親去受理機關報告。尤其我國人民，處處懷疑政府，因之更增加了辦事之困難。正因為如此，所以戶籍行政人員，不但要有純熟的技藝，而且要有苦幹實幹的精神，同時對人民的宣傳，亦必須普遍，務使鄉鄰村童都能明瞭戶籍是怎麼一回事。倘能作到這種地步，也許對「政前途還能存有一線的希望。

一九四四年六月一日

兒童家庭寄養問題的商榷

萬惟楨

一、兒童家庭寄養的意義

凡兒童因父母雙亡或家庭解組；先天遺傳後天不慎而成低能殘疾，癩癧；私生或因家貧子女過多而被遺棄，均足與之陷于無依的慘境，對於這些不幸兒童之救濟與教養，可專設機關集中收容，也可不設機關，如果，將一個遭遇不幸失却原有家庭的保護與教養的兒童，我們再為他選擇一個適當的家庭，予以寄養，以恢復其正常之家庭生活，就叫做兒童家庭寄養。

關於兒童的機關公育與家庭教養問題，也常有人爭論。過去曾有一時期，認為兒童機關公育，可以把婦女從家庭中解放出來。可是，這次大戰以來，大家似乎都感到：兒童離開家庭，在公育的機關教養，是很不妥當的事。至少，在蘇聯也喊出：「牛奶是牛吃的，人奶才是人吃的。」口號。我們雖然頌揚婦女解放運動，但我們却不能苟同兒童機關公育與它併為一談。

家庭是兒童發展與成熟的基本機構，增進兒童福利之第一個要務，即是保持兒童的健全完美的家庭生活。蓋家庭不僅可予兒童以權利與適當的安置之所，更為發展兒童人格的主要環境。

我們所謂兒童家庭教養的目的，即使一般不幸兒童，再享適當的家庭教養。其實，那些孩子未嘗不可送入托兒所。可是，託兒所中那些保教人員，不一定就有極其偉大的母愛，孩子一多，更不一定能個別的關懷，洞悉其個性，適應其需要。所以我們想以寄養的方式，來彌補託兒所的缺陷。或者可以說，以寄養的方式，來做幼兒家庭教養與機關教養的比較試驗。

自然，對於這種寄養的家庭，也不能不有所顧慮：（一）他們能待受寄的兒童如自己的子女一樣嗎？（二）他們有教養孩子的知識嗎？我們以為這是不難補救的：關於第一點，在我們徵求寄養家庭時，一定要使這家庭出之於自願。或以天性喜愛兒童為基礎，或具有為國家社會服務之觀念，或願從事兒童發展之實驗研究。果然如此，則寄養家庭之對於

寄養兒童，必然具有純真的愛，以愛護所寄養的兒童了。關於第二點，在徵求寄養家庭之時，就要說明必須受兒童福利機關（辦理機關）的督導，等到寄養以後，更要經常的有專門人員，做有計劃的監督，輔導，與放核。

總之，推行兒童家庭寄養，是社會事業的一個新運動，它不但給家庭教育與機關教養一個比較試驗的機會，而且，也可說是輔導並改進全國家庭教育的一個新方式，一個着子點。

二、兒童家庭寄養實施的諸問題

（一）寄養兒童的年齡問題 照一般不幸兒童的需要。在年齒上原不應有所限制，但是實施時，有以下兩點值得我們考慮的：

1. 就兒童身心的發展言：六歲以前的兒童，身體柔弱，須人保養最切，人格心智之發展，亦最賴於家庭環境的影響與維護。六歲以後的兒童，已踏進小學階段，關於其衣食起居，上學歸家，均可以訓練其自行管理。因此，即使他們喪父或喪母，其對於寄養的需要，就不一定像幼兒那樣迫切。

2. 就國家的經濟上言：辦理寄養，是一種戶外救濟，其所需費用，自必希望政府予以供給或補助，如若對於寄養兒童的年齡不加限制，則所需費用將何等驚人。凡事當分輕重緩急，規定六歲以下幼兒先來行舉辦，實在也是合理的。至於能自己負擔寄養費用之兒童，只要其父或母，或其他保護人，謀得寄養家庭之同意，自然不妨例外。

（二）寄養的期限問題 寄養的期限，可分為短期寄養與長期寄養。前者因臨時原因，家庭不能教養者，包括父母親生病，或因事遠行，或在生產時期等，寄養時無定，但至原來父母（特別是母親）恢復教養兒童條件時，即可領回。後者以父母雙亡孤苦無依，家庭解組，或其他原因被父母遺棄等，期限可自初生到六歲為止。滿六歲，可送保育機關收容，並使受國民教育。不過，這也是根據前節所說的不得已苦衷也才如此限制，照理論上言，自然長期寄養應當達兒童期滿（十六或二十歲）才好。

在現時，有不少家庭，因自己未生子女，而在政府所收容的難童中，認領來做子女的，這也可說是一種家庭寄養。所不同的，在法律上有其親屬關係；寄養費用由認領人自己担負，也不必由兒童福利機關，予以教養上的輔導而已。

（三）寄養家庭的選擇問題 寄養家庭對於兒童關係雖大，可是在開始舉辦時，選擇的標準也不能懸格過高。不過

，至少要合下列幾個基本條件：

1. 家庭必須良而和睦。
2. 家主有正當職業，家庭經濟不甚窘困。
3. 主婦愛好兒童，並有相當的育兒知識及經驗。
4. 主婦自己須特別照顧之子女，不超過二人。
5. 主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6. 家庭中，均無不良嗜好，與傳染疾及不治之痼疾。
7. 家庭中房屋整潔，光線充足，空氣流通，並有相當庭院，使兒童獲得良好居住與活動場所。
8. 家庭四周環境清靜，無不良引誘與危險之影響。

合於上列的標準，寄養兒童生理心理可以獲得正常的發展，而且獲得成人充分之教養精力不遭受任何的危害。

(四) 寄養家庭的徵求問題 寄養家庭有了適當的選擇標準，就當進行徵求合於這標準的家庭。我們以為有下面三種徵求的方式：

1. 由兒童福利機關開列條件；登報公開徵求。在徵求啓事中，開列所需條件，扼要的說明兒童家庭寄養的重要意義，多用鼓勵與獎掖辦法，以引起一般家庭教養兒童的興趣，而樂於應徵。
 2. 由兒童福利機關轉請地方機關，根據預定條件徵求。這種方式，依賴於地方基層幹部的努力。不過保甲長的教育程度，及品格素質，不一定能合我們理想，所以應當先集中他們，予以講習意義與工作要項，以激起他們說教的熱忱然後才會發生力量。或者，請各中心小學及保國民小學校長，民教館先生們，多予協助，更可以增加效果。
 3. 由兒童福利機關直接派員徵求。這種方式，在推行的初期，最為重要。不過工作人員，不但要有極大的工作熱忱而且要善於辭令，對兒童福利事業有相當的理論素養，態度和藹可親，精神不厭不倦，了解當地地方情形及習俗。在工作以前，並須設法獲得當地社會同情及對象，然後依次登門拜訪徵求。
- 除去上述三種方式外，還可以由當地熱心於兒童福利事業的人士向兒童福利機關直接介紹也可以收得相當的效果。

(五) 寄養兒童的費用問題 寄養兒童所需的費用，大致可以分爲生活費及寄養費二種，事先應有一個預算，如下表：

兒童寄養費用預算表

項目	時 期		每 年	備 註
	金 額	金 額		
食	米	費	4 2 0 0	每月二市斗
	食 副	食 費	1 2 0 0 0	每月千元
衣	棉	衣	3 0 0 0	一 套
	夾	衣	4 0 0 0	二 套
	單	衣	4 0 0 0	四 套
着 用 具	鞋		1 2 0 0	六 雙
	襪		6 0 0	四 雙
	帽		2 0 0	一 頂
	帳		2 0 0 0	一 頂
	手 巾		1 0 0 0	五 條
	牙 刷		1 6 0	四 把
	其 他		1 4 4 0	玩 具 等
保 師 酬 金		3 6 0 0 0	每月三千元	
總 計		8 0 0 0 0		
附 註	1 • 本表預算以一人一年為準 2 • 本表預算以北碕三三年十二月底生活費用為準			

表中的預算，是寄養兒童家庭中之主婦（但兒童必須聘之為傭婦），保而測金，可據此預算的價值寄養兒童的費用，每一部分不難計算。寄養兒童的費用，實可分為三類：一、寄養兒童的費用，二、寄養兒童的費用，三、寄養兒童的費用。至於上述預算的來源，可分為三方面：一為公費。所有費用完全由公費負擔，或由地方機關負擔，或由地方機關負擔。二為私費。所有費用完全由私費負擔，或由地方機關負擔，或由地方機關負擔。三為社會費。所有費用完全由社會費負擔，或由地方機關負擔，或由地方機關負擔。人的兒童費用。總之，際此物價波動時期，寄養兒童的費用，須隨時視各地的生活程度而變遷，決不可呆板規定，能足

程度，致影響兒童的教養。

(六) 寄養兒童的輔導問題 根據以前討論，寄養的家庭，有受輔導的需要，所謂輔導，是對於寄養家庭，就其低點加以鼓勵；就其缺點加以輔導糾正。至於怎樣輔導，應當從三方面來討論：

1. 輔導工作的範圍

- A 兒童教育的實施——包括兒童習慣的培養，最佳的陶冶方法，保衛教育的態度與方法等事項。
- B 兒童健康的保護——包括兒童生活的料理，飲食，休息，睡眠等事項的指導。
- C 考核兒童寄養辦理的成績。

2. 輔導工作實施的步驟：

- A 組織輔導機構——由兒童福利機關實際工作人員組織之，各員經常按期外出輔導。
- B 兒童寄養前的調查——包括兒童原有的家庭狀況，身體健康及智力發展的檢查，寄養原因與經過，寄養家庭狀況等。

C 寄養兒童分組——輔導的實施，應依兒童生理心理的程序，分為若干組，如乳兒組，嬰兒組，幼兒組等。

D 擬訂輔導資料——根據各組兒童的需要，擬訂輔導的資料，交給寄養家庭施行。

E 按期外出輔導——寄養家庭除接受輔導資料外，並由輔導人員，按期往訪，就當時所發現的缺點，切實的輔導並解答寄養家庭所感受的實際困難。

F 舉行寄養家庭坐談會——定期約集寄養保師，舉行兒童教養座談會，請專家講演兒童教養方法，或解答寄養家庭所感受的寄養實際問題。

G 定期舉行考核——根據輔導資料，擬訂具體考核標準，列成記載表格，採取談話及觀察的方式，定期至寄養家庭考核，以督教養工作之改進。

輔導工作中如此重要，工作人員的選用亦必須謹慎。在理想中：他必須了解社會工作之原理原則，並具有相當的工作經驗，認識本國兒童福利政策，法規，制度設施，及各國兒童福利之趨勢，並研究婦女問題，兒童問題，兒童心理，職業教育，生理學，營養學等。同時，他要洞悉社會個案工作之方法與技術，才能把每一寄養兒童做為一個個案研究的對象，經常和寄養兒童，及其兩個家庭發生密切關係。診斷並處理兒童個別的問題。這種所得，必可獲得更意外的效果。

(七)再寄養問題 所謂再寄養問題，即是一個寄養兒童於某種情況下，有變換環境的必要，這種問題，常常發生於下列情況中：

1. 寄養家庭發生不幸事件，不能負責繼續教養兒童。
2. 寄養保師因事辭職。
3. 寄養保師教養失當。
4. 其他如臨時發生事故，或必須遷離等。

寄養兒童如遇到上述情況，而發生再寄養時：失依兒童，可由兒童福利機關先行調回，然後再替他另行選擇適當的家庭，送去寄養，或由其自己家庭領回，待選擇適當的家庭後，再送去寄養。

總之，在實施家庭寄養的時候，事先應有慎密的籌劃，按步做去，有條不紊，而且各種實際應用的資料，如申請書登記表，分組輔導資料，寄養考核表等，亦須事先編制得完善，對於這些，另文詳述，茲不贅論。

三、結論

考我國以往，凡家中無子者，可到育嬰堂中去認領義子或義女，或領養兄弟之子稱為「過繼」，以及收養童養媳，買婢為奴（丫環）等，都可說是一種家庭寄養。我們如果檢討這種方式，似有下列之缺點：（一）動機不純正。領養寄養兒童，大半為了「防老」，或做為增加家庭生產的工具。道義與同情，甚至於慈善都談不上。（二）缺乏教養的保障。動機既不純正，也不會有多大的愛，虐待奴婢養媳的事常見，虐待非己所生的兒女也常見，其人格與生命，幾乎一無保障。

今後，我們所希望的兒童家庭寄養，必須具備以下的條件：（一）領養寄養之家庭有純正的動機。（二）子兒童人格以最大保障，與良好的發展。（三）子兒童健康以適當的指導與保護。

在目前，戰爭的烽火中，多少兒童流離失所；在戰後的淪陷區中，更有多少兒童遭受受到危害。這種制度，的確應該在社會人士的道義感，與同情心的基礎下，迅速的建立起來！

我們應該呼籲全社會人士，認識兒童的對象，認識兒童家庭教養的更重要。我們應當知道，在不列顛，正不知有多少多少的孩子，在他們寄養的家庭中過着正常的生活，我們更應當發揚國家固有的光榮的育幼史，必造福於下一代的民族幼苗，來給需要的人口問題一個部分的解決！（完）

石羊社區的人口分析

艾西由

——一個戰時鄉村人口問題的研究

本篇所搜人口資料，係根據卅二年十二月戶口普查後保甲戶口表統計而來。爲使所得結果，真能代表一般鄉村社區，特將其中內遷的公共戶，一概予以屏除，合此註明，并希海內留心戰時鄉村人口問題的專家學者，不吝指教！

筆者附註

第一節 人口的來源及歷史上的禍變

石羊社區是川西平原裏，華陽縣屬的一個鄉行政區。關於它的人口來源，從歷史上得的證據，我們知道四川人曾遭過三次浩劫，發生了空前的大移民運動。第一次，是兩晉間六十年大的大亂。弄得巴蜀土著，東徙荆湘，南入七郡；川中城邑皆空，野無烟火。第二次，是宋元間五十年大的大亂。起因於元騎入蜀，宋人抗拒，經過大小數百戰，直至蜀人殺盡天都，全蜀乃陷。第三次，是明末張獻忠殘破四川後，羣盜蜂起，蜀人先棄，糧食奇乏，殺人爲糧，歷卅年之久，人煙幾絕（註一）。因此，現在的四川人，乃是經過第三次浩劫以後，康熙初（一六六二），招募兩湖三江陝甘閩廣，入川領墾的各省人。現在欲覓真正的四川人，須於未遭屠殺的地域求之，庶可得其一二（註二）。石羊附近四川文化政治中心的成都，歷史上的三次浩劫，自難幸免。這批移殖「填川」的外省人，在石羊二七二八家人口的調查中，我們隨處都可發現他們的後裔，并且有的還保持其原有的習俗。據他們說，自家底祖先當初遷入四川，是隻手被縛着強迫押解來的，所以現在他們常背着手走路，就是積久成習的一種沉痛紀念。屬於廣東籍的，有廖，林，范，鍾，張各姓；他們營中有的相互往來，仍然以歷世相傳的一種鄉談，互通情意。這類被稱爲「土廣東」的，分佈在本區的数量，遠不及東山

社區聚而居，自成一系的那麼多。這裏佔最大多數的是湖廣籍（註三）；其次便是未自稱姓的氏族陳族，和佔極少數山匪籍的狄姓人家。自抗戰以來，戰區及戰區附近地帶的人民，大量內遷，形成中國歷史上空前未有的大移民。但在四川，此種戰時移民所及的範圍，卻遠不及明末清初那次劃時代的移民普遍。石羊因為接近×××機場，不但是戰區地帶或與他外省籍的人不頂多，就是從成都疏散來的現在四川人也佔少數。所以，它尚保留原有的一切，便於我們研究它的歷史淵源及其演變了。明清間，這次「順逆」之禍，田園荒蕪，資源荒地，全川人烟斷絕者十餘年久。後來那批迫遷來川的客族，各自墾植新地，開基立業，石羊的土地，遂在這時為初來的一批人插佔之後，據為己有了。他們無條件地佔有了土地，取得了合法的管產權，為杜絕以後的爭奪，就拿自己的族姓冠在自然區域的土地上，確定其私有權，自屬當然的事。因此根據現有地名的取義，即可想見當日聚族而居的景象，更是我國傳統家族的精神的一個顯著表現了。（舉例見下段）當然，這其中因人口免不了有繁衍，把當日擁有的土地分小的，甚或因其不肖子孫，不能守業，將分得的土地轉售了他人。不過，我們從石羊領屬的土地，就其與族姓有關的地名予以探討，雖然時逾二百餘年（註四），而族姓的集中性，在有些不會衰敗的望族中，仍可見出其源始的分佈狀態，可能研究出他們祖先當日遷徙安居，創業維艱的一段慘痛歷史。

根據社會研習站（註五）的統計資料——業主田土權類冊，我們知道石羊土地分佈的一三三三個主要地名；其與族姓有關的即有七一個，佔全數百分之五三（註六）。當中說明其家族來源的，有秦楚廟及貴州會館，兩地均在石羊的西部，秦楚廟為來自陝西湖北人民的家廟；貴州會館則係屬於黔籍居民的香火供奉地了。更有祇為紀念一姓一族的，如蕭家祠，廣家祠，汪家廟，蔡家廟，湯家寺及徐家牌坊（註七）。徐家牌坊一帶姓徐的即有兩一家；徐家松林地城隍的，也是三七家之多。統計全區姓徐的住戶一四二家，上舉兩地便住了七八家，佔了百分之五五，以之比於二七二八家的全區住戶，姓徐人家在每百戶中也佔五·二，其人數之多，也就可想見了。此外尚有關於其他族姓的地名正復不少，詳見本節附（註六），茲不贅述。在這些各別的家庭中，我們試去究其源始，他們祖先遷川的歷史年代，也可以明白地考證得出。徐姓祖基，族人稱為發墳的，地名五根松。其墓碑上刻着「倫」字的輩行，他們族譜所載的世系，刻為「鼎錫源椿炳培舉倫詭禹」十字，據說現在已是第二輪轉了，從第一輪的「倫」字起，算至現在的「詭」字，足有十二代。每代如以二五年估計，也有二百八十年，實與「通川」的時間吻合，徐族為石羊的望族之一，其先人來自湖北麻城縣，最初插佔岳家巷子及松樹林一帶，後來族人衆多，達於岳家橋與石羊的場集上。他們「倫」字輩的來川始祖，生有五子，故其地植松五株，誌其支派。現有宗廟建於場集上，每年清明集會，可容六十餘桌。此一族姓的勢力，在石羊支配着四川原有的一種秘密

第二節 人口的數量及分佈

戰時人口數量及分佈的統計，其意義至廣。蓋戰時要政之實施，無不以人口數量及分佈情形為依據。如推行新縣制；地方自治區域的劃分；選舉事務的進行；以及移民墾殖，開發邊疆，加強後防，動員人力；統制經濟，計口授鹽及調整糧食，也在關係着人口的數量及其分佈。人口數量的多寡，分佈的疏密，一視自然環境的優劣，與社區發展前情形而定。就自然環境說，它對於人是營養環境，石羊在這方面，地屬川西平原，位置於東經一〇四度五分一六秒，北緯三〇度三九分三五秒的地方，海拔在五〇〇公尺左右（註八）。氣候溫和，雨量充足（註九）。耕地面積：田一八一三六·三九六市畝；土一六五一·八八一市畝；幾全為砂質沃土。區內更有龍爪藤與欄杆藤，接連於滾滾的水源，自北南下，平行中貫；因而支脈交錯，溝渠縱橫（註十）年所豐收，不虞水旱。全區一三六四〇人口，與作物面積計算，則耕地的口密度，每一方公里為一〇三四人，從農業經濟見地看，可見其土地分配之狹小了。

次就社區發展的情形說，石羊毗連成都，僅一小時半的里程。它受都市工商業的影響，發生兩職業流動而引起的區位流動，也是必然的現象。據卅二年戶口普查所得的結果，未在本戶常住，時往成都奔走的人數達八五四人，就是說，明石羊人口過剩，土地不敷分配，不能不投向都市，另謀生路，滿足需要。他如都市肥料的供給，農產運銷的便利，也都能提高石羊人口的生產力。都市文化的傳播，便成都與石羊的社會接觸頻仍。科學的醫藥介紹到鄉村，還可能增進石羊人民的衛生知識，衛生習慣，減少其人口的死亡。

由於自然環境的優越，在石羊從事純粹農業生產的人家，多屬中小農戶，其比率佔全區住戶的百分之五〇；由於社區的發展，人口分佈在接近成都交通便利的一帶地區，從事專門為都市而生產的絲織綉綉業，在八〇戶左右。三四四家住戶，密集於石羊場上，擁有一五一四這樣多的人，佔全人口的百分之十一。而市場經濟，則顯出一種畸形的繁榮狀態（註十一）。

一定面積單位與所居人口的比例數，通稱人口密度。從土面耕地的口密度看來，一〇三四人分佈在一平方公里的耕地面積上，我們就知道石羊是在畸形發展的階段上顯示出一種飽和的密度，致令農場面積狹小，不合經濟使用的單位，在戰時增加糧食生產的意義上，不能不說這是一種缺憾！但我們要特別加以說明的，人口密度所表明的人口狀態，產

是特殊的一地的數字的一種集中傾向，而不能代表全國的實際狀態。因此，我們大可不必執此以倡戰時人口膨脹論，惟疑糧食不敷供應，動搖了我們的勝利信念。要知道石羊的土地最低是一年兩耕，它的生產力最為強大，足能支持得起戰時給予它的人口壓力。另一方面，他們有過渡的家庭工業，亦足以支付戰時生活，維持溫飽。屬於首農的，常常利用閑暇，從事運輸業務，補助其生活用度。其他非農業生產的人口，則多專執工藝職業，而以本區為其本家，經常流動都市，以維生計。此種畸形分佈的人口現象，固不能視為我們理想的人口密度（註十二），但有上述的家庭手工業及農暇的運輸業務，工藝職業，可資挹注。所以，石羊這樣龐大的人口，也還能安於現狀，差可自給的渡過戰時，不至如何感到生活上的艱苦。最足令我們隱憂的，倒是地租的不斷增加，農民受到賦稅的轉嫁，及都市商業資本的流入，會使鄉村土地權轉移於大批的鄉村地主手中，使小白耕農淪為半自耕農，佃農，最後投向都市拍賣勞力。關於此點，在及這區土地二千餘畝，使二百家失地的居民，而區內其他地域集中；我們抽出其中的疏散人口，及鄰近機場部份機關員工的眷屬人口，這個人口現象在反映自然和人類環境中，也可能趨於建立一種穩固的平衡的。因為，一九二二年華洋錢賑會經濟委員會，用範例調查方法，調查直隸，山東，浙江，江蘇，安徽各省農村之人口密度，其中浙江鄞縣有一村每一方公里已達二六五六人之多，倍於石羊人口的密度數字。另有四村已是達一七九五人之多，高於石羊一〇三四的人口密度。其他如山東也有二〇村亦達一一五八人。上為浙江山東兩省，在戰前尚屬如此，那末，戰時後方成都近郊的石羊地區，每一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為一〇三四人，就無足為奇了（註十三）。

註八：民國年十二月四川省府統計局印之四川省之自然環境。

註九：全年各月平均溫度在攝氏表一七度以上，夏季平均在攝氏二八度左右，冬季平均在攝氏四度左右。全年雨量約九百餘公厘，以五月為最多。見農林部編印之《農林部調查報告》第34、35、36期合刊，關於成都近郊之農村經濟調查。

註一〇：溝渠數一九，即：龍瓜堰，欄杆堰，石灰堰，文家堰，方家堰，發興堰，曲尺堰，平水堰，馬房溝，潤槽溝，朱家溝，流嘴溝，湯家林溝，王林溝，陶家溝，三岔溝，花陰溝，獨龍溝，雷溝。

註一一：艾西由著石羊社區的市場。

註一二：理想的人口密度，即最適當的或時中的人口密度，有此密度才能提高一般人民的生活標準。

註一三：此項調查，為其會員馬倫 Malone 同戴樂仁 Taylor 所作。見言心著我國農村人口問題的研究。

第三節 人口與土地分配

石羊已耕的土地面積為一九七八·二七七市畝，以二七二八家住戶計之，每月平均有七·二五市畝，每人可耕一、四、五市畝。以川西平原兩季的收穫率說，應倍於一般耕地，故其平均數，亦屬可觀。又以一三六二戶純粹農業生產的人家，比於耕地面積，則每一農戶可分配一四、五市畝，倍其產量，尙屬富饒。可見有幸得天獨厚，土地肥沃，成爲支那廣大人口的主要原因；竟能以百分之五〇的農業戶，使土地及糧食生產保持適當的調劑，可能以大量農產物，供應民食，支持抗戰，但具特殊形式的自然環境與特殊形式的社會生活之間的關係性形成的。

在第一節裏，我們說過本區的人口，其祖先來自其他各省。當時戰亂思歸之徒，土地大都懷舊，無主權，無價值，任人插竹墾殖。雖然迄今逾二百餘年，其中變遷甚大，但我們從其各姓宗族保存的祭田數目上去探究也可以見得出他們當日墾殖的痕跡了。註一區這面積計他們各別所有的耕地畝數，及其所有的住戶，也可以證明這些宗族現有的土地支配力量仍然強大。當然其中有的式微了，領地的數目今非昔比，但我們緬古，終才敢一掃抹殺了。

表一：二十姓宗族現有田土畝數及其分佈區域

族姓別	族有祭田畝數	私有田土畝數	住戶家數	人地分佈區域
陳族	一六·一〇二	二·二五二·七四七	二四三	第一二保最多，九保，八保及七保次之。
李族	一三·〇六八	一·八四〇·一〇八	二二〇	第一〇保最多，一六保及二〇保次之。
張族	四二·八八〇	一·七三七·八二四	二〇八	第一五保最多，五保及一一保次之。
徐族	四·三六七	一·三四八·六七〇	一四二	第一九保最多，二〇保及二一保次之。
黃族	六·二五七	七六九·九四六	一一四	第一一保最多，一〇保次之。
王族	一〇·八六〇	一·一〇一·五〇〇	九五	第二一保最多，一九保及一八保次之。
劉族	七·一〇〇	一·七三〇·三二四	九五	第一〇保最多。
白族	一六·一〇四	六〇七·〇六七	八〇	第一七保最多。
周族	三·二九二	四〇四·六七六	七四	第六第九保最多。

林族	二九·五〇四	七三三·六六〇	六二	第七第六保最多。
岳族	三九·五六五	一六三·四九九	六一	第九第十保最多。
湯族	一·八六〇	一三三·六八四	四六	第一四保最多。
吳族	六·三九九	三五〇·九七九	四一	第四保最多。
盧族	六·一三四	二七四·九五九	四〇	第一三保最多。
曾族	一七·七五一	一七六·四六二	二二	無明顯傾向
高族	〇·六二五	二二〇·三七五	二一	第一〇保八保最多。
何族	二·三五六	一四三·二一九	一八	第一六保最多。
沈族	四·七四二	六九·七四七	一四	第一六保最多。
傅族	一·二五六	一五一·二九八	一二	第一一保最多。
蘇族	一八·六〇九	九五·四〇五	一一	無明顯傾向
共計	二四八·八三一	一四·〇一八·四四九	一六一九	

總上二十望族，在石羊社區內共有住戶一六一九家，佔全區百分之五九，族有餘計四族二四八·八三一市畝，為數不多，但須明瞭四川在軍閥專橫的防區時代，曾一度強迫提賣所有官公營祠產，現有的數量，多係當日提賣的剩餘部份。各族私有的地產為一四，〇二八·四四九市畝，數字佔全區地產的百分之七〇強。按石羊社區官公營祠產是七五二·六六市畝，其他屬於私有產權的為一九，〇三五·六一七市畝，如以上述兩二〇望族所有地產與之比較，則各族所有地產佔數，佔區內官公營祠產總數的百分之三三，二十望族所有的私產，佔全區私產總額的百分之七四強，即可想見其土地支配力的雄厚了。以佔全區百分之五九的戶口，擁有全區百分之七十的土地，更可見出二十姓望族在石羊社區實力充沛，地位崇高了。言政治，曉廷因有縣參議員，鄉長一職，便存在他們本族的戶上（陸一五），於是整個鄉鎮公所的人事，也就分操在這幾姓人的手裏了：

- 副鄉長 高姓
- 民政幹事 陳姓
- 經濟幹事 張姓
- 戶籍幹事 盧姓

地籍幹事

岳姓

助理幹事

陳姓，林姓。

鄉隊副

張姓

事務員

徐姓

等而次之的保甲長，則幾全在上述的二十姓人中選拔，充任基層政治的幹部。結社社會組織的首腦，文武社口總記子正岳副張；結社則全操於陳姓掌中，主宰一切。其附屬的俱樂部，三一社社長，則為李姓。經濟勢力，更操諸佔有大量土地的族姓人手中；與社區行政權分庭抗禮的中央學校校長，亦為陳姓。因此，我們可以總結一句，當何石等社區的政治，社會，經濟與教育，無不為這二十姓族所壟斷，所把持，更將全社區的一切活動。

石等是一個人多地少土地不夠分配的社區，這在第二節裏已經略為提過。根據民國三十一年自費徵購規定，額額五分以上者徵購，五分以下者應徵不購。按水田每畝額額一分七厘，旱田三厘八，石等在三十一年自費徵購總數為一五五〇戶，徵購者一一三〇戶。其現於購糧的小地主則為四二〇戶，佔總額百分之二七。三十二年土地所有權之分配，則詳下表。

表二：土地所有權之分配

組別	農戶數	百分率
一畝以下	五三	三·六
一畝	六〇八	四一·六
五畝	二七一	一八·六
一〇畝	二二五	一五·四
二〇畝	一〇三	七·一
三〇畝	七〇	四·八
四〇畝	五二	三·六
五〇畝	六八	四·七
一〇〇—一四九·九	八	〇·五
二〇〇畝以上	二	〇·一

合 計 一四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上表根據三十二年夏季所得資料統計來的（一四六〇戶較三十一年一五五〇戶少九十戶）。其中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耕種五畝以下的農戶，竟佔百分之四五。

註一四：四川軍閥在防區時代，爲了擴充實力，曾普遍的提買官公營廟祠產。故石羊現有的祠產，即係當日提買後的餘存部份。

註一五：現任鄉長係其嫡系親姪。

第四節 人口流動與地價

凡社區內，一切足以影響日常社會生活的流動現象，在社會學的研究上，都包括在人口流動一概念中。石羊是一個都市的城郊社區，它底中心位置，與成都僅是一小時半的運時距離（Time distance）（註一六），多多少少受着都市工商業的支配，而易誘致起必然的人口流動。最顯著的是職業的變動（註一七），一切手工業集中於接近成都市區的地帶。其他大批的技藝工人及個人服役者，亦經常擁向都市去找糊口的生計。根據民二十九年實行新縣制編查戶口的統計資料，全區爲二三八九戶，共一二四二七人（註一八），今則增爲二七二八戶，一三六四〇的人口，則知其從他處移入，及出自本區增殖者爲三三九戶，約佔現時總數的百分之十三，而人口的增加率在這三年中爲百分之九弱；中就石羊場集而論，其所增加的人數，則差佔增加率的四分之一，爲數并不算大，這是因爲石羊場近××機場的原故，從都市疏散來的人口比較少。但如以此場集現有戶口，與民二十二年相比（註一九）在此十年之內，住戶增加了百分之一九，人口增加了百分之二八・五，與民二十九的相比（註二〇），七年內增加的住戶爲百分之十一，增加的人口爲百分之二三，說明了石羊戶口的增加，在場集上特別反映出人口的流動現象來。更從全區着眼，不常住社區內的人口達八五四之多，經常在成都奔走，謀求生計，佔全區人口數的百分之六・二六，其從成都投向本區作流動業務的，尙大有人在。由此就可想見其人口流動之一般了。

照社會學家派克R. E. Park的看法，人口是佔有一種爲地價的價值和租金所規定的地位的，所以衡量社區人口流動的分量的方法，可從地價着手。因爲人口隨聚產生地價，而地價在社區範圍內，使這積聚的人口得有秩序的支配和特種

模式。石羊地當成都近郊，且屬於成都這中心圓形的圓周，它一面接受成都中心地價的高壓，一面爲了戰時的空襲，會使成都人口漸離圓心，而以都市資金向它周圍範圍的地帶流入，換得土地的支配權。因此我們比較國內土地價格歷年來

的消長情形，就可見出其人口流動的實況了。
四川土地，自抗戰以來，大抵荒蕪。厥後，因政府遷渝，迫迫移民，勸令領契，但日趨荒蕪，當時入川的人數仍不鮮多，故四川的土地，在清初幾無價值可言。遷渝中葉以後，人口日趨繁密，田土漸有買賣交易，自清末至民初，買賣於逐漸增多，惟地價仍不甚高。迨民國五以後，一役軍政暴發戶，突然興起，於是購買田地之風盛行，地價遂逐年上漲，較諸以往，增高約百分之五十。民二十三年二十四年間，赤禍擾川，地價竟跌至原價的百分之十五至二十；民二十五起，始又復趨上漲。民二十七年武漢失守，國府遷川，人口流動的速度情形加大，而地價遂從此扶搖直上了。石羊地更是川西平原膏腴之地，得都江堰水利的灌溉，無旱魃的危險，土地生產力極爲強大。土地之利用，普通二作，多則至三作，有些地方還可四五作，因而地價向來高過其他區域。隨着抗戰局勢的變化，戰區及戰區附近地帶的人民，和其地公私機關，多遷向川西平原密集，使成都工商業極度發展，成爲一個現代化的都市，同時也使石羊地變成了都市的附庸，而代表着受現代工商業影響較深的農業社區型式。區內自給自足的土地制度，因受都市商業資本的掠奪，和人口流動的激盪，發生了大批的離區地主，趕走了失地農民，流入都市的勞動市場。現在根據本區歷年土地轉移的登記，就可見出地價逐年昇漲的大概情形了。

表三：石羊社區歷年地價之變動

時 間	——民二十六年至民三十三年	
	每一市畝田價	每一市畝地價
民二六年	一三五元	六五元
民二七年	一七五	九五
民二八年	二三五	一三五
民二九年	四四五	二九五
民三〇年	二·四五五	一·三六五
民卅一年	七·七五五	四·九〇〇
民卅二年	三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民卅三年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上述所列地價，係上中下三種地價的平均數。昔時旱地一畝，時常出價一畝的二分之一，在這八年當中，地價均係逐年昇漲。前後相比，八年內地價增高三〇〇倍。尤其是從民三十年起，地價變動最為劇烈。同時也說明這幾年內人口流動是增加速度的。田地買賣，鄉公所歷年土地轉移登記冊內記載，就可知歷年田地的買賣也多了。其中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三十一年的小地主，即五畝田地以下係於曉溪區內為四二〇戶，但在三十二年則增為六六一戶，這見出農業土地所有權的變化，多為小自耕農的脫賣。同時說明土地權的轉移，與鄉村社區內的人△流動關係至鉅。而且這種人△流動太多，在石羊的經濟方面損失也大，同時還會阻止石羊社區的進步，值得我們重視。

註一六：即運輸所需的時間。

註一七：縱的流動，用之指職業的變動。

註一八：男六六三四人，女五七九三人。

註一九：據縣志所載，民二十二年石羊場有二七九戶，一〇八二人。

註二〇：民二十九年，石羊場上有三一四住戶，一四〇八人。根據是年實施新縣制整編保甲時的調查統計。

第五節 人口與家庭

家庭的同居人口，不僅是父母子女兩代，同時包括直系及旁系親居。它除了血統關係的聯繫，尚有共同生活的經濟活動存於其間。我們從鄉村社區家庭的平均人數，可以知道我國鄉村社會單位的大小；同時亦可藉以估計出農業生產的力量來。石羊各家之間有血緣關係的特多，計有三十四種族姓的在十家以上，為一八六二戶，佔全區住戶的百分之六十八，石羊的住戶有二七二八家，共為一三六四〇多的人口，平均每家恰為五人。五人的平均數，說明一般家庭的經濟狀況，在小康與貧窮之間，不見富裕。因為農業經濟的社區，甚需勞力經營農田。特別在戰時勞力缺乏工價甚高的今日，如果家庭人口太少，定是經濟能力薄弱的佃農居多，可無疑義。據一般意見，我國大家庭制在鄉村較為流行，但據調查四代同居的家庭，僅有十七戶，三代同居的，亦祇七〇〇戶，兩者合算，不過佔百分之二六而已。兩代同居的，是最普遍的現象，為一六六戶，佔百分之六一；夫婦同居的一八六戶，其他無海末偶及非血緣關係的住戶，則為一五九

家。關於促成大家庭崩潰的戰時原因，一個是由於戰時徵兵，按戶抽調壯丁。一般弟兄衆多的大家庭，爲了逃避兵役，多相率分爨，各自成家。實際上本區從兵還有變通辦法，不會真正徵到他們頭上。這祇是鄉裏人的一種過慮而已。另一個是由於田賦徵實，按額大小，強制購借（註二一）。因而中產人家，爲了逃避政府購糧借糧，均採化整爲零的方式，實行析產分家。有了上述的兩個主要因子，在這次調查中，我們發現傳統的大家庭制度在石羊多被催毀了，代以許多新出的小家庭。此類家庭中只有夫婦兒女，因此把家庭縮成一種「主要的家庭形式」Essential family-form，也可以說變爲了一種「父母兒女的團體」Parent-childrengroup，減少了家庭的自足性（註二二）。

政府徵兵，打擊到鄉區家庭的生產份子，因而影響糧食生產量的增加，向爲人所道及，引爲孔憂。但據調查所得結果，這情形尚不嚴重。一由鄉公所向上少報壯丁名額（註二三）；一因石羊附近成都，而成都人口密集，爲本區農產品的主要市場，對土地利用有顯著的影響，所以，本區農業生產人家，生活比較優裕，對政府攤派的兵額，向由每保攤款購了，不是硬徵。同時區內也常有不務正業的游民，平日假借煙賭維持生計，年來因政府厲行禁令，此類飄蕩無所的流氓，在生活失掉憑藉之後，就把自己賣作壯丁（註二四），頂替應徵。根據鄉公所出征軍人家屬證明冊所記，從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止，爲數僅有一四二名，與石羊歷次實際所出壯丁比較，相差甚遠。另據社會研習站征屬貸款的訪問報告所記，出征人中尚有多數係以前從軍，奉調出征的，不全是以後被徵調去的壯丁。按實際調查所得，本區在外服兵役僅祇八二名，其中包括以前從軍的，可見實徵去的壯丁，在本區是絕無僅有了。關於壯丁的買賣，上述的無業游民，自願賣充是一個來源，另一種便是假手於兵販子，居間撮成。出自特別方式的，是與接收壯丁的負責人，打通關節，這裏交付一筆現款，他那裏就出具收據抵送現了，也可作算的。但試問他們又何處來壯丁呢？去年十二月份區內曾發生過的事，離奇事，蛛絲馬跡，就不難見其箇中秘密了。事件是這樣的：在八日的夜裏，區內一處所在，突然發現一輛空着的洋車。可巧次晨即有車行的人找到了車夫的家裏去，始知他是被拉作壯丁去了。後來正找着這輛洋車，車夫家便向車行索要他的人，車行因爲有了車，不致多賠錢，也就祇好多花一筆費給車夫家的人，了結這場公案。

因有上述的買丁辦法，石羊仍是顯出男多於女的一般現象。也正因有上述的這些門路可走，農家祇要公出一筆款，就可應付去每年的壯丁配額（註二三），而消遙法外，安然過他們澹泊的家庭生活了。但他們也得提防一件事，就是在徵送壯丁的時節，凡屬壯丁年齡的人，都不敢在石羊以外的地方自由行動，爲的是怕「賠了夫人又折共」。

此外還得補充的，是父系家庭在石羊社區中，仍佔它的重要地位。據統計，全區男性家長達二四五七家，佔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他二七一一家，雖云女姓戶長，但不是其子尚在沖齡，便因她自己是喪偶無嗣的寡婦。或則竟爲其夫

因事離家，不得不暫時由她撐持門戶罷了。

註二一：五分以上為大糧，五分以下為小糧。民卅年及三十一年，凡屬大糧運徵帶購；三十二年則改購為借。

註二二：因為做父母的不能在這種狹窄的範圍裏自足。

註二三：二十九年鄉公所向縣府呈報的名額為一六一七名，實際不祇此數。此次調查的壯丁確數為二三五五名，超出所報的數量。其中一八歲至三十五歲的甲級壯丁一三六七名，三十五歲至四五歲的乙級壯丁九八八名。

註二四：現時石羊的壯丁身價，每名達一萬元之譜。

註二五：三十二年的配額為一一七名，三十一年尚多於此數。三十三年因建特種工程，每五名民工，祇一壯丁，石羊共徵去民工六〇〇名，則壯丁配額當為一二〇名。

第六節 人口的金字塔——年齡的性別分配

人口學者計算人口時，常注重對於人口的年齡與性別的分配，把人口按年齡與性別所構成的一種方尖形的式樣，稱為人口金字塔。社會學家派克，認為各不同地區的入口在性別及年級上都表現着不同的變異，成為各該區的特點（註二六）。人口金字塔，在研究人口問題中頗為重要！因為男女的數量，就常能說是形成均衡狀態的，年級分配，可以測驗人民壽命之長短。一個國家人民生殖力的強弱，和嬰兒死亡率的高低，也將據此以作論斷（註二七）。

石羊人口金字塔的構成，是根據下表二七二八家人口年齡與性別之分配的。

表四：石羊社區二七二八家人口年齡與性別之分配

年齡組	男女總數	百分比	男數	女數	男子與一〇〇女子之百分比
五歲以下	一七〇〇	一二·五	八二一	八七九	九三·三
五—九	一四五〇	一〇·六	七四四	七〇六	一〇四·九
一〇—一四	二五四三	一八·七	一四三八	一一〇五	一二九·二
一五—一九	一四二九	一〇·五	六九九	七三三	九五·〇

三〇—三九	一八八八	一三·八	九九四	八九四	一一一·八
四〇—四九	一七八三	一三·一	一〇〇九	七七四	一三〇·四
五〇—五九	一三三二	九·一	七七四	五五八	一三八·六
六〇—六九	九四九	六·九	四九一	四五八	一〇七·二
七〇—七九	四六二	三·五	二二六	二三六	九五·八
八〇歲以上	一〇四	〇·八	三六	六八	五三·〇
總 合	一三六四〇	一〇〇·〇	七二二九	六四一一	一一二·八

圖略

從上表，可看出男女人口年齡的分配，有顯著的不同，女子人口因為不會受到戰爭的影響，她底分配比較是正常的。但其中一五歲至三歲間的人數突然減少（詳人口金字塔圖），這是由於一般女子在生育期間死亡較多的原因。男子人口在金字塔圖的分配上，特別顯出一〇歲至一四歲間的人數特多，這正因為一八歲起，便是服兵役的壯丁年齡，不免有前以大報小，「返老還童」，突然增加了這數目。四〇歲組的人數也突然減少，我們同樣不能據此解釋那是全受了戰爭的影響。要知道在徵兵時期這段年齡普遍是不頂正確的（至少中國是如此），大的可以報小，同樣在不四四五歲以上的年齡也是可以大量的「未老先衰」的。所以，在金字塔的構成圖上，四五歲組和五〇歲組的人數加多，與一五歲以上的人數減少，都是為了逃避兵役，不能置信。

上表所列男子數為七二二九人，女子數為六四一一人，由此可見石羊人口每一百女子中，男子為一一三人，其性比例則為一一三比一〇〇，男多於女。無怪區內一五歲至四四歲的男子，尚有百分之四二的人數還是獨身，也不難想見在此。關於男女於文的現象，除平時特殊例外（如法國），幾乎中外同然。不過相差的比例，沒有像中國那樣。Thomson 說：「性比例為決定任何社會死亡率的重要因素。女子死亡率較男子為低；假使女多於男，可說低死亡率。男多於女，可謂知死亡率。」註二八，可見石羊人口的死亡率定高了。中國人口男多於女的原因，據吳景超氏會假定的四個因素「註二九」，即：1. 鄉村女子健於生男；2. 早婚的夫婦，亦健於生男；3. 鄉村有溺女的習俗；4. 社會上重男輕女的態度。讀以石羊人口調查的統計數字，零歲至四歲的，女為八七九人，男為八二一人，女却多於男。但以一五歲至三九歲間的女子人數突然減少來說，顯然是由於鄉村科學的醫藥設備缺乏，女子死於生產的比率較大，其可作「鄉村男多於女的一個補充原因」。

理想的人口構成圖，金字塔型的形成，皆由於一四歲以下的幼年人口所佔比率特別高的原故。雖然石羊人口的男
 子年齡分組，在一五歲至四四歲間的不能徵信，但一五歲至四九歲的總人數却是確實的。因此，我們可按德國孫拔氏的
 Munk's 的分數法，將石羊一七二八家人口的年齡分組分成三級：

1. 一歲至一四歲；
2. 一五歲至四九歲；
3. 五〇歲以上；

以費瑞典，美國及其他各處在歐洲，靜止與遞減上，作一綜合的比較，明其實況。
 表五：石羊社區二七二八家人口與瑞典、美國及其他各處在靜止遞減上之比較

年齡組別	石羊社區	瑞典	美國	其他各處
一歲至一四歲	一五至四九歲	五〇歲以上	總數	總數
總數	二七二八	二七三九	六〇五四	二八三七
百分比	三七·七	四四·五	一七·八	一〇〇
瑞典	三三	五〇	一七	一〇〇
美國	三二	五四	一五	一〇一
下凱氏調查中國	三五	五三	一一	一〇〇
七省一六處二六				
四〇家人口所得				
百分率				

孫拔氏標準數	遞加式	靜止式	遞減式
四〇	四〇	三三	二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七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詳觀上表，正可見出石羊人口，介乎靜止與遞減之間，也是人口沒有增加的一個明證了。一五歲至四九歲為壯年層，
 代表一個地方的生命力，石羊的壯年組人數，不到總數的一半，這表示它在停滯狀態中。瑞典向來不大受移民的影響，
 生命統計家為計算比較的便利，曾取瑞典一八九〇年人口年齡的分配狀況，作為一種常態的標準。今以石羊各組人口
 的百分率與它合併觀察，則見石羊的幼年人口成份，較瑞典為多，中年成份為少，是由於出生率與死亡率都比較高的原
 故。

註二六：一般情況，農村社會比較固定，故呈整齊形；而都市社會富有流動性，故呈不整齊形。

註二七：茲本文著現代中國社會問題第二冊第十一章世界人口現狀及其問題第三節。

註二八：Thompson: Population Problems

註二九：吳景超著解釋中國男多於女的幾種假設，社會學刊第一卷第四期。

第七節 人口的配偶關係

人口中的配偶關係，是考察社區狀態的一種重要依據。結婚人數，已嫁婦人數，及結婚年齡的遲早，與夫婦年齡的分配，都可看出人民的生活狀況，藉以推測人口增殖及其生育量。普通以一五歲至四四歲間已婚及同居婦女為計算生育量的範圍，而女子通常在二〇歲至二九歲之間為生育繁盛時期，故欲知石羊人口的婚姻狀況，不能不從其配偶關係中着手研究。因為婚姻狀況，關係人民的幸福，種族的強弱，國家的貧富，常為人口學者所重視。

石羊二七二八家人口的婚姻統計，詳見下表。

表六：石羊社區男女人口的婚姻狀況（一五歲至四四歲）

性別與婚姻狀況	（男子）		（女子）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未 婚	一一二六	四二·二	三七八	一五·三
已 婚	一四五八	五四·六	一九四五	七八·九
寡 婦	七二	二·七	一三九	五·六
離 婚	一一	〇·五	一	〇·二
總 數	二六六八	一〇〇·〇	二四六三	一〇〇·〇

附 註 3.1. 外有童養媳三人；
 3.2. 女子十二歲早婚者二人；男子一人；
 4.1. 納妾者二人；
 4.2. 女子有十四歲作寡婦者一人。

總上表，可見女子未婚人數的百分比，遠遜於男子，一由於男多於女的自然原因；一由於農業生產和土地私有的分立

，大批農民不能在非常苛薄的條件下租佃着地主的土地來耕種，裕其生活，祇好一任戰時物價的波動，出賣勞力，終歲辛勤，求得一己的溫飽，不敢違爾言婚，經濟實為其主要的因素。

若就全體的婚姻狀況來說，適於婚媾的男女，佔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三八；不適於婚媾的，則佔百分之六二，在適於婚媾的數目中，男女已婚者有百分之六八；未婚者佔百分之二九；寡婦佔百分之二；鰥夫佔百分之一而已，若更以婚媾者三四、三人、比於人口總數，則得百分之二五的婚媾率，亦可說明石羊人口的生育率甚低，也是人口沒有增加的一個有力的旁證了。

值得我們注意的，在石羊約妻的尙有二一人。其中農戶一二，皆為無子之家，可見「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成訓，在鄉村社區還有它的支配力量。地主及公務員三人，考其家庭，則子女充盈，顯然并非為的嗣，而是一種洩慾的享樂。其他有經商的五人，及一飯玩具的手工藝者，亦非全為續嗣，湊有同樣的洩慾意義，可以斷言。關於早婚的現象，在這裏也極普遍。計十二歲早婚的女子有二人，男子四人。更令人嘆惋的事，是有一個十四歲的女子文君新寡！此外尚有養媳的風氣，石羊也流行着。中有養媳二人，其夫一為九歲，一為十二歲，而她們的年齡則達十四歲了。另一童養媳為九歲，但其丈夫却已十四歲。此種風氣的形成，基於鄉村勞力缺乏，翁入養媳，可分家庭井井之勞，協助生產。又一原原因，藉納童養媳，可省儉一筆婚嫁費。不過，此類男女在身體沒有發育完好以前就行結婚，甚能影響人口的品質，且趨惡劣罷了。

綜上所述各點，石羊人口的配偶關係，可得如下的結論：

- 一、男女發育不全即行早婚，是一種普遍現象；
- 二、男子困於經濟，延誤婚期或竟不婚的人數尚多；
- 三、納妾為續嗣觀念的僅祇農人，其餘多係出自生活優裕的富有階級。
- 四、童養媳的風俗，是一種畸形的經濟生活。
- 五、離婚的人數甚少，一面說明鄉村夫婦相處甚洽；一面反映出舊禮教在鄉村代替了法律，女子祇有逆來順受，從一而終；同時也反證了一般經濟生活的窘迫，求之尙虞不待，遑論離異。

第八節 人口的教育程度

人口中教育程度的高下，及其分配狀況，亦爲了解人口內容的一個重要方面。註三〇。尤其是民主政治的國家，他的人民都應享受教育，始能參加選舉，促進地方自治。一個地文盲與失學及就學兒童的多寡，更爲政府實施普及教育的必要參攷，其理甚明。所以，我們根據一個社訓的教育統計，就可測出它的文化水準，明其上層結構的一切了。

就石羊六歲到十二歲的學齡兒童說，爲數達二一〇六人。現有中心學校一所，國民學校七所，未經改良的私塾二十三所，估計其就學兒童爲一二一〇人。註三一。實佔全體學齡兒童總數的百分之五七，按本省新總制實施國民教育的計劃，第三年卽卅二年度應完成一保一校之規定。但實際二十一保，僅有推行國民教育的學校八所，因而導致教育延遲而生，使新縣制示範縣的石羊社區中「註三二」中倒反有一保一私塾了。十二歲至十五歲的失學兒童六一六人。註三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的失學成人爲三一八四人。註三四。合計十二歲至四十五歲失學的總人數共爲三八〇〇人，實佔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二八。此項失學人口，須受補習教育，但區內鄉保國民學校，皆無民教班的設置，實是新縣制示範縣的一種憾事，至其全區人口的教育程度，則詳下表：

表六：石羊社區五歲以上人口的教育狀況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率
受高等教育者	三九	〇.三二
受中等教育者	二四六	二.〇六
受國民教育者	一一七二	九.七九
受私塾教育者	三〇八五	二五.八四
文盲	七三九八	六一.九五
合計	一〇九四〇	九九.九六

觀上表，便知石羊的受教育人數爲四五四二人，在五歲以上的人口中所佔的百分比爲三八。文盲人數中，六歲至十二歲者八九六人；十二歲至四十五歲者三八〇〇人，實佔百分之三十四，亟應增設保校，容其失學兒童部份。并遵國民教育本旨，各校教一律確辦義教班及民教班，俾失學兒童得受義務教育，失學成人得受民衆教育，充實力量，完成抗建偉業。其他五歲至六歲，及四十五歲以上的失學人數二八〇二人，前者素日方長，施教容易；後者瀕趨晚景，不必強爲致力。此項文盲人數，如與石羊的全區人口總數相比，則佔百分之八八，實足驚人！而此文盲人數中，婦女則佔最大多數，我們針對需要，多從婦教育着手，實爲當務之急。

從數字上，我們知道了石羊人口的教育實況了。若再以質的觀點，攷其文化水準，其受私塾教育者，佔受教人數的百分之六八，實為一個思想落伍的集團，與時代背道而馳。它的力量，實注於整個石羊社區之中，保守着固有的民風習俗，削減了新興文化的傳播作用。另一方面，區廟宇林立，數量相埒於公私立的學校。其屬於家族籍貫的為數八「註三五」；佛教的為數六「註三六」；道教的為數十二「註三七」；交織成一個篤信釋道家族意識甚為濃厚的教育背景。所以，在米珠薪桂的時節，一般家長樂將自己子女，送入私塾，年繳學米三市斗，束脩六百元之平均數，大體經雜各費，不全是因為區內的國民學校辦理太差，實由於思想背景有以促成。

註三〇：孫著中國現代社會問題第十二章中國人口與糧食現狀（一）

註三一：中心學校確數四五〇人；保校七所三〇〇人，私塾每所估計二〇人。

註三二：石羊為四川省新縣制示範縣華陽一鄉。

註三三：男三〇〇人；女三一六人。

註三四：男一一三七人；女二〇四七人。

註三五：汪家廟，貴州會館，蕭家祠，蘇家廟，秦楚廟，湯家寺，徐家祠，廖家祠。

註三六：近慈寺，燃燈祠院，佛聖巷，燃燈寺，慶雲菴，萬壽寺。

註三七：川主廟，關帝廟，三聖寺，閻王廟，金鷄寺，文昌宮，玉皇觀，將軍廟，鐵像寺，永清寺，紅土地廟，關帝遷。（區內兩個關帝廟）

第九節 人口的職業狀況

人口的職業設計，可以表明人民生活的實況與經濟上的生產力，是平時經濟建設及戰時經濟動員必要的參攷資料。我們調查經濟活動全部門所屬的人口，從數字上就可以把握國民經濟的全般狀態；同時還可能藉此見出社會制度所由形成的歷程來。茲為敘述便利計，就其性質條述於次，以明本區人口職業分配的實況。

一、農業

石羊人口的職業，大率以農為主。攷其原因，係以川西平原的土壤，因由與西藏交界的山脈下無數小川流下，而造

時於該平原的，皆為沖積層，地盤多為圓的小石，而蔽以一般灰色的砂岩。且許多地方，表土為粘土，而連於重沃土，有時達於砂岩「註三六」。石羊地屬川西平原，有上述的肥沃土壤，并受天然水利的灌溉，故對土地の利用，無不易用其極。

就農田經營說，水田佔耕地面積的百分之九二，地當夏季多雨區，全年雨量約九百餘公厘。氣候夏季特長，約攝氏二八度左右，極適宜於水稻的種植。故區內土地，凡環境許可者，莫不闢為水田，種植稻米。稻由四月至八月栽培，此後多栽植小麥油菜等。其他早田生產能力，遠較水田為低，平均冬夏季作物收穫，總值僅等於水田稻米收益的一半左右。旱田作物，夏季以玉米為主；冬季以小麥，葫荳，豌豆，油菜為主；或應都市的需要，種植塊根蔬菜。石羊從事農田經營者，計有一三三四戶，佔總數的百分之四九。人數為二二二六人，佔總數的百分之二七。抗戰以來，區內土地被徵用二千畝，闢為機場，人口增加，致令耕地面積減少，糧食消耗的數量轉多。而農田經營的方式，且又仍採以前的舊法。都市商賈資本對於農業上的活動，操縱着農產花的價格，糧食漲至戰前的七倍左右，於是中小地主為田農產物價的高漲，紛紛收回土地自耕，以圖厚利。於是大批農民無法租得土地，淪為僱傭或改他業，以維生活。

石羊地當成都近郊，因都市居民的需要，地多栽種蔬菜，此類專業農戶計二六戶，六十八人，按蔬菜為土地利用最精密的方式，需用專門人工及肥料最多，故區內靠近溝渠及交通幹路一帶，俱為顯著的菜園，即受都市市場因素的影響所致。操此蔬菜園藝的技術農人，多為簡陽及仁壽人。

其他果樹園藝及花卉園藝，在石羊僅祇三戶八人而已，為數甚微。森森農場，面積二〇畝，係民廿五年開闢。柚子五百株餘，筵橋種居多；水蜜桃三百餘；美國葡萄百餘株；此外尚有蒼溪梨；美國蘋果及檸檬；江安李。場主兼受專門技術訓練，缺乏園藝知識。雇工二人，兼於樹下習種菜蔬。所出物品，俱運售於水果商，供應成都，此為區內唯一規模較大的果樹園藝經營者。傅家花園及柳園，地僅數畝，兼營花菓園藝，半係私人賞玩性質，非全為營業生產。

總上述之農田經營，蔬菜園藝，果樹園藝及花卉園藝四者，共有一三六三家，從事此項經營的人數達二四二二人，實佔全區住戶的百分之五〇，全人口的百分之二八。

手工製造業

手工製造業中，以紡織佔最大多數。此類營業戶一四七家，擁有熟練技工四二六人。其中類別，詳見下表：

表七：石羊社區紡織業分配狀況

類別	戶數	人口數
織布	六五	二〇五
織綢	六〇	一五九
織緞	一五	二八
織綾	三	四
織絨	二	六
織紗	一	四
製線	一	二〇
總計	一四七	四二六

此外尚有利用閒暇，兼營紡織的六七人，中多絡絲者。彈棉花的三人，係以技術供人雇用，非如上述的專業紡織工人，自製成品，轉向市場銷售。總計全區專業各業的紡織工人共為四九六人。其他操執手工製造業的尚有：

泥木石	一五八人
金屬品	四五
交通用具	四
皮革毛骨	四〇
烟草	一〇
造紙及紙製品	一五
飲食品	六六
日用工藝	八八
裝修製裝	一九
印刷裝訂及攝影	七

總上一一類，詳其細目，則為六二，共有九四八人。多受成都工商業影響，非全為本區專業生產者。特別是絲織品，幾全部供應都市市場需要而生產的。絲的來源，係從他處採購，僅以粗劣工具，施用人工，織成各種形色線錦而已。泥木

石工，更多往來成都就業，不能全數引用於區內，是其受都市影響之明證也。

三、家庭工藝

石羊人口的壓力，施諸土地，形成一般狹小的農場。中小農家，感於租稅的繁鉅，及肥料人工的支付也大，僅靠土地作物的溢收，不能維持生計，因而家庭工藝，遂在區內普遍操作。其他非農業生產的人家，尤其是老弱和婦女，更多操執專門工藝，其中絡絲頭了多數。他如做絲頭，打草鞋，扎掃帚，也大有人在。此類家庭工藝，以婦女為多，純屬男子者，僅二一人而已。

四、商業

一般居民，凡無專門技藝及非依產業事生的富戶，率多經營商業。其中操經紀介紹的中間商人，計有牙行二〇人，斗戶一八人。執販賣業務的，達三五四人，兩項總數共有三九二人。

五、交通運輸業

石羊土地利用，普通俱為二作，甚有多至四五作的。因此對於肥料非常重視。此類糞尿肥料，從成都購入，用木桶或竹筐載置獨輪車上搬於農家。同時，石羊為川西產米名區之一，每年源源輸出大量食米，供應成都市區。此類運輸業務，亦假車運。又，區內場集為都市貨物的吐納碼頭，來往商販甚夥，更有喇嘛廟吸引各處篤信佛法的善男信女，往來其間。職是之故，區內操此交通運輸的人，多至二五四名。計推獨輪車載運人物的二一五人；往成都拖洋車的二人；以勞力從事挑扛的三七人。此皆指作專業運輸的。其他尚多農民，執此以為副業尚不在計算之例。

六、公共服務

指區內人民之服務公職者。計軍職二七人，參加出征的兵士八二人，文職九四人，公役二六人，其他調查二人司更一人為數達二二三人。

七、自由職業

指有專門職業的人口，計工程師一人，教育及學術研究者四五人，業醫者二四人，會計四人，男性看護四人，彈唱者一人，為數共七九人。

八、人事服務

1. 服務私立機關的一〇人；2. 生活供應者，廚師一四人，民間冠婚喪祭的司樂（吹手）八人，裝水烟二人；3. 技術服務的，司機六人；電氣技術員一人，兵工廠服役二人，接線生二人；4. 侍從備役的，傭工二六三人，學徒一八一人，葬墳三人，牧牛三人，賣零工一六人；總上四類，為數達五一一人，中以傭工佔半數以上，可見石羊的「無地農民」，藉賣勞力過活的一般了。

九、信仰書術

算命四人，堪輿四人，道士五人，端公七人，道姑二人，女尼二六人，總數為四八人，為支配全區人口精神生活的

部份力量。此外，區內有慈寺，有和尚二百餘名，以其來自他處，原非本區人口故未予列入統計。

十、糧食加工

糧食加工九人。石羊溝渠交錯，居民多以土法，利用水力，設置碾磨，施行糧食加工，計有章家碾、錢家碾、錢衣碾、毛買碾，荷家碾、雙水碾及吳尚禮碾，為數七，一碾全年的收入，可抵二五畝田。平均一盤槽晝夜可碾黃谷四〇雙市石。一磨可磨小麥兩雙市石左右。因此，石羊社區的米麥成品，通為碾磨製成，品質一致，著稱川西。

十一、其他

有專依施賑為生的貧民三人；檢柴一〇人；拾狗糞四九人；拾字紙一人；捉蝦一人；為數共六四人。按狗糞可供兩季消耗，農家樂於使用。上了狗糞，可免水上發生白膜及綠萍，減少陽光向滲透力。因此，石羊特有狗糞市，以供農家交易。鄉村中窮於經濟的老弱幼殘的人，多操此業，以維生計。

總上一類，幾皆男子所操職業，計達四九七〇人。至其職業人口之比較，則詳下表。

表八：石羊社區男子職業人口之分配

類 別	人口實數	百分率	備 考
農 業	二四一二	四八·九	
手工製造業	九四八	一九·一	
家庭工藝業	二一	〇·四	僅指男子
商 業	三九二	七·九	
交通運輸業	二五四	五·二	
公共服務業	二三二	四·七	
自由職業	七九	一·六	
信仰藝術業	二〇	〇·四	
人事服務業	五一	一〇·三	內有女子二八人除外。
糧食加工業	九	〇·二	

其他

六四

一·三

總計

四九四二

一〇〇·〇

其中僅一四九家無顯著職業；或為土地租賃者，或係來是成都的疏散住戶，不常住此。在二五七九的職業戶中，農戶為一三六三家，其他職業戶為一二一六家，差與農業戶相等。不過，以農為正業的人，也連帶還有他們底別業，這些情形，與農村社會同經濟關係密切。此項男子職業人口，佔男子總數的百分之六八，佔全區總人數的百分之三六。

再談婦女的職業狀況。通常鄉村情形，婦女在家除生育為其主要任務外，其他便是家事操作，無特別的職業婦女。石羊婦女，經這次調查結果，多兼家庭工藝，計註明類別者，拋絲三三四人；紡織九九九人；縫紉七人；共四四〇人。從事手工製造業的二七人，個人服役於成都者，計傭工二九人，奶母三人，共三二人。經營販賣業的一六人。有專門職業的一〇人，中五人係教師，二人業醫，一人充當關職員，二人為女巫。其他一五人，設醫三，拾柴九，乞丐三，約計婦女身職業的人數，共五四〇人。僅佔女子總人數的百分之八，其他便皆操作家事，無顯著副業可言。

註三八：村治第十一十二期合刊，李育文譯：各省農村經濟與農民運動第四章四川農村經濟第三節成都平原的農村經濟狀況。

結 論

綜上各節所述，石羊社區的人口問題，約有下列各端：

- 一、密度過高人口與土地失其均衡，於是一般鄉村無田可種，無業可作的農民，祇好向都市流動，另覓生活上的出路。
- 二、由於租額隨地價逐年增高，和都市商業資本的侵入，壟斷了一切農產品的交易，使土地利用到了極高度，也不能維持佃農全家人口的溫飽，因而呻吟於貧窮線下，感到生活的艱苦，不得不於耕種之餘，出售勞力，以補生活。
- 三、早婚與童婚，在石羊人口間尚然流行，其不利於身體的發育，甚值注意。
- 四、農民生活困難，已婚者無力養兒育女；未婚者，懼於結婚後負擔之重，大多遷延結婚年歲，致失生殖能力。

力。

五、受戰爭影響，大家庭制度崩潰，使繁殖生育的傾向減小。

六、石羊人口遭受都市工商業的影響，致原是自足的經濟制度崩潰，惟有供給都市以勞力，以原料，和出產糧食，換取都市源源輸入的日用品。

七、婦女人口的教育程度太差，因而婦女地位，也隨之低落。

八、宗教迷信和神道設教的思想背景，會使石羊人口日趨愚昧，形成社會生活的停滯。

九、稅收加重了鄉村人口的負擔，削減了人口的經濟生產力。

十、受戰爭的影響，使社區內耕地面積減少，人口集中，形成過剩狀態。

這些當前的問題，不是單屬於石羊社區，恐怕還是鄉村人口的一般問題。要知道鄉村人鄉是抗戰建國的主要力量，戰時糧食原來的生產是他們；兵役的補充是他們；國家財政的維持也是他們；以至整個建國的工作，無不需要鄉村大量人口去支持，去完成。因此，我們要減輕鄉村人口的壓力，調整人口密度，得須趕速集中全國人力物力，爭取抗戰勝利，恢復我們失去的耕地面積。我們要使鄉村人口與土地分配均勻，應即實行「照地價收稅，和地價收買」的辦法，以防止「土地壟斷，資本專制」，以達到平均地權的目的。並對勞力而無土地的農民，助其取得土地，使土地與勞力配合合理化，以實現「國父「耕者有其田」的理想。我國要建國樹人，得先使全人口接受最低限度的國民教育，充實力量。然後澈底修明政治，發展民權，給予男女人口以平等的機會，安定生活，以使內無怨女，外無曠夫，提高人口品質，確定國家的人口政策，予鄉村人口問題以圓滿的解決。

卅三年三月卅一日於石羊場社會研習站

個案工作與社團工作之配合

Herman David Stein 原著
劉銘一 譯

——美國兒童福利事業的新途徑——

家庭福利機關與兒童夏令營，在工作上互相聯繫，是很平常的事。但如本文所述，該種機關派一個案工作員，到兒童夏令營與工作，却較罕見。雖然如此，在應用機關之許多補充助力方面，增進了個案工作思想之運用一事，實已成為家庭福利界重要進展之一。例如職業指導，職務安排，家事料理，業務補助以及健康問題等服務方式，均在更爲審慎地、個別化地，應用着。家庭個案工作員與各個部門的工作員，都知道此種方式，對於介紹他們的特殊對象，有什麼意義。所以依此推理，我們可以希望家庭福利機關與兒童夏令營的合作，能照此進展，且將逐漸自各種社會個案工作效用，即兒童夏令營了。猶太人社會服務協會所組織的虹橋兒童夏令營中，曾經經過此一過程。該營在過去多年，與其他各種機關合作兒童夏令營一樣，對所引荐來的兒童，僅注重其營養問題。所以入營的兒童，也都是選些體質虛弱的，每隔數星期便有一位兒童被介紹入營，吸取些陽光或增加些體重，便走了。自從社會工作思想，像「進步教育」一樣，漸漸不可避免地注意整個的兒童，而不僅限於他們的營養問題以來，家庭福利機關便開始採用此一助力，使之成爲家庭個案工作計劃之一部。這種影響使兒童夏令營在它原則上及與福利機關的關係上，起了基本的變化。

關於請示虹橋兒童夏令營的實施辦法：先從本福利機關歷積案件中，及其他負責名望之專業機關中，選出一羣——六十名——兒童，使他們不僅在兩三個月期間的觀察，而是整個的時期在一起生活。工作人員及工作程序之標準均已提高。兒童營養注意的焦點，由兒童的營養問題，轉移到兒童身心更爲廣大與深刻的需要。因此在選擇入營的兒童時，要兼顧到品質與健康的條件。譬如在適應上發生困難的兒童，便可依照此法當選。這種進展，乃是因爲在營中多用了一位個案工作員。這位個案工作員，是該福利機關的一位職員，他的功用，最初相當普通，乃在保證，處理兒童時所需之了解力及各種心理衛生效用。且在兒童夏令營與福利機關之間居一聯絡人員之地位。兒童夏令營向例是社團工作的機構，但是一般人也默認個案工作思想與社團過程二者是可以相合的。虹橋兒童夏令營採取這個方式，五年以來，工作員（指在營個案工作員，下做此）在任務上更有具體的表現。同時兒童夏令營之社會工作途徑，對兒童、對家庭、以及因此而對該福利機關之服務效能等方面，所有的特殊貢獻，也有具體表現。

本文所討論的主要內容，側重工作人員在兒童營所佔地位上的幾個基本問題。有一點，我們應首先注意的，便是在兒童營尚未開幕之前，工作人員應有的一些責任。例如入營兒童之錄取，兒童之編組，以及與機關首長之預先計劃程序與人事。每一位「介紹工作人員」從社會及心理的觀點上，對兒童本身及其家庭背景，做一詳細報告，附帶一份關於自己工作之準備，及被介紹兒童之一切問題的概述。這個報告，供工作人員之參考，以決定該童在此營之被選資格。如遇特殊情形，工作人員可與家庭工作人員直接商討，以將被介紹的兒童之環境及改進可能弄清楚。為儘量預防將來發生適應上之種種困難，且團體之穩固性預備一個較好的機會起見，在兒童分組時，心理上的與生理上的因素要兼行注意。

當兒童營工作進行之際，工作人員應像其他人員一樣，必須準備「加入」並且協助各項活動。自施行急救辦法，以至說催眠故事等，都在從事之列。然而為了使一位個案工作人員的功能明朗化起見，他的主要職責可指出下列四點：(1)輔導工作人員各導師並指導兒童進步。(2)處理兒童之個別問題。(3)參與各項節目。(4)與本機關負責個別家庭連繫的工作人員接觸。以上第一二兩點，在基本原則上至為重要，本文以下所討論，多偏重於此。

輔導兒童之進步及協助導師之工作，二者原屬同一過程，因為對於兒童之幫助，只要可能，全賴他與導師所發生之連繫，兒童每從導師方面，學得如何在關係和態度上適應。此種適應能力即是教育之表現。所以工作人員首先應注意如何幫助導師。使他在工作上獲得極度之個人信心。假如一位導師，對所任工作的真正意義，不太明白，或被一「莫明其妙」的惡意所威脅，或在應用威權時感到不安，都不能完全有效地處理他所領導的小組，所以依照所需，給導師一「絕對」的保證，使他們的工作能吻合兒童的個別需要，遂成爲任何兒童營工作中主要部分了。

與工作人員定期會議，乃所以解決虹橋兒童營之需要。並能及時將每個兒童發展的情況有系統地列舉出來。在平日，工作人員與每個導師之間，固然免不了磋商與當時某種特殊情況有關的事，但上述這種定期會議已經表現了它「非常價值」，首先要說的便是，在這個會議中有機會將每一個在小組中的兒童之發展情形提出來，詳加討論。導師在會議中，要預備帶來一些關於每個兒童的具體資料，以便討論有關每一兒童的一般問題。這些問題大概包括兒童對所屬小組之關係，對導師之關係，營中各項活動，各項慣例，以及兒童飲食和身體發展情形，個人習慣，對自己家庭所表現之情緒等。此外便是對於特殊兒童，應有的幾個特別加以注意討論之點。通常一位導師，需人幫助，以使自己的觀察敏銳，且使工作含義明瞭，以便在指導兒童行爲時，認清兒童行爲，和減少主觀見解（在這一點上工作人員自己之觀察尤爲有用）。逐漸了解之後，「好」或「壞」的字樣，便立被較爲有意義，較爲客觀的概念所改變了。同時，每位導師被幫助，而且處理，各種可能影響本身工作之個人態度。一位來自教育界的導師，對於一個素稱「頂率」的兒童，目前不曉得發生何鬼

「舉行為」一事，感到了苦惱，這是由於他過份注意營中兩名有問題的兒童，因而忽略了這名一向很好的孩子。所謂「舉行為」——像無故打架，騷擾旁人的東西等等——似乎一方面應解釋作對於不被人注意所起的反感，而另一方面，却是基於一種故意不願被人稱為「頂乖」的健全慾念。導師了解兒童的需要，而且承認他的行為時，兒童就會用比較健全的方法，表示他們蓬勃着的好強心，同時對導師及其他兒童的態度，也必是較為健全的。

一位苦於應付兒童的導師，最好使他有個機會將他所需的經驗，定期整理一下，以發現其模式和意義。所領小組中之兒童，行為騷張或馴服之差別程度，並不足表示導師技術之高明與否。此點必須予以確定支持。工作人員應鼓勵導師使他對每個兒童之行為使設法加以解釋；例如，該行為與該兒童之背景，有何相互關係？在今後繼續的處理上有何意義？不僅解釋而已，工作人員且應準備各種具體提議，任導師選擇幾種他認為最滿意的辦法，然後再憑他的經驗，來研究這些辦法在實施上的效率究竟如何。

導師們使這樣學着更有意思，更習慣地，運用他們領導兒童的才能，試舉例以明之。

「魯生是一個非常畏葸的孩子，由導師小心照顧着，使他不致為他所不能解決的困難所惱。導師從不令他去嘗試那些話，不勉強他多吃東西，也不煩以瑣事。僅在他對兒童營的環境，有相當責任和舒服之感以後，才勸誘他踴躍參加那些他所未曾參加過的事。」

「在另一方面，賈生是個聰明而嬌縱過度的八歲男孩，他一直沒有與旁的兒童相處的經驗，入營後導師故意將他安排在一種孤立無援的情境中，使他處處碰壁。導師覺得，他有充實的能力可以為自己解圍，學着與人共處，並參加與他同齡男童們通常所做的活動。至於是否果真如此，屢加考驗與觀察的結果。他最初不斷地在導師和其他成人面前故意逗人注意（像他在家裏一樣）。一遇這種情形，導師便把他導回他所屬的小組。他被人批評或被人粗率相待，而他所得到的僅是極有限的保護。漸漸地賈生學習打球，學習拳術，最終他開始為自己辯護了。他革除了不好好吃飯等幼稚習慣，俾在小組中獲得地位，遇到與人爭鬥時，他不再哭喊着跑到導師面前求袒護，更不藉着口舌厚酬，來佔便宜。到若期終了的時候，賈生竟覺得與伙伴們相處，確比故引大人們對他的注意，有意思得多。因此他得到他所學着去企求的，其他男童的愛戴。他既然盡了很大的努力，他所得的好處，一直繼續下去。」

導師們始終不懈地與兒童接近，從表面上看來，初似毫無成就，但其結果實富創造性的因素。行為中的小節，往往有其意義，如何發展對此意義之敏感，是一個極微妙的過程。瑪琳一例，更可證明此說：

「瑪琳是個異乎尋常的七歲女孩，她是在一位嚴肅而暴戾的母親的鞭撻中長大的，在學校裏她的成績很壞，對事不

更興趣，也絕少笑容。入兒童營後，她開始採取一種冷酷而好吹毛求疵的態度，與導師及其他兒童們，漠然相處。她規避一切溫暖的表示。她默默地做着她每天應做的事，一方面却顯出一種無可奈何的神情。管她的導師，是位極端嚴格的青年女子。對瑪琳這種消極、謙卑、無稚氣，而且似乎對導師本身也含着一股幽怨的態度，她在應付上實在感到棘手，而且自認不易把持自己不對瑪琳發生反感。

◎直待瑪琳的行為及背景經過討論會幾次討論之後，導師發現這個女孩對人類，尤其對一個像導師這種地位的人，實少信心，她所表現的沮喪，與人疏遠的態度，也部分地是她想出來，用做防護自己，怕自己在交談上再遭挫折。瑪琳這種態度雖然彷彿是難以理解的，但是這位導師堅持到底地表示喜歡她，並不以她的冷淡為怪，她也不表示對這事發生之後不久，又在一個傍晚的時候，導師倒一個孩子圍玩笑（這顯然是事先做預備的圈套），受了點傷，所有孩子的對導師的遊戲，都閉塞入笑，只有瑪琳是個例外，她忽然背轉身去，大聲哭著哭流起來。導師立刻跑到她身邊，用了很大的努力，小心地想引起導師對她注意的方法，於是她過去，誇大地假裝關心瑪琳的傷子。於是她立刻衝動地要她，那些潛藏着的天才，如自信感，想像力，及領袖才，也漸漸顯露出來。而最寶貴的收穫，便是她漸漸學着不怕信任別人，而坦白地表現她自己的情緒。那個暑假以後，瑪琳在與人交往的關係上，有了顯然而確的不同。

◎虹橋兒童營中，關於心理測驗問題的方法。（在這一點上導師們常常需要討論），就是設法有意識地去防止其不利的條件。譬如導師與兒童間健全的關係，有滿原者的溫和態度，以及非為合理不加限制等，均足以防止反動。但是當兒童們犯了大過時，當局為了兒童本身之福利，並且為了滿足大家要求公平裁判的意見，不妨依照該兒童所表現的方式，妥適地行使權威。導師在地位上說，是個成人，是家長的代理人，是良於社會行為的典範，只要工作前根本態度，始終如一，他便可以名正言順地，對許多事情加以可否，工作人員可以具體地幫助導師，使兒童習慣使用權威的看法，解釋清楚，並且減少過於武斷或過於拘謹的任何趨勢。利用社團的力量，幫助兒童，使他們能在社會環境中，得到情緒上的獨立和自由。這並不是說，一切限制均可取消而不加限制，因為如此一來，將趨混亂。照實說，這種方法也許反而可以幫助兒童，使他感到合理限制的重要性，而對之堅守不渝，社團治療的集會，雖然可以在不同的場所舉行，如兒童營有了種種限制，會使兒童更易了解什麼是兒童營了。例如兒童們會覺得他們應該按時起居飲食，也不許擅自離開或任意地將旁人的東西毀壞，大體上，虹橋兒童營排除了這種想法，但是在應用時，比較，他請她，

一方面視兒童不服從的程度及原因，另一方面則視兒童忍受程度，忍受抵制的能力而定。

不服從之本身，被認為是許多過於善良胆小或畏葸的兒童們的一種發育象徵。所以對具有這種情形的兒童，是不加以非難的。例如羞怯的小桃，與導師反唇相稽後，對自己的斗胆行為，感到惶恐時，她並未受到呵責。又如魯生改變了他的孤僻性情，表示需要大量發洩他的好強心，而從演劇和其他種種活動當中，得到許多發洩的機會。即使偶有反抗，導師仍沉着應付，並且准許他用團體權利及團體情緒所必需的最低限制來測驗自己。例如他可以公開表示拒絕參加小組的某項特殊活動，但絕不許在夜間講話太多，以致擾及其他男童們的安宿。結果，魯生的反應是逐漸減少了他的好強心，而且隨時可以接受該營兒童指導室所給予他的幫助。還有一點要說的就是，在相當程度內，兒童們自己會不效地處理他們所屬小組中的訓練問題，但同時兒童也是很好懲罰的，所以導師需要時常明斷地運用他的職責。

下面唐生的實例，可以將所舉到的幾點說明：

唐生是一個十一歲的男孩，患有嚴重的痲瘋症和其他幾種神經質的病，曾在一家精神病院所裏治療，據唐生的診斷，他所患的病是源於心理的。他輟學已經數年，由一位憂慮過度的寡母撫養着。唐生以前並沒有入過學校，但是曾經讀過一些並未使他健壯的雜誌。他非常瘦削，懦弱而孤獨，醫師對他入營的事有所準備，並且討論怎樣幫助小組使他們接受唐生，以及怎樣使唐生把自己當作一個比較健全的孩子。

唐生的病態非常顯著，所以進入營不久，就被本組起了個「果子」的綽號，導師覺得別的小組對唐生的行為，是很困難的一件事。與工作員磋商的時候，導師承認他自己極難接受唐生，而且有用，這也許是引起該組的唐生起反感的原因。有一點更使導師相信自己這種感覺，因為唐生從大體上說，並沒有起一個使導師可以容易地管理他的積極反應。導師一經明瞭自己的態度，而且知道他不該把其正感為難題帶來，便把唐生去送行爲新營生的問題，這環境得稍爲隨便些。他能夠指唐生的胡亂行為，主要是唐生故意的。他對唐生的病態，絕口不加批評，假如唐生用過激的動作來欺騙他，導師便指點他。然而導師不許唐生所應付的工作或情況交給他，但是他所表現的任何一點劣點，都加以讚許。導師始終徹底地管理唐生，而不加以懲罰。（事實上，導師始終了解唐生，漸漸地對他發生了真正的喜愛）。遇到有些男孩，對唐生的察察病表示厭惡時，導師與工作員討論他的意見，提在團體會議裏，嚴重地及感口討論。兒童們對唐生的厭惡，自有理由，但是他們能深刻領悟，唐生正像他們每人一樣需要幫助，而且領悟，他們對唐生的態度，以及他那無法控制的行為，在矯正唐生所特有的缺點上，實爲重要。

在應付唐生這件事情上，導師誠懇的作風，和漸增的安詳關係，使該組的態度也因之改變，同時使該組更趨團結一

我，並引起一種強烈的「休戚相關」的情緒。例如其中有一個大些的男孩子，居然喜歡唐生，在他受欺凌的時候，替他打抱不平。每逢小組討論進行各項活動時，總把唐生算作一份。而一般男孩子們對他那偏促不安和特異聲調的批評，也逐漸減少。不到幾星期，「呆子」的綽號竟被取消了。當然情形有時還是緊張，但是唐生在這個羣居的生活中，漸漸獲得精神上的安謐，他努力在一家手藝廠裏工作，竟發現他對膠泥的器物，做得非常好。以前他一直視游泳為畏途的，現在居然也敢跳下水學習漂浮。此外還有其他許多徵兆，顯然表示他減少了一般憂慮的現象。暑期終了時，六年來第一次唐生的癡癲病減輕了許多。僅在緊張的時候，才會舊病復發。最後導師們決定唐生可以繼續入學，而可以應付入學所有的困難了。

於此進展之中，導師任務非常重大。工作人員之任務，則在幫他認清本身態度之重要而加以處理。並且釐定與唐生接近的步驟而予以實行。社團過程，在這裏似居首要，因為唐生的大部收穫，是來自一種受人歡迎，及事事勝任的感覺。反過來說，其他兒童，在熟練的領導之下，對唐生的態度亦為合作與同情。他們不討厭唐生顯著的弱點，却對他表示歡迎。這點成為全組團結的因素，而使所有兒童變為更富於同情心和約制力了。於此吾人並無意把唐生挑出當個社團性的問題來討論，因為每個兒童自有他呈現問題的不同方式，不過唐生的情形足以表明在該營中，個體及社團二者發展的互關係，以及導師在領導這個發展上的任務，附帶要說的便是，工作人員在此處所指的各種社團集會中，常要擔負責任的。

唐生一例所表明的一個至要原則，就是該營的設施在治療方案中所佔的地位。虹橋兒童營認為一個兒童營應該認清，它所能幫忙的仍屬有限，而且應該認清，不必努力與一個兒童建立任何治療關係，便可解決許多基本問題。譬如唐生在營中根本就沒有接受過所謂「深刻的治療」。他所接受的，主要的還是羣體生活中的相互作用。該作用係被一種別人對於唐生人格之了解，以及種種娛樂助力之應用，所控制，所引導了的社會關係。大部由於此種相互作用的社會關係，唐生得到一種只有兒童營能夠供給的經驗，這種經驗便奠定了治療的基礎，而且由於這種經驗，唐生才能生長。

現在牽涉到工作人員除了透過同事和方案所發生的影響而外，其本身與兒童們之間有什麼關係的問題了。他們之間，很明顯地，並非個案工作關係，而是可以在必要時給予特別幫助的，一種互信的友誼的融洽。

有時，一個兒童，會格外覺得難以向導師啓齒，工作人員便應當把這種情形記在心裏，而特別注意他。當導師不能處理一個問題，或一件事必需工作人員在場的時候，工作人員的幫忙，常常是必需的，譬如兒童間的撒賴，突然而劇烈的挑釁，古怪的行為，以及諸如此類的情境，工作人員均應立即負責處理。

在某種顯然妨礙適應能力的困難出現時，工作人員便將兒童們加以個別觀察。如果清楚地是一種兒童營養發生了的事故，兒童便不難相信工作人員應該和他共同解決。討論問題的方式，是實了幫助他在營中生活，而不是想發現他的性格困難。但是如果兒童有悟性，而且真有一種不安，工作人員便幫他看出他在營經驗，怎樣反映出這種不安，並且說出將來他離開兒童營以後，就需要更進一步的輔助，而且使他接受這種輔助。這便包括了一種個案工作入手法，而絕不包括個案工作關係。下列情形可為例證：

一九三〇年的白生和他八歲的妹妹福兒，適逢他們那兩位情緒極不穩定的父母反目最甚的時期，送進兒童營來。大家感覺他們兄妹倆個，態度都過分嚴肅，而且有些抑鬱寡歡，他們的母親白太太覺得他們暫時離開家裏，當可獲益不淺，同時工作人員也以爲，把他們放在營內觀察一個時期，也許對他們人格之形成及其需要，能更爲了解，他們入營以後，一個嚴重的問題立刻顯現出來了。那就是在他們外表裝出的手足之情的幕後，隱着極端敵對的問題，白生時時提防着福兒，有機可乘時，便嘲弄或如害福兒的伙伴。當他對兒童營環境熟悉一些時，他從勉勵守紀律的態度，漸漸爲爭強好勝，有時甚至兇猛起來。有一次福兒請求換到另外有缺額的一組和大些的兒童在一起。這個請求批准之後，提高了福兒的地位。這對白生確是極大的威脅。不久，他便對導師表示非常消極和無禮，同時他也開始請求換到較他自己顯然還爲年長而高大的男孩子們一組中去。

在這時候，工作人員有一次和白生一塊走路，暗示白生，說他在營中似乎不太高興。並且舉出最近由他所釀成的幾場風波爲例，白生爲工作人員公正的態度所感動，居然開始傾吐他的衷腸，最終他將仇視妹妹，覺得她事事佔上風的心事，第一次和盤托出。他也承認，他自己有一種要佔據別人全部注意力的強烈慾望，爲達到這個目的，他不惜採取任何反社會的手段，他承認，他的種種行爲和念頭，有時頗使他自己煩惱，工作人員向他建議，他也許願意回到城裏，將上述一切，對一個人傾談。他很贊成這番建議。工作人員對白生的情緒，並未作更進一步的推敲，而僅討論了一下，怎樣才能使白生和其他兒童，把在營的生活弄得更安逸些。其後，工作人員，把這種發展，告訴了家庭個案工作人員，同時也幫助白太太使她看出，她應該將白生介紹到一個兒童指導機關去。這些步驟依次完成，白生很圓滿地接受這種辦法。

照虹橋兒童營的經驗，兒童們很少有不能了解（儘管了解的淺薄）工作人員的特殊任務的。從來不需先講一大篇道理，而只向兒童說明，一碰到有待解決的「特殊」事件，工作人員就會來幫忙的。兒童之所以容易明瞭這一點，乃是因爲兒童們在未入營之前，都會經會見過一位社會工作人員的，同時，從他的，他則對社會工作人員的印象，大體上說，都是非常親切，兒童們對於工作人員的功用，實在是由工作人員與他們的關係上，以及由工作人員之被同事所應用上，得到概念。例

如他們很快的看出，工作人員知道他們每個人的名字。又如一個兒童想知道自己家裏的情形，人家便叫他去見工作人員，因為工作人員好像對家裏的情況都深切知道，而且工作人員是不斷與兒童離家前所見的家庭個案工作人員交往的。雖然工作人員儘量減少其工作之權威意義，但他們都知道，工作人員儘管不常用權威，而他們總是有權威的。

漸漸兒童們除了導師或指導員所建議的而外，開始別具慧心地利用工作人員了。例如許多兒童很嚴肅地向工作人員說，「要回你私下談談」，以表示他想與工作人員談一些私事，而非想一般地在「玩玩」。這種「推心置腹」的談話，內容可能無關於家，討論某個兒童，或某位導師。因無信件而憂慮，懷念父母，自己的病痛，以及諸如此類的事情。兒童和導師一樣，也時常請工作人員幫助他們解決一個小組的問題。

工作人員參加兒童們的各项有意識的活動，以便觀察他們，同時使他們在無拘束的場合上認識他，不要他們把他只同「麻煩」聯在一起，例如他會參加遊戲，說故事，遠足，談笑，以及玩耍。此外工作人員需與其職員一樣，那裏需要他，他便去那裏——去小組裏代替一位例假一天的導師，去幫助一個特別擾亂了的小組或兒童；去照顧一個導師缺席的飯桌，或去參加人手不齊的特殊活動節目。（有一點頗可注意，工作人員時代替導師職位，處理導師所常作的小組經常事項，不但有其本身的價值，而且就他對導師們的關係而言，也是極其重要的）這也直接證明工作人員與兒童日常生活形形色色，是否認清，以及他沒有資格及志願來處理這種瑣事。與兒童們談笑，一點也不會影響到工作人員的工作，因為遇見嚴重情形時，兒童仍能對他發生嚴肅的關係的。

工作人員顯然有聯給任務，不僅他在兒童入營前與機關工作人員討論時如此，而且機關工作人員與他，在整個暑期中，發生接觸時，亦復如此，通常，家庭個案工作人員在暑期中，至少須到兒童營一次，看看他的兒童，工作人員、指導員和導師。在各種工作人員之間舉行的會議中，檢討兒童直到當時的進步情形，交換彼此意見，而且討論如何與兒童及其家庭作更進一步的連繫。處理當前的某一家的事情時，如有必需，則各種工作人員之間，應互通資訊。

從上述各項活動看來，工作人員在整個暑期中，都隨時知道各兒童的重要發展。兒童營閉幕後，工作人員為每個兒童作一份周報而加以說明的報告，送到那原機關。該機關的介紹工作人員，即利用這報告，與兒童的家庭，共同處置兒童的行為問題及其種種需求，而且當他與家庭工作人員討論他夏天的經驗時，他也利用這報告，與兒童發生更為瞭解的關係。

例如上述唐生，工作人員幫助他母親發現，唐生並不像她一向所願想像的那麼病，而且幫助她處理那種使他過分焦慮的過錯。同時心理治療家也利用了兒童營的報告，以及憑藉着唐生由於更進一步的治療所改變了的態度，幫助了唐生。

又如另一男童的母親，事先得知家庭工作人員之解釋，預先知道她的兒子在營後，會變得比較獨立，而且不再過分關心本身的健康。同時該男童由家庭工作人員的幫助，也能保持着進步。又如一個剛滿十三歲的聰穎女孩，除掉了許多幼稚特點，而自認是個大人，開始對男孩子發生了興趣。這點做母親的必須及早準備應付。在大多數的事例中，兒童營的經驗，往往與他們日後的生活經驗打成一片。暑期過後的一兩個月，每位去訪問家庭或兒童的工作員，將兒童或其家庭如何應用過去在營經驗的方式和進展，作一份訪問報告，送到兒童營。這種隨訪報告較比兒童在暑期中的進展，或許更足作為衡量整個兒童營之效果的標準。幾乎每一事例裏，都有很好的這種效果。此外，隨訪報告還表明一種極明顯的移交作用，例如唐生離開家數月後，心理診所給兒童營的報告：

「唐生一直繼續去年暑期在貴營中所顯出的進步。貴營所予唐生的經驗，本所以為實極寶貴，與同情的成人在一起生活的經驗，社會接觸的機會，以及貴營程序中所包括的遊戲和手工，對於唐生均極有益，他獲得一種直到入了學校還保持著的情緒穩定之感。如貴營所知，唐生輟學約已六年，六年中他從不會與任何一輩受過督導的兒童相處，他原不知如何與其他兒童相處，他不會感到自己應該而且能夠有種貢獻。及入貴營以後，他開始學習這些了，在一種環境如貴營所安排者，使唐生不會被人總當作一個有病的孩子，或者總把他的病徵誇大了，這使他自信而心安，對他也是極有助的。」

「本所認為他今秋出營後，可以憑藉他已有的經驗，重新在學校裏適應了。從他與你們相處的經驗，以及根據尊處所送來的報告，我們理應建議使唐生繼續讀書，於是他們就如此建議了。唐生入學後，我們從他的教員、學校護工、校長等方面，得知他的進步簡直是「不可思議的」。前在貴營時，漸次減少的重擊病，業已繼續減輕，幾至無迹可尋，現在唐生仍由本所心理治療家看顧。同時我們還不斷地與他的母親晤談……他母親告訴我們說，她不再為唐生憂慮了，因為他已經很顯然地好多了，現在問題的一部份，只是在設法幫助她使唐生痊癒，並且承認他的進步。……」。

總之，本文僅述工作人員在兒童營開幕前及開幕時所負責的各方面，本文不能不略去許多，也有只是稍微提及的。餘如，與指導員如何合作，兒童如何編組，營中兒童性行為如何處理，以及怎樣使程序吻合兒童個別需求等較為廣泛的問題，都未十分注意。至於兒童營中聘用一位社會個案工作人員的幾種顯著目標，却會論到。所舉出的幾點便是：(一)兒童大部份還是靠他的導師幫助，所以週到的導師督導是必要的。(二)兒童營利用領袖才能，社團過程，以及種種娛樂助力，有它獨到的幫助方式。(三)兒童與工作人員間用不著建立個案工作關係，但必要時，兒童可以由工作人員方面得到幫助。(四)在兒童營中，任用權威一事，並不違反心理衛生的原則。(五)福利機關與兒童營間方服務之扣合，對

兒童，對家庭，均有不可磨滅的價值。本文雖僅就一個兒童營及一個應用該營之機關而言，但是這些基本問題，在一切宗旨相同的兒童營中均可遇到。假如需要發展並且加強使用社會個案工作員這一助力的技術，則必須有幾種基本概念，以便這種技術有所依據。

(原文 *The Case Worker in a Childreris Camp* 載一九四三年七月份 *The Family* 一種美國社會個案月刊)

一九四四年四月譯於研究室

社會建設月刊徵稿辦法

- 一、本刊以闡揚三民主義社會思想與政策樹立社會行政理論與制度研究社會問題介紹社會工作方法與促進社會建設為宗旨分(一)社會論壇(二)專著與闡述(三)參攷資料(四)書刊評介(五)國內社會建設動態等欄各欄文字除社會論壇外均歡迎外稿
- 二、來稿不拘文書語體務須寫清楚(勿寫兩面)並加新式標點每篇以三千字至一萬字為度但專門研究及調查報告不在此限
- 三、譯稿務請附寄原文如確有不便必煩詳註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點等
- 四、來稿本刊有修改權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得以筆名披露但必須註明真姓名略歷及通信處以備查考
- 六、來稿一經採用立即從優致酬版權歸本社所有如已在他處發表雖經登載恕不奉酬
- 七、未經登載之稿除預為聲明並附足郵票者外概不退還
- 八、來稿請寄重慶林森路五九零號本社

社會建設月刊 第一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出版

編輯者

孫吳

本

文健

發行人

張

鴻

鈞

印行者

社

會

社

訂閱處

社

會

社

經售處

重

慶

局

購訂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一冊

一〇〇元

十元

預定全年

六冊

四八〇元

六〇元

特大號定價另加預定者不加預定由郵局或銀行購匯票寄信內附寄法幣如有遺失本刊概不負責

定閱諸君如有改地址或更姓名者請隨時將新址或姓名寄回本局以便更換

廣告價目表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裏封面	五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正文內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全年一次付足八折優待						

本刊定價表

購訂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一冊	一〇〇元	十元
預定全年	六冊	四八〇元	六〇元